SONY®

3-068-186-**52**(1)

Digital Still Camera

使用說明書 CT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詳讀此說明書並加以妥善保存，
以備將來參考之用。

使用说明书 CS

在使用本相机之前，请详读此说明书并加以妥善保存，
以备将来参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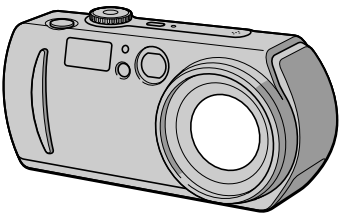

Cyber-shot Digital Still Camera InfoLITHIUM S MEMORY STICK TM

DSC-P30/P50

©2001 Sony Corporation

中文（繁體字）

警告

為防止發生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讓本機暴露於雨中或受潮。

為防止觸電，不要打開機殼。只有有資格的人員才能進行維修。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務請閱讀下面的說明

試拍
在拍攝難得一次的場面前，您可能需要做一次試拍，以確認相機是否正常。

對拍攝的內容不予賠償
因相機等的故障而無法拍攝或播放時，本公司對拍攝的內容不予賠償。

關於影像數據的兼容性
- 本相機符合 JEITA（Japan Electr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製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通用標準。您不能在本相機上播放用其他設備（DCR-TRV890E/TRV900/TRV900E, DSC-D700, DSC-D770）拍攝的不符合此通用標準的靜止影像。（這些機型在某些地區不銷售。）
- 在其他設備上播放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本機上播放用其他設備拍攝或編輯的影像將不受保障。

有關版權的注意事項
電視節目、影片、錄像帶及其他資料可能具有版權。未經許可錄製這些資料將會觸犯版權法。

請勿搖晃或撞擊本相機
可能會造成拍攝影像的記錄故障，無法記錄，此外，有可能使“Memory Stick”無法使用或造成影像數據的丟失和損壞。

不要用相機瞄向太陽或其他強光
這有可能對您的眼睛造成無法治愈的傷害。

LCD 螢屏，LCD 取景器（僅限帶有取景器的機型）和鏡頭
- LCD螢屏和LCD取景器是採用高精密度技術製造的。其有效像素爲 99.99% 以上。但有時可能會有一些小黑點及／或亮點（白、紅、藍或綠）出現在 LCD 螢屏和 LCD 取景器上。這是製造過程中的正常現象，完全不影響所拍攝的影像。
- 將相機放在窗戶附近或室外時應注意。將 LCD 螢屏和 LCD 取景器或鏡頭長時間暴露於直射陽光下有可能造成故障。

關於電池
取出電池時要小心，長時間使用相機後電池可能會變得很熱。

請勿使相機受潮
當在室外的雨中或類似條件下拍攝時，請小心不要弄濕本相機。如果發生濕氣凝聚，在使用前請參照第 69 頁，按照說明除去濕氣。

建議做數據備份
爲避免丟失數據的危險，應將數據拷貝（備份）在軟碟上。

當長時間使用本相機時
注意相機機體可能會變熱。

注意
如果靜電或電磁場引起數據傳送中途中斷（失敗），重新啓動應用程序或斷開並重新連接 USB 電纜。

介紹

拍攝影像後察看影像

拍攝靜止影像： 第 17 頁
播放靜止影像： 第 26 頁
刪除影像 (DELETE)：
第 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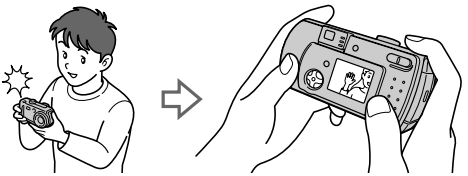

用個人電腦獲取影像

您可以在個人電腦上複製、觀賞和修改影像或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電纜和應用軟體粘貼影像到個人電腦上的電子郵件中。

用個人電腦觀賞影像： 第 28 頁
錄製電子郵件用靜止影像 (E-MAIL)： 第 4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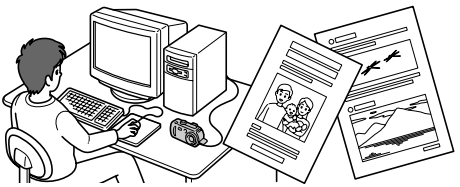

按照您的目的拍攝一個活動影像 (MPEG Movie 或剪輯動畫)

拍攝活動影像 (MPEG MOVIE)：
第 24 頁

根據您的情況從多種拍攝類型中選擇拍攝模式

製作剪輯動畫檔案 (CLIP MOTION)： 第 49 頁
拍攝文字檔案 (TEXT)： 第 47 頁
拍攝靜止影像非壓縮檔案 (TIFF)： 第 48 頁

目錄表

準備開始

識別零件 6
準備電源 8
設定日期和時間 13
安裝 “Memory Stick” 15

基本操作

▶ 拍攝

拍攝靜止影像 17
拍攝活動影像 24

▶ 播放

播放靜止影像 26
播放活動影像 27
用個人電腦觀賞影像 28
影像檔案儲存位置及影像檔案 ... 35

高級操作

開始進行高級操作前

怎樣使用模式旋鈕 37
怎樣使用控制按鈕 37
設定影像尺寸（IMAGE SIZE） 43

▶ 各種拍攝方式

根據拍攝條件拍攝影像
（TWILIGHT 模式） 45
錄製電子郵件用靜止影像
（E-MAIL） 46
拍攝文字檔案（TEXT） 47
拍攝靜止影像非壓縮檔案
（TIFF） 48
製作剪輯動畫檔案
（CLIP MOTION） 49
設定被攝物距離 50
超近拍攝影像 51
調整曝光（EXPOSURE） 51
調節白平衡（WHITE BALANCE） ... 52
欣賞影像效果（P.EFFECT） 53
在靜止影像上記錄日期和時間
（DATE/TIME） 54
使用定點測光功能 55

▶ 各種播放方式

同時播放 3 或 9 幅影像 56
放大靜止影像的某部分
（變焦距和修整） 57
循環播放靜止影像（SLIDE） 58
轉動靜止影像（ROTATE） 59
在電視螢屏上觀看影像 59

▶ 編輯

刪除影像（DELETE） 60
防止誤抹（PROTECT） 61
改變記錄的靜止影像尺寸
（RESIZE） 63
選擇要列印的靜止影像
（PRINT） 64
分割開一個活動影像檔案
（DIVIDE） 65
改變項目單的設定（SETUP） 67

CT

附加資訊

使用須知 69
關於 “Memory Sticks” 70
關於 “InfoLITHIUM”電池組
（非附件） 70
在國外使用本相機 71
故障排除 72
警告和注意訊息 77
自檢顯示 78
規格 79
LCD 螢屏指示 80
使用電池的注意事項 83
索引 85

識別零件

詳細操作請參閱括號中的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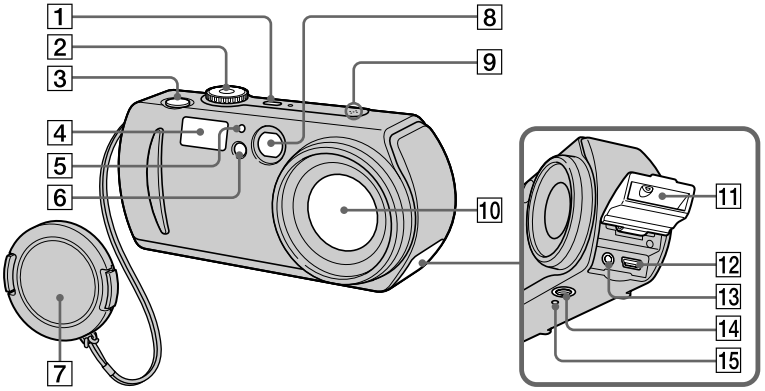

1 **POWER 按鈕 / 指示燈 (13)**
按住該按鈕大約一秒鐘接通相機電源。

2 **模式旋鈕 (16) (37)**
☽ : 以 TWILIGHT 模式拍攝
📷 : 拍攝靜止影像
▶ : 播放或編輯影像
🎞 : 拍攝活動影像或剪輯動畫影像
SET UP: 設定項目 (67)

3 **快門按鈕 (17) (25)**

4 **閃光燈 (22)**

5 **閃光用光電窗**
拍攝時請勿遮擋。

6 **自拍定時器 (21) (25) / AF 照明器 (23)**

7 **鏡頭蓋 (附件)**
拍攝前確認摘下鏡頭蓋。

8 **取景窗**

9 **喇音 / 快門音孔**

10 **鏡頭**

11 **插孔蓋**

12 **USB 插孔 (30) (32)**

13 **VIDEO OUT 插孔 (59)**

14 **三腳架插孔 (底面)**
三腳架螺絲的長度必須短於 5.5 mm。您將無法牢固地將相機固定於具有更長螺絲的三腳架上，並有可能損壞相機。

15 **RESET 按鈕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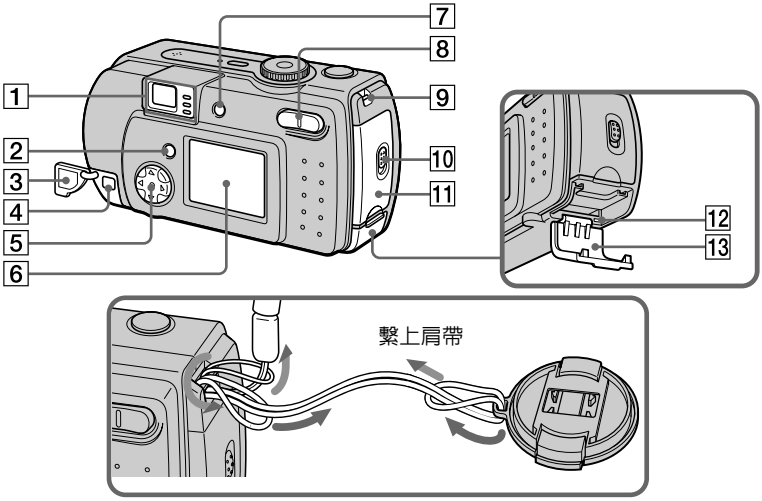

1 取景器
自拍定時 / 拍攝指示燈 （紅色）
AE/AF 鎖定指示燈 （綠色）
⚡/CHG （閃光燈充電 / 電池充電）指示燈 （橙色）(22)

2 MENU 按鈕 (38)

3 DC IN 插孔蓋 (10)(12)

4 DC IN 插孔 (10)(12)

5 控制按鈕 (16)(37)

6 LCD 螢屏

7 DISPLAY/LCD ON/OFF 按鈕 (19)

8 變焦按鈕 （拍攝用）(20)/
INDEX/ 變焦按鈕 （播放用）(57)

9 鏡頭蓋 / 腕帶用掛鈎

10 OPEN 開關

11 電池蓋

12 存取燈 (15)

13 “Memory Stick” 蓋

準備電源

安裝附帶的電池或選購電池組

您的相機僅可使用下述電池。
- 兩節 AA 尺寸鹼電池 （附件）
- “InfoLITHIUM”（S 系列）電池組（NP-FS11）（建議，非附件）
- 兩節 AA 尺寸鎳氫電池 （非附件）
- 兩節 AA 尺寸鎳鎘電池 （非附件）

長時間操作時建議您使用 “InfoLITHIUM”電池組。請注意在本說明書中 “電池”指的是 AA 尺寸鹼電池。

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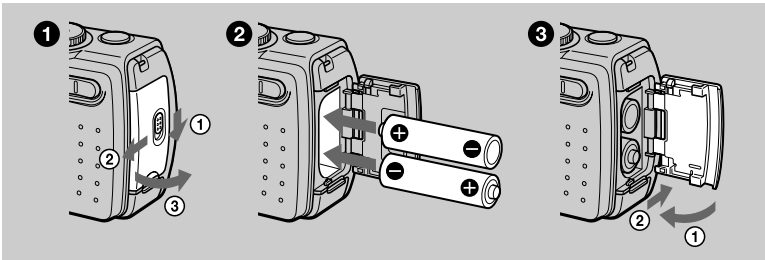

“InfoLITHIUM”電池組 （非附件）

1 打開電池蓋。
按箭頭的方向滑動 OPEN 開關打開蓋子。

❷ 插入電池。
將兩節 AA 尺寸電池的 ⊕ 側和 ⊖ 側如圖所示插入。小心不要反方向地插入電池。

❸ 關上電池蓋。
用電池蓋按下電池，牢固關閉電池蓋直至其喀嗒一聲固定到位。

要取下電池時

使電池蓋一面朝上將其打開，取出電池。小心取下電池時勿使電池落地。

節電模式

使用電池操作相機時，將 SET UP 螢屏中的 POWER SAVE 設至 ON 以延長電池壽命。出廠設定爲 ON（第 68 頁）。
有關節電模式的詳情，請參閱第 83 頁。

自動電源關斷功能

在拍攝或播放中，若有 3 分鐘不操作，相機會自動關斷電源以避免消耗電池。再次使用相機時，按 POWER 按鈕重新打開相機。自動電源關斷功能僅當相機使用電池組操作時才起作用。當播放活動影像或進行循環播放（第 58 頁），或 USB 插孔或 VIDEO OUT 插孔或 DC IN 插孔上插有插頭時，自動電源關斷功能將不起作用。

**何謂 “InfoLITHIUM”？*

“InfoLITHIUM”是一種鋰離子充電式電池組，它可與兼容的視頻設備交換其電池消耗狀況等數據。此裝置與 “InfoLITHIUM”電池組（S 系列）兼容。“InfoLITHIUM”S 系列電池組標有 InfoLITHIUM S 標誌。“InfoLITHIUM”是 Sony 公司的商標。

NP-FS11 電池組（非附件）

當您在極冷的地方或使用 LCD 螢屏拍攝影像時，使用壽命會縮短。當您在極冷的地方使用本相機時，應將電池組放入您的衣袋裡或其他地方保暖，拍攝之前再將電池組插入相機。當您使用懷爐時，小心不要讓懷爐直接接觸電池組。

給電池組（非附件）充電

當相機電源打開時無法給電池組充電。充電前請務必將相機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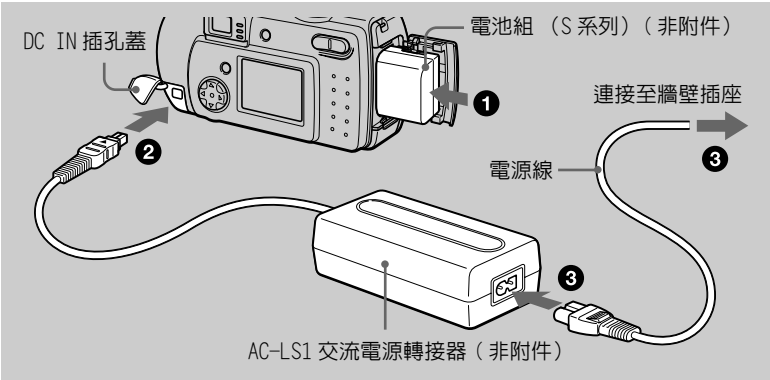

❶ **將電池組插入相機。**

❷ **打開 DC IN 插孔蓋並使 ▲ 標誌朝上將 DC 連接線插入相機的 DC IN 插孔。**

❸ **連接電源線至交流電源轉接器（非附件），然後連接至牆壁插座。**
當充電開始時⚡/CHG 指示燈點亮。當⚡/CHG 指示燈熄滅時，充電即告結束。

充電結束後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與相機上的 DC IN 插孔斷開。

電量殘餘指示

當使用選購的 “InfoLITHIUM”電池組時，相機上的 LCD 螢屏上顯示可拍攝或播放影像的剩餘時間。
根據使用條件及操作環境的不同，此指示有可能不完全正確。
建議在 10℃ 到 30℃ 的環境下充電。
當使用 AA 尺寸鹼電池時，不顯示剩餘時間。

註
當您打開或關閉 LCD 螢屏時，到顯示正確的電量殘餘時間爲止大約需要一分鐘時間。

電池壽命及可拍攝 / 播放的影像數

拍攝靜止影像 *

	SONY 鹼電池 （附件）		NP-FS11 （非附件）**	
	電池壽命（分鐘）	影像數	電池壽命（分鐘）	影像數
LCD 螢屏 ON	約 30	約 600	約 90	約 1800
LCD 螢屏 OFF	約 60	約 1200	約 120	約 2200

播放靜止影像 ***

	SONY 鹼電池 （附件）		NP-FS11 （非附件）**	
	電池壽命（分鐘）	影像數	電池壽命（分鐘）	影像數
LCD 螢屏 ON	約 60	約 1200	約 120	約 2400

以 640×480 影像尺寸，以標準照片質量，無閃光燈和以 NORMAL 模式拍攝時的大致電池壽命和可以拍攝 / 播放的影像數。

* 以大約 3 秒鐘的間隔拍攝
** 當在 25℃ 環境中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組時
*** 以大約 3 秒鐘的間隔依次播放單幅影像

拍攝活動影像

	SONY 鹼電池 （附件）		NP-FS11 （非附件）*	
	LCD 螢屏 OFF（分鐘）	LCD 螢屏 ON（分鐘）	LCD 螢屏 OFF（分鐘）	LCD 螢屏 ON（分鐘）
連續拍攝	約 60	約 30	約 120	約 90

160×112 影像尺寸時的大致拍攝時間。
* 當在 25℃ 環境中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組時

註

- 即使未使用相機進行拍攝或播放，只要電源處于接通狀態，將一直消耗電池電力。
- 使用鹼電池時，在極低溫度下可能無法操作相機。
  即使使用 “InfoLITHIUM”電池組 （非附件），在低溫情況下使用相機，使用閃光燈，反覆開啓 / 關閉電源或使用變焦的話，會減少電池壽命和影像數量。
- 表中的影像數作爲一個參考。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小於該數目。
- “Memory Stick”的容量有限。表中的數字僅爲一邊更換 “Memory Stick”，一邊連續進行拍攝 / 播放時的參考。
- 當 LCD BACKLIGHT 設定爲 BRIGHT 時，電池壽命和影像數量會有所減少。

充電時間

電池組	完全充電 （分鐘）
NP-FS11 （非附件）	約 180

使用 AC-LS1 交流電源轉接器 （非附件）在 25℃ 環境下給完全放電的電池組充電的大致時間。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 （非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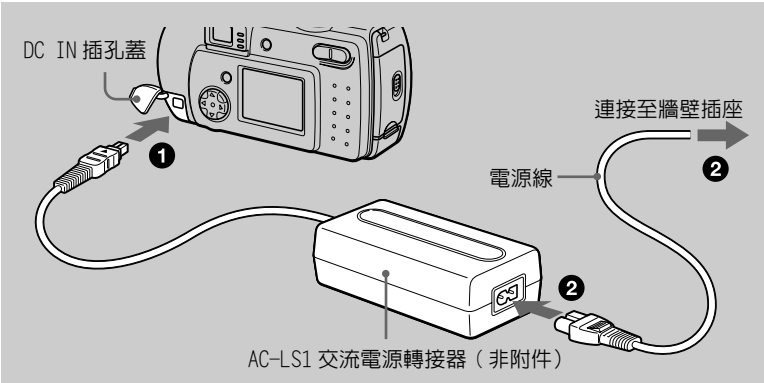

❶ **打開 DC IN 插孔蓋並使 ▲ 標誌朝上將 DC 連接線插入相機的 DC IN 插孔。**

❷ **連接電源線至交流電源轉接器（非附件），然後連接至牆壁插座。**

使用汽車電池

使用 Sony DC 轉接器 / 充電器 （非附件）。

在國外使用本相機

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71 頁。

當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時

確保在牆壁插座附近使用。如果發生故障，請拔下連接在牆壁插座上的插頭。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一次使用本相機時，請設定日期和時間。若未進行此設定，每次接通本相機的電源時，都會出現 CLOCK SET 螢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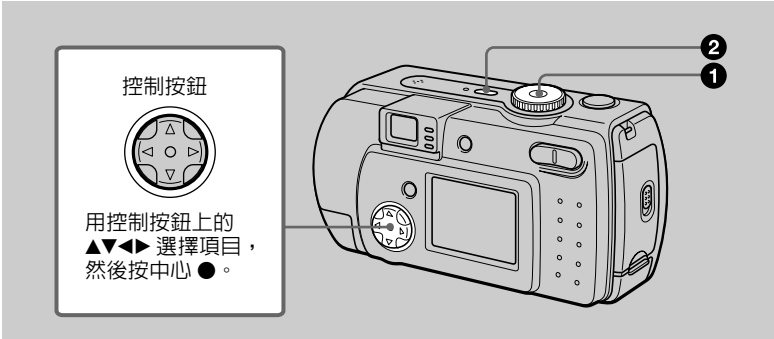

❶ **將模式旋鈕設為 📷，🌙，🎞或 ▶。**

❷ **按住 POWER 按鈕大約一秒鐘接通相機電源。**
POWER ON/OFF (CHG) 指示燈 (綠色) 點亮。
CLOCK SET 螢屏出現在 LCD 螢屏上。
要改變日期和時間，請將模式旋鈕設到 SET UP (第 67 頁) 並按步驟 ❸ 的程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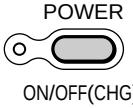

❸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所需的日期顯示，然後按中心 ●。**
從 [Y/M/D] (年 / 月 / 日)，[M/D/Y] (月 / 日 / 年) [D/M/Y] (日 / 月 / 年) 中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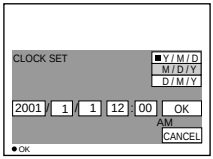

❹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要設定的年、月、日、小時或分鐘各項。**
要設定的項目用 ▲/▼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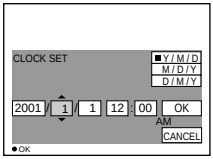

❺ 用控制按鈕上的 ▲/▼ 設定數字，然後按中心 ● 輸入。

在輸入數字後，▲/▼ 會移動到下一個項目。
如果在步驟 ❸ 選擇 [D/M/Y]，時間將設成 24 小時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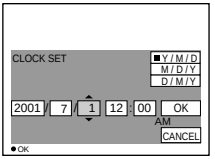

❻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OK]，然後在希望啓動時鐘的時刻按中心 ●。

日期和時間將被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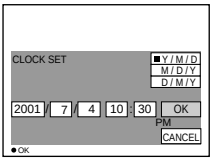

要取消日期和時間設定時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CANCEL]，然後按中心 ●。

註

如果可充電鈕扣電池組完全放電（第 70 頁），CLOCK SET 螢屏會再次出現。當發生此情況時，請從上述的步驟 ❸ 開始，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安裝 “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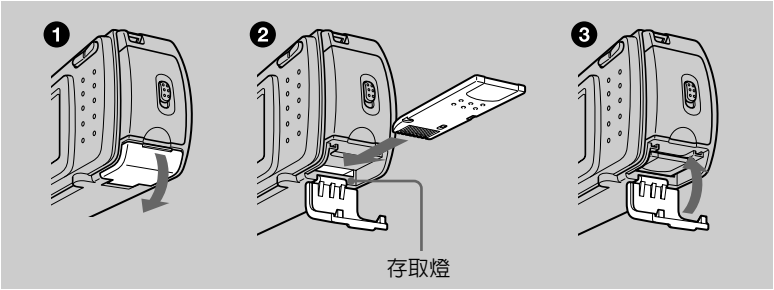

1 打開 “Memory Stick” 蓋。

2 安裝 “Memory Stick”。
如圖所示，將 ▶ 標誌朝向電池室插入 “Memory Stick”，直至聽到喀嗒聲。

3 關閉 “Memory Stick” 蓋。

要取出 “Memory Stick” 時

打開 “Memory Stick” 蓋，然後輕按一下 “Memory Stick”。

註
- 請完全插入 “Memory Stick” 直至聽到喀嗒聲，否則會顯示 “MEMORY STICK ERROR”（“Memory Stick 錯誤”）等訊息。
- 當存取燈點亮時，切勿取出 “Memory Stick” 或切斷電源。
- 若防止拭除開關設於 LOCK，則不能在 “Memory Stick” 上拍攝或編輯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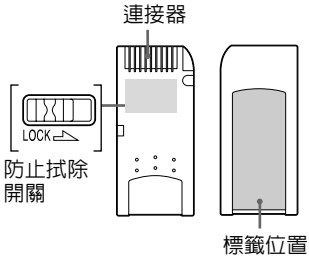

根據所使用 “Memory Stick” 的類型不同，防止拭除開關的位置和形狀可能不同。

基本操作

怎樣使用模式旋鈕

模式旋鈕用於拍攝，播放或編輯功能之間的轉換。開始操作本相機之前，按以下所述設定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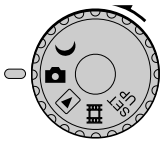

- ☽ : 在 TWILIGHT 模式下拍攝靜止影像
- 📷 : 拍攝靜止影像
- ▶ : 播放或編輯影像
- 🎞 : 拍攝活動影像或剪輯動畫影像
- SET UP : 設置設定項目 （SET UP 位置會改變很少使用項目的設定。）

怎樣使用控制按鈕

當不顯示功能表時，控制按鈕用於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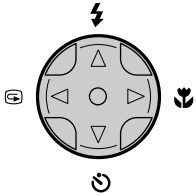

- ⚡ (▲) : 用閃光燈拍攝
- ⏱ (▼) : 自拍定時拍攝
- ◀ (◀) : 察看最後拍攝的影像
- 🌷 (▶) : 拍攝近距離物體

在 LCD 螢屏關閉的狀態下進行拍攝中，當您使用控制按鈕選擇上述功能時，LCD 螢屏點亮大約 2 秒鐘，所選擇功能的圖標出現在螢屏上。當按下 MENU 按鈕時 LCD 螢屏也會自動點亮，但是此時 LCD 螢屏不自動熄滅。

拍攝靜止影像

靜止影像以 JPEG 格式記錄。
拍攝靜止影像之前，按 POWER 按鈕接通電源並插入 “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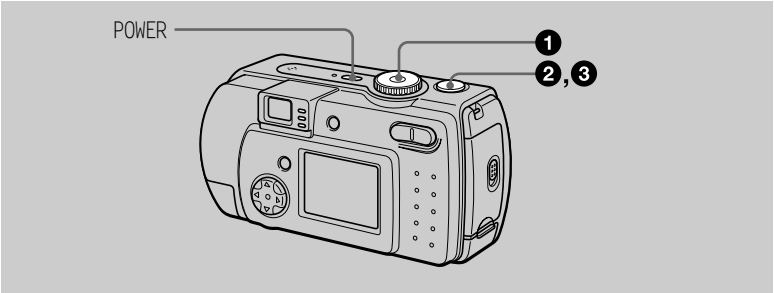

❶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或 🌙。**

❷ **半按下快門按鈕。**
影像暫時固定，但尚未被記錄。當 AE/AF 鎖定指示燈 ● 閃爍時，相機自動調節獲取影像的曝光和焦距。當相機完成自動調節時，AE/AF 鎖定指示燈 ● 停止閃爍並點亮，同時相機做好拍攝的準備。*
如果鬆開快門按鈕，取消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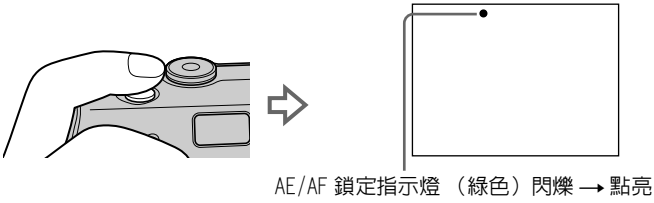

❸ **全按下快門按鈕。**
快門發出聲音。
在 LCD 螢屏上出現 “RECORDING”，同時影像被記錄在 “Memory Stick” 上。在 “RECORDING” 消失後，您可拍攝下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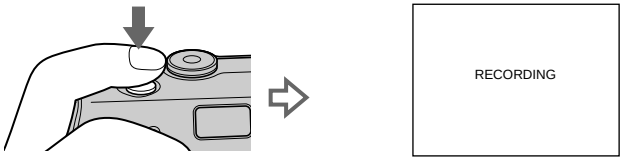

* 如果 AE/AF 鎖定指示燈閃爍變慢，物體可能很難聚焦 （暗，對比度低）或物體極近。鬆開快門按鈕，然後重新對焦。

可記錄在 “Memory Stick” 上的影像數

參照第 44 頁和第 46 到第 50 頁。

註

- 當拍攝明亮物體時，在 AE/AF 鎖定後 LCD 螢屏的顏色有可能發生變化，但這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 在步驟 ❷ 中，當您快速全按下快門按鈕時，在相機完成自動調節後開始拍攝。但是，當 ϟ/CHG 指示燈正在閃爍時（第 19 頁），則無法進行拍攝。（因爲在這段時間內，相機正在給閃光燈充電。）

正確握持相機

拍攝影像的時候，握持相機時不要讓手指擋住閃光燈，不要觸摸鏡頭部分。

使用取景器拍攝影像

通過關閉 LCD 螢屏和使用取景器拍攝，可以延長電池的使用時間。
每一次按動 DISPLAY/LCD ON/OFF 時，LCD 螢屏狀態改變如下：
有關指示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80 頁。

LCD 背景光打開。
（所有可用的指示都被打開。）
↓
LCD 背景光打開。
（警告訊息被開啓。）
↓
LCD 背景光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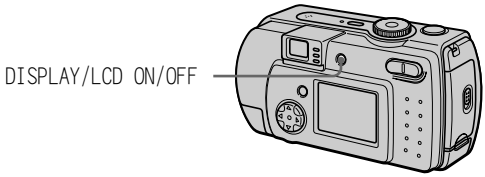

取景器中的顯示

註

- 您無法用取景器察看整體拍攝範圍。當需要正確地掌握拍攝範圍時，建議您使用 LCD 螢屏進行拍攝。
- 由於取景器和鏡頭位置的不同，在拍攝 1 m 之內的對象時應使用 LCD 螢屏。
- 當 SET UP 設定中的 [DEMO] 設爲 [ON] 時，一旦演示開始的話，您無法關閉 LCD 螢屏。
- 在 SET UP 和顯示設定表時，您不能關閉 LCD 背景光。
- 您不能關閉自拍定時指示及一些高級操作中使用的指示。
- LCD 螢屏上的指示不會被拍攝。

使用 LCD 螢屏拍攝

當使用 LCD 螢屏拍攝時，將螢屏中央的 AF 畫面與被攝物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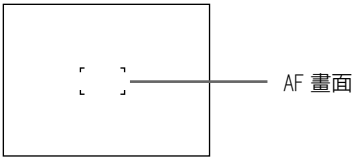

察看最後的影像 （快速檢視）

當您想要察看最後拍攝的影像時，請從螢屏上清除功能表（第 38 頁），並按控制鈕上的 ◀ （⊜）。（即使當 LCD 螢屏處於關閉狀態時，您仍可以進行該操作。）

想要返回普通拍攝模式時：輕按快門按鈕或再按一次 ◀ （⊜）。

要刪除影像時：1．按 MENU。2．通過用控制按鈕上 ▶ 選擇 [DELETE]，然後按中心 ●。3．通過用控制按鈕上 ▲ 選擇 [OK]，然後按中心 ●。

使用變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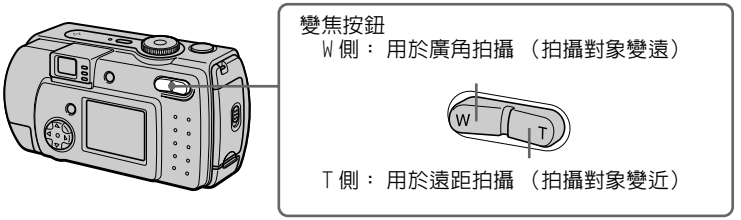

至拍攝對象的最小焦距

W 側： 約 25 cm 或更遠
T 側： 約 80 cm 或更遠
想要拍攝更近的對象時，請參閱第 51 頁。

數位變焦功能

本相機具有數位變焦功能。
數位變焦通過數位處理放大影像，當變焦超過 3 倍時數位變焦開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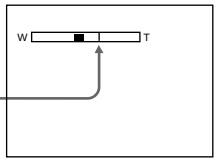

條棒的 T 側表示數位變焦區域。

使用數位變焦

- 最大變焦放大倍數爲 6 倍。
- 數位變焦降低畫像質量。當不需要數位變焦時，請將功能表設定中的 [DIGITAL ZOOM] 設爲 [OFF]（第 67 頁）。

註

- 數位變焦對活動影像不起作用。
- 當使用數位變焦功能時，請使用 LCD 螢屏。取景器不顯示數位變焦的影像。
- AF 畫面（第 80 頁）不出現在 LCD 螢屏上。

使用自拍定時器功能

使用自拍定時器功能時，在您按下快門按鈕大約 10 秒鐘後，本相機便拍攝下被攝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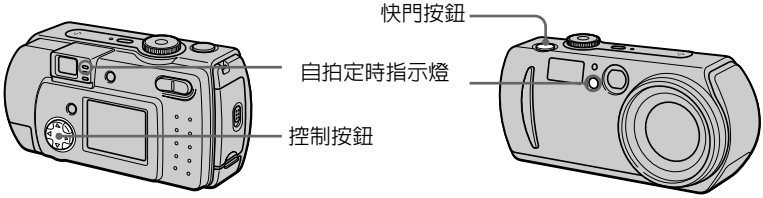

清除功能表（第 38 頁），然後按下控制按鈕 ▼（ⓢ）。ⓢ（自拍定時）指示出現在 LCD 螢屏上，在按下快門大約 10 秒鐘後，本相機便拍攝下被攝物體。在按下快門按鈕後，自拍定時指示燈開始閃爍，同時響起嗶嗶音，直至快門被釋放爲止。

若要取消自拍定時拍攝

再次按控制按鈕 ▼（ⓢ）。

用閃光燈拍攝影像

出廠設定爲自動 （無指示）。在此模式下，當周圍變暗時，閃光燈將自動閃光。當您想要改變閃光模式時，清除功能表（第 38 頁），然後反覆按控制按鈕 ▲（ϟ），使閃光模式指示出現在 LCD 螢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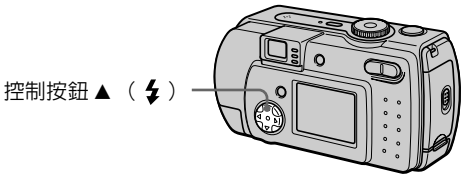

每一次按動控制按鈕 ▲（ϟ）時，指示變化如下。

（無指示） → ϟ → ⓧ → （無指示）

ϟ 強制閃光： 不管周圍明暗如何，閃光燈均閃光。

ⓧ 不閃光： 閃光燈不閃光。

您可改變功能表設定中的閃光燈亮度 [ϟ ±]（FLASH LEVEL）（第 40 頁）。

要減弱紅眼現象時

在設定表中將 [RED EYE REDUCTION] 設爲 [ON] 時，在拍攝前閃光燈閃爍減弱紅眼（第 67 頁）。當選擇 [ON] 並將模式旋鈕設爲 ☽ 或 ◘ 時，◐ 出現在 LCD 螢屏上。

註

- 在功能表中將 [ISO] 設爲 [AUTO] 時，建議使用內置閃光燈的拍攝距離爲 0.3 m 至 2.0 m。當未設爲 [AUTO] 時，即使改變閃光燈亮度，閃光的效果可能不明顯。
- 若被攝物不能看到預頻閃光觀測器，或在諸如此類的其它條件時，對於一些被攝物及在有些距離下，自動紅眼減弱功能可能無法產生所希望的效果。
- 在明亮的地方，當您使用強制閃光時，不易獲得閃光效果。
- 當給閃光燈充電時，ϟ/CHG 指示燈閃爍。在充電完成後，燈將熄滅。
- 當拍攝活動影像 （除剪輯動畫以外）時，閃光燈將不起作用。
- 當您將相機設爲 ⓧ（不閃光）後在黑暗處進行拍攝時，快門速度會變得非常慢，因此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防止震動。

用 AF 照明器拍攝影像

AF 照明器是使被攝物體容易對焦的輔助光。
在設定表中將 [AF ILLUMINATOR]（第 67 頁）設爲 [ON]，ON 出現在 LCD 螢屏上並且當半按下快門按鈕時 AF 照明器發光。照明器將連續發光直至對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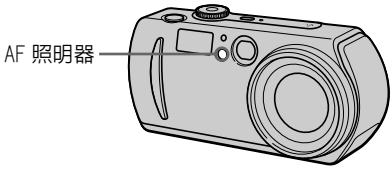

註

- 如果 AF 照明器光線沒有充分照射到物體上或物體沒有任何對比度，將不能獲得對焦。（建議的大致距離爲最長 2.0 m。）
- 在 TWILIGHT 模式下（第 45 頁），只有當閃光燈模式設定爲 ⚡（強制閃光）時，AF 照明器會發光。
- 只要 AF 照明器光線照到物體，即使物體的中間部位光線是弱的，仍可以獲得對焦。
- 當手動調節對焦時，AF 照明器不起作用。
- AF 照明器發出十分明亮的光。儘管它的使用是安全的，但也要避免在近距離時，直接照射人的眼睛。

拍攝活動影像

活動影像以 MPEG 格式記錄（第 36 頁）。
要拍攝活動影像時，按 POWER 按鈕接通電源，並插入 “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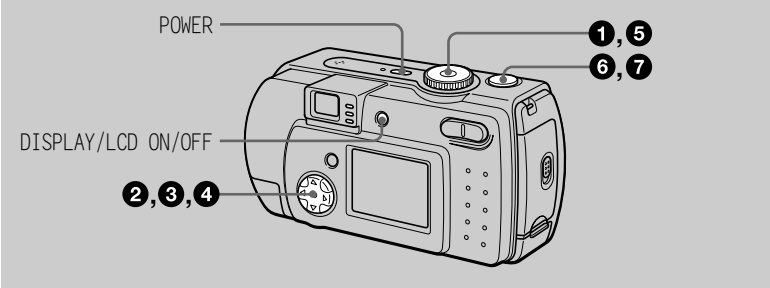

❶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❷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 (CAMERA)，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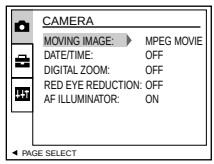

❸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MOVING IMAGE]，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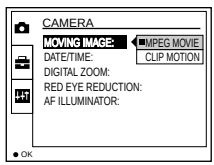

❹ **用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 [MPEG MOVIE]，然後按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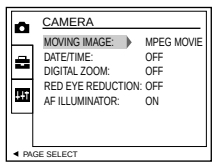

❺ **將模式旋鈕設為 🎞。**

6 全按下快門按鈕。
“REC”出現在 LCD 螢屏上，同時開始在 “Memory Stick”上記錄影像。無法與活動影像一同記錄聲音。

7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將停止拍攝。
拍攝停止。或者，當 “Memory Stick”已滿時，拍攝停止。
關於影像尺寸的詳細說明參閱參閱第 43 頁上的 “設定影像尺寸 (IMAGE SIZE)”。

使用自拍定時器功能

使用自拍定時器功能時，在您按下快門按鈕大約 10 秒鐘後，本相機便拍攝下被攝物體。
清除功能表（第 38 頁），然後按下控制按鈕 ▼(⏲)。⏲（自拍定時）指示出現在 LCD 螢屏上，在按下快門按鈕大約 10 秒鐘後，拍攝開始。在按下快門按鈕後，自拍定時指示燈開始閃爍，同時響起嗶嗶聲，直至快門被釋放爲止。

若要取消自拍定時拍攝

再次按控制按鈕 ▼（⏲）。

拍攝中的 LCD 螢屏指示

每一次按動 DISPLAY/LCD ON/OFF 時，LCD 螢屏狀態改變如下：所有指示開啓 → 指示關閉 → LCD 螢屏關閉。
這些指示不會被記錄。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81 頁。

註
如果您在拍攝過程中取出電池或關閉電源，其後的活動影像將不被記錄。在使用電池操作相機之間，當電池 ⊂⊃ 標誌出現時，在電池完全耗盡之前，請在該處停止拍攝。

播放靜止影像

要播放靜止影像時，按 POWER 按鈕接通電源，並插入 “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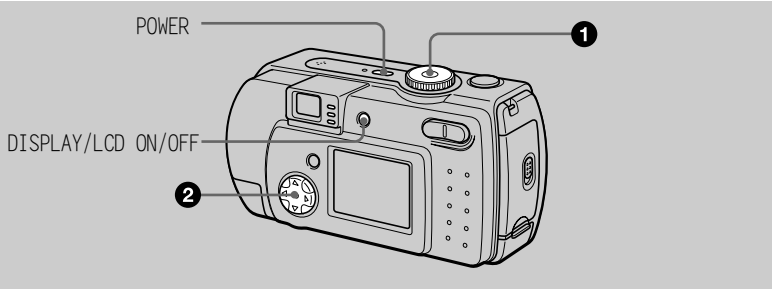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最後拍攝的（靜止或活動）影像出現在 LCD 螢屏上。

2 用控制按鈕 ◀/▶ 選擇所需的靜止影像。
◀: 將顯示上一幅影像。
▶: 將顯示下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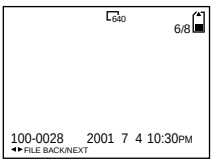

註
- 您有可能無法在其他設備上正確播放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 無法在本相機播放大於本相機所能拍攝的最大尺寸的影像。
- 先播放粗略的影像，然後播放通常的影像。

靜止影像播放中的 LCD 螢屏指示

每一次按動 DISPLAY/LCD ON/OFF 時，LCD 螢屏狀態改變如下：所有指示開啓 → 指示關閉 → LCD 螢屏關閉。
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82 頁。

播放活動影像

要播放活動影像時，按 POWER 按鈕接通電源，並插入 “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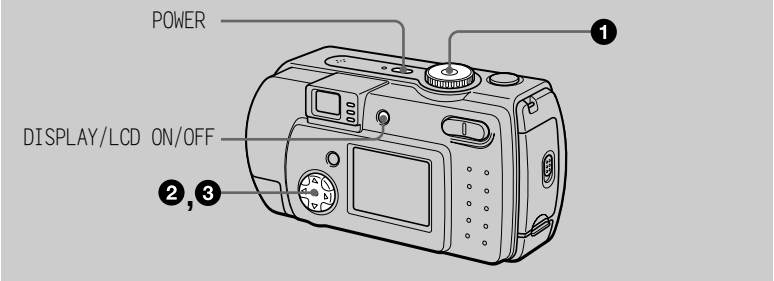

❶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最後拍攝的（靜止或活動）影像出現在 LCD 螢屏上。

❷ **用控制按鈕 ◀/▶ 選擇所需的活動影像。**
活動影像的顯示比靜止影像小一個尺寸。
◀：將顯示上一幅影像。
▶：將顯示下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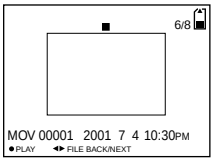

❸ **按中心 ● 以開始播放。**
開始播放活動影像。
播放時，▶（播放）出現在 LCD 螢屏上。
要快進或快倒時，播放中按控制按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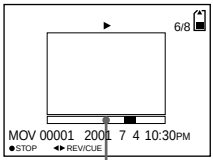

播放顯示屏

要暫停播放時

按控制按鈕上的中心 ● 以停止播放。

要快進或快倒活動影像時

播放中按控制按鈕 ◀/▶。
要返回到普通模式播放，請按控制按鈕上的中心 ●。

活動影像播放中的 LCD 螢屏指示

每一次按動 DISPLAY/LCD ON/OFF 時，LCD 螢屏狀態改變如下：所有指示開啓 → 指示關閉 → LCD 螢屏關閉。
有關指示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82 頁。

用個人電腦觀賞影像

您可以在個人電腦上觀賞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使用應用軟體修改影像並可以將影像附加於 e-mai1 上。本節說明用附件的 USB 電纜在個人電腦上觀賞影像的方法。
有兩種 USB 連接方式，即普通連接和 PTP 連接（第 68 頁）。您可在設置表中使用 [USB CONNECT] 來進行設定。這裡只描述使用 [NORMAL] 設定的方法。當 PTP 連接得到支持時，用戶將在 Sony 網站上得到通知。

出廠時將 USB 模式設定爲 [NORMAL]。
您能查看並設置模式如下。
① 將模式旋鈕設爲 SET UP。
② 用 ▲/▼ 選擇 [SETUP2]，然後按 ▶。
③ 用 ▲/▼ 選擇 [USB CONNECT]，然後按 ▶。
④ 用 ▲/▼ 選擇連接模式。

USB 電纜用於連接本相機到個人電腦上，以便從個人電腦上對記錄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檔案進行操作。
爲了使用 USB 電纜，您必須預先在電腦內安裝 USB 驅動器。
也請一定要參閱您的個人電腦及應用軟體的使用說明書。

註
- 使用本相機記錄的數據以如下格式儲存。確認您的個人電腦已安裝有支持這些檔案格式的應用軟體。
  - 靜止影像（除 TEXT 模式，非壓縮模式和剪輯動畫外）：JPEG 格式
  - 活動影像：MPEG 格式
  - 非壓縮模式靜止影像：TIFF 格式
  - TEXT 模式 / 剪輯動畫：GIF 格式
- 根據應用軟體的不同，當打開靜止影像時，檔案大小有可能增加。
- 當您從個人電腦向本相機拷貝用修整軟體修改過的或是修改爲另一種檔案格式的影像時，可能出現“FILE ERROR”資訊，您將無法打開檔案。
- 根據應用軟體的不同，可能僅可播放剪輯動畫檔案的最初的畫面。

與個人電腦間的通訊（僅限 Windows）
- 本相機與個人電腦間的通訊在從暫停或休眠中恢復後可能無法恢復。
- 當將本相機連接到個人電腦時，請使用充足電的“InfoLITHIUM”電池組（非附件）或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非附件）。
- 當通過鹼電池使用相機時，請確保有足夠的電池壽命，否則如果相機在與電腦通信期間耗盡電力的話，“Memory Stick”中的影像可能會被損壞或丟失。

推薦的電腦環境

推薦的 Windows 環境

操作系統：Mi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
廠商需安裝上述操作系統。
我們不能確保升級至上述操作系統環境下的操作。
CPU: MMX 奔騰 200 MHz 以上
USB 插孔必須爲標準提供。

推薦的 Macintosh 環境

Mac 操作系統 8.5.1/8.6/9.0/9.1/Mac 操作系統 X （v10.0）標準安裝的 Macintosh 電腦
然而，注意如下機型需要升級至 Mac 操作系統 9.0/9.1。

- 廠商預先安裝有 Mac 操作系統 8.6 和具有槽裝塡式 CD-ROM 驅動器的 iMac
- 廠商預先安裝有 Mac 操作系統 8.6 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USB 插孔必須爲標準提供。
必須安裝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本 （以播放活動影像）。

註

- 如果您在一臺個人電腦上同時連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 USB 設備，依據所使用的 USB 設備的種類，某些設備可能無法操作。
- 當使用網絡集線器時，我們不能確保所述電腦環境下的操作。
- 我們不能確保上述的所有推薦的電腦環境上的操作。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和 Mac OS，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 Inc. 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這裡所涉及的所有其他產品的名稱均可能爲個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而且，本使用說明書未在所有場合均提及 “™” 和 “®”。

安裝 USB 驅動器

在將本相機與個人電腦連接前，請在電腦內安裝 USB 驅動器。USB 驅動器和應用軟體包含於隨相機提供的 CD-ROM 中。

> 在連接 USB 電纜前，確保已安裝 USB 驅動器。如果先連接了 USB 電纜，您將無法正確安裝 USB 驅動軟體。
> 同時如果安裝驅動器前，USB 電纜被連接，驅動程序也無法正確安裝。有關改正方法，請參閱第 76 頁。

Windows 98/98SE/Me 和 Windows 2000 用戶

❶ **接通個人電腦電源，啓動 Windows。**
請不要在這一步連接 USB 電纜。

❷ **將附帶的 CD-ROM 插入個人電腦的 CD-ROM 驅動器。**
顯示應用軟體螢屏。

❸ **單擊 "USB Driver Installation for Windows 98/98SE/Me and Windows 2000"。**
USB 驅動器安裝開始。

❹ **按照螢屏訊息安裝 USB 驅動軟體。**
安裝後，您可能需要重新啓動計算機。

❺ **用所提供的 USB 電纜將相機上的 USB 插孔 (mini-B) 與個人電腦上的 USB 接口連接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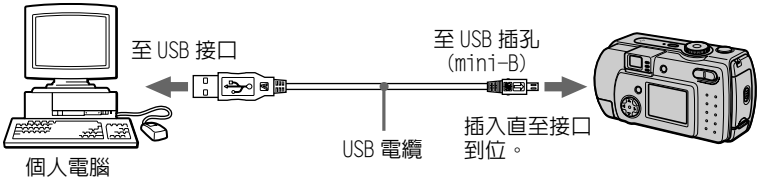

❻ **將 "Memory Stick" 插入本相機，連接 AC 電源轉接器並打開相機電源。**
"USB MODE" 出現在相機的 LCD 螢屏上，相機進入通信待機模式。個人電腦認知本機並啓動 Windows Add Hardware Wizard。

❼ **按照螢屏訊息，Add Hardware Wizard 認知硬件。**
因爲要安裝兩個 USB 驅動軟體，Add Hardware Wizard 應啓動兩次。確保不要干擾安裝過程的完成。

註
- 在步驟 **4** 中，在安裝 USB 驅動軟體之前，不要連接 USB。
- 在步驟 **7**，在安裝 USB 驅動軟體，確保將 "Memory Stick" 插入本相機。否則，您將無法安裝 USB 驅動軟體。

Macintosh 用戶

- 當您使用 Mac 操作系統 9.1/Mac 操作系統 X (v10.0) 時

不需要安裝 USB 驅動軟體。通過 USB 電纜連接相機到 Macintosh 上，Macintosh 簡單地把相機認作爲一個驅動器。

- 當您使用 Mac 操作系統 8.5.1/8.6/9.0 時

請按照下面的程序安裝驅動軟體。

1. **接通個人電腦的電源，啓動 Mac 操作系統。**
2. **將附帶的 CD-ROM 插入個人電腦的 CD-ROM 驅動器。**
3. **雙擊 CD-ROM 驅動器的圖標，打開窗口。**
4. **雙擊包含系統的硬盤的圖標，打開窗口。**
5. **從步驟 ❸ 時打開的窗口中，將以下兩個軟體資料夾移動至步驟 ❹ 時打開的窗口裡面的 "System Folder" 圖標中 (拖放)。**
   - Sony USB Driver
   - Sony USB Shim
6. **當 "Put these items into the Extensions folder?" 出現時，單擊 "OK"。**
7. **重新啓動個人電腦。**

觀賞影像

當在 Windows 系統下觀賞活動影像時，必須安裝 RealPlayer,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其他活動影像播放軟體。當在 Macintosh 系統下觀賞活動影像時，必須安裝 QuickTime3.0 或更新版本。

❶ 接通個人電腦電源，啓動 Windows 或 Mac 操作系統。

❷ 用所提供的 USB 電纜將相機上的 USB 插孔（mini-B）與個人電腦上的 USB 接口連接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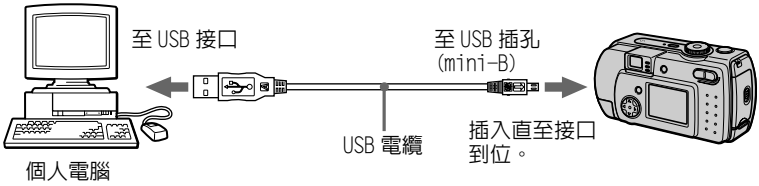

❸ 將 "Memory Stick" 插入本相機，將 AC 電源轉接器與相機連接後，連接到牆壁插座上。

❹ 打開相機電源。
"USB MODE" 出現在 LCD 螢屏上。

Windows 98/98SE/Me 和 Windows 2000 用戶

❺ 打開 Windows 上的 " My Computer"，雙擊新認知的驅動器。(例如："Removable Disk (E:)")
將顯示 "Memory Stick" 中的資料夾。
如果驅動器不被認知，請參閱第 72 頁上的 "故障排除"。

❻ **從資料夾中選擇並雙擊所需的影像檔案。**
有關資料夾及檔案名稱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35 頁上的 “影像檔案儲存位置及影像檔案”。

所需檔案類型	雙擊此檔案
靜止影像	“Dcim”資料夾 →“100msdcf”資料夾 →影像檔案
活動影像 *	“Mssony”資料夾 →“Mom10001”資料夾 →影像檔案 *
剪輯動畫影像	“Dcim”資料夾 →“100msdcf”資料夾 →影像檔案
E-mail 影像 TIFF 影像 （非壓縮）	“Mssony”資料夾 →“Imcif100”資料夾 →影像檔案

* 建議您將檔案複製到個人電腦的硬碟後觀賞。如果您直接從 “Memory Stick” 播放檔案，影像有可能中斷。

Macintosh 用戶

請執行第 32 頁的 ❶ – ❹ 程序。

❺ **雙擊桌面上新認知的圖標。**
將顯示 “Memory Stick” 中的資料夾。

❻ **從資料夾中選擇並雙擊所需的影像檔案。**

使用個人電腦時的注意事項

“Memory Stick”

- 如果您用個人電腦對 “Memory Stick” 進行了格式化，或通過 USB 接口用個人電腦對本相機上的 “Memory Stick” 進行了格式化，則不能確保 “Memory Stick” 的所有操作。
- 請勿在 Windows 機上優化 “Memory Stick”。否則有可能縮短 “Memory Stick” 壽命。
- 請勿壓縮 “Memory Stick” 上的數據。壓縮檔案不能在本相機上播放。

Windows Me 和 Windows 2000 用戶

當斷開 USB 電纜與個人電腦的連接或從與個人電腦連接的相機中退出 “Memory Stick”時，建議操作以下程序。

1 通過單擊任務欄上的 “Unplug/Eject”圖標，停止驅動。
2 當顯示信息確認已安全去除硬體，即斷開 USB 電纜或退出 “Memory Stick”時。

軟體

- 根據應用軟體的不同，當打開靜止影像時，檔案大小有可能增加。
- 當您從個人電腦向本相機讀入用所提供的修整軟體修改過的影像，或直接在本相機上修改影像的話，影像格式有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可能出現 “FILE ERROR”資訊，您將無法打開檔案。
- 根據應用軟體的不同，可能僅可播放剪輯動畫檔案的最初畫面。

與個人電腦間的通訊 （僅限 Windows）

本相機與個人電腦間的通訊在從暫停，再開始或休眠中恢復後可能無法恢復。

影像檔案儲存位置及影像檔案

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檔案按拍攝模式分組存入各資料夾。
其檔案名稱意義如下：□□□□ 代表 0001 至 9999 範圍中的任一個數位。

Windows Me 用戶 （本相機識別為驅動器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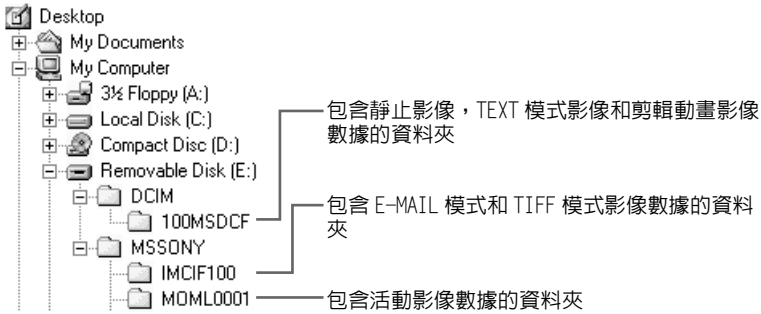

資料夾	檔案	意義
100MSDCF	DSC0□□□□.JPG	• 通常記錄的靜止影像檔案 • 以下述模式記錄的靜止影像檔案 – E-MAIL 模式（第 46 頁） – TIFF 模式（第 48 頁）
	CLP0□□□□.GIF	• 以 NORMAL 模式記錄的剪輯動畫檔案（第 49 頁）
	CLP0□□□□.THM	• 以 NORMAL 模式記錄的剪輯動畫檔案的索引檔案
	MBL0□□□□.GIF	• 以 MOBILE 模式記錄的剪輯動畫檔案（第 49 頁）
	MBL0□□□□.THM	• 以 MOBILE 模式記錄的剪輯動畫檔案的索引檔案
	TXT0□□□□.GIF	• 以 TEXT 模式記錄的靜止影像檔案（第 47 頁）
	TXT0□□□□.THM	• 以 TEXT 模式記錄的靜止影像檔案的索引影像檔案
IMCIF100	DSC0□□□□.JPG	• 以 E-MAIL 模式記錄的小尺寸影像檔案（第 46 頁）
	DSC0□□□□.TIF	• 以 TIFF 模式記錄的非壓縮影像檔案（第 48 頁）
MOML0001	MOV0□□□□.MPG	• 通常記錄的活動影像檔案

如下檔案的數位部分相同。
- 以 E-MAIL 模式記錄的小尺寸影像檔案及其相應的影像檔案
- 以 TIFF 模式記錄的非壓縮影像檔案及其相應的影像檔案
- 以 TEXT 模式記錄的影像檔案及其相應的索引影像檔案
- 用剪輯動畫記錄的影像檔案及其相應的索引影像檔案

提示

數位靜止相機以數位數據方式保存拍攝的影像。保存數據的格式稱爲檔案格式。以下爲本相機使用的格式：

JPEG 格式

大多數數位靜止相機，電腦操作系統和瀏覽軟體都採用此格式。此格式能壓縮檔案而檔案沒有明顯的品質下降。然而，如果影像被壓縮並儲存在重複位置，影像品質將會下降。對於通常拍攝，本相機以 JPEG 格式拍攝靜止影像。

GIF 格式

使用此格式，即使影像被壓縮並儲存在重複位置，影像品質都不會下降。此格式限制顏色數爲 256 色。本相機可以在剪輯動畫（第 49 頁）或 TEXT 模式（第 47 頁）下，使用 GIF 格式拍攝影像。

TIFF 格式

因儲存拍攝影像沒經壓縮，所以影像品質不會下降。大多數操作系統和應用軟體對應此格式。對於 TIFF 模式（第 48 頁），本相機使用 TIFF 格式來拍攝靜止影像。

MPEG 格式

此格式是記錄活動影像的典型格式。本相機使用 MPEG 格式記錄活動影像。

開始進行高級操作前

本節對在 “高級操作”中經常使用的基本控制方法進行說明。

怎樣使用模式旋鈕

模式旋鈕用於拍攝，播放或編輯功能之間的轉換。開始操作本相機之前，按以下所述設定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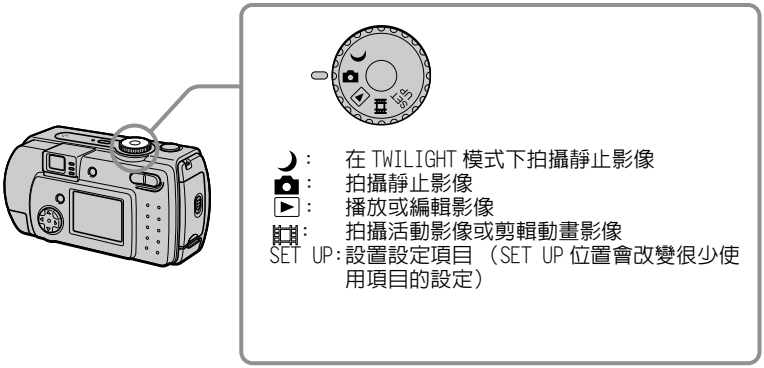

怎樣使用控制按鈕

當功能表或者設定螢屏顯示時，控制按鈕用來選擇出現在本相機 LCD 螢屏上的按鈕，影像和功能項目以及修改設定。以下介紹 “高級操作”中經常使用的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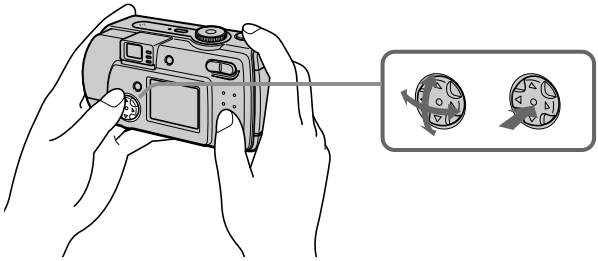

開啓或關閉 LCD 螢屏上的操作按鈕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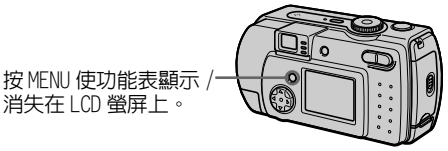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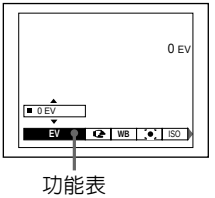

即使在 LCD 螢屏關閉時，您仍可以進行本操作。

在設定或功能表上設定項目

❶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時，設定畫面出現，或按 MENU 使功能表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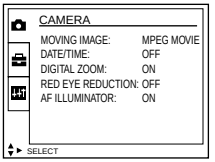

❷ 當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或 ▶ 時：

① 按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想要設定的項目。
② 按控制按鈕中心 ● 輸入項目。

當模式旋鈕設為 📷，☽ 或 ▦ 時：

按控制按鈕上的 ▲/▼/◀/▶ 選擇項目的設定。
所選的設定轉變爲黃色，並且設定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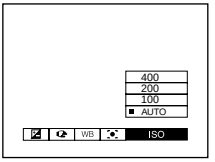

功能表設定

根據模式旋鈕位置的不同，可以改變的功能表項目有所不同。LCD 螢屏上只顯示您此時可以操作項目。用 ■ 顯示出廠的設定值。

當模式旋鈕設為 📷 / 🌙 時

項目	設定	說明
(EV)	+2.0EV 至 -2.0EV	調節曝光量（第 51 頁）。 以 1/3 EV 的增量分爲 13 個階段。 出廠設定爲 [0EV]。
(FOCUS)	∞ （無限） 7.0 m 3.0 m 1.0 m 0.5 m ■AUTO	設定被攝物距離（第 50 頁）。
WB (WHITE BAL)	HOLD ■AUTO IN DOOR OUT DOOR	設定白平衡（第 52 頁）。
(SPOT METER)	ON ■OFF	調節所要拍攝點的亮度（第 55 頁）。
ISO	400 200 100 ■AUTO	選擇 ISO 速度。當在黑暗場所拍攝或拍攝一個快速移動的物體時，使用高值設定。當您拍攝高質量影像時，使用低值設定 （除非當模式旋鈕被設定爲 🌙）。
(IMAGE SIZE)	■1600×1200 (DSC-P50) ■1280×960 (DSC-P30) 1600 (3:2) (DSC-P50) 1280 (3:2) (DSC-P30) 1024×768 640×480	拍攝靜止影像時，選擇影像尺寸 （第 43 頁）。
(P.QUALITY)	■FINE STANDARD	用優質影像質量模式拍攝靜止影像。 用標準影像質量模式拍攝靜止影像。

項目	設定	說明
MODE (REC MODE)	TIFF	除 JPEG 檔案之外，還記錄 TIFF （非壓縮）檔案（第 48 頁）。
	TEXT	拍攝黑白色 GIF 檔案（第 47 頁）。
	E-MAIL	除所選擇的影像大小之外，還記錄小尺寸的 (320×240) JPEG 檔案（第 46 頁）。
	■NORMAL	使用通常拍攝模式拍攝影像。
⚡± (FLASH LEVEL)	HIGH	使閃光燈亮度高於通常。
	■NORMAL	通常設定。
	LOW	使閃光燈亮度低於通常。
PFX (P.EFFECT)	SOLARIZE B&W SEPIA NEG.ART ■OFF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第 53 頁）。
(SHARPNESS)	+2 +1 ■ 0 −1 −2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指示將出現 （除非設定爲 0）。

當模式旋鈕設為 （在設定表中將 MOVING IMAGE 設為 MPEG MOVIE。）

項目	設定	說明
(EV)	+2.0EV 至 −2.0EV	調節曝光量（第 51 頁）。 以 1/3 EV 的增量分爲 13 個階段。 出廠設定爲 [0EV]。
(FOCUS)	∞ （無限） 7.0 m 3.0 m 1.0 m 0.5 m ■AUTO	設定被攝物距離（第 50 頁）。
WB (WHITE BAL)	HOLD ■AUTO IN DOOR OUT DOOR	設定白平衡（第 52 頁）。
(SPOT METER)	ON ■OFF	調節所要拍攝點的亮度（第 55 頁）。
(IMAGE SIZE)	320×240 ■160×112	當拍攝活動影像時，選擇 MPEG 影像尺寸（第 43 頁）。

項目	設定	說明
PFX (P.EFFECT)	SOLARIZE B&W SEPIA NEG.ART ■OFF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第 53 頁）。

當模式旋鈕設為 （在設定表中將 MOVING IMAGE 設為 CLIP MOTION。）

項目	設定	說明
(EV)	+2.0EV 至 −2.0EV	調節曝光量（第 51 頁）。 以 1/3 EV 的增量分爲 13 個階段。出廠設定爲 [0EV]。
(FOCUS)	∞ （無限） 7.0 m 3.0 m 1.0 m 0.5 m ■AUTO	設定被攝物距離（第 50 頁）。
WB (WHITE BAL)	HOLD ■AUTO IN DOOR OUT DOOR	設定白平衡（第 52 頁）。
(SPOT METER)	ON ■OFF	調節所要拍攝點的亮度（第 55 頁）。
(IMAGE SIZE)	■NORMAL MOBILE	選擇剪輯動畫影像尺寸（第 43，49 頁）。
± (FLASH LEVEL)	HIGH ■NORMAL LOW	使閃光燈亮度高於通常。 通常設定。 使閃光燈亮度低於通常。
PFX (P.EFFECT)	SOLARIZE B&W SEPIA NEG.ART ■OFF	設定影像特殊效果（第 53 頁）。
(SHARPNESS)	+2 +1 ■ 0 −1 −2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指示將出現 （除非設定爲 0）。

當模式旋鈕設為 ▶

項目	設定	說明
DELETE	OK CANCEL	刪除顯示的影像（第 60 頁）。 取消刪除影像。
PROTECT	–	保護影像以防止誤抹（第 61 頁）。
PRINT	–	標誌想要列印的靜止影像（第 64 頁）。
SLIDE*	INTERVAL REPEAT START CANCEL	設定循環播放間隔。 ■3 sec/5 sec/10 sec/30 sec/1 min ■ON/OFF 開始循環播放。 取消循環播放。
RESIZE*	1600×1200 (DSC-P50) 1280×960 (DSC-P30) 1024×768 640×480 CANCEL	改變拍攝影像的尺寸（第 63 頁）。
ROTATE*	↷ ↶ OK CANCEL	轉動靜止影像（第 59 頁）。
DIVIDE*	OK CANCEL	分割活動影像（第 65 頁）。

* 僅限於單幅模式下。

設定影像尺寸（IMAGE SI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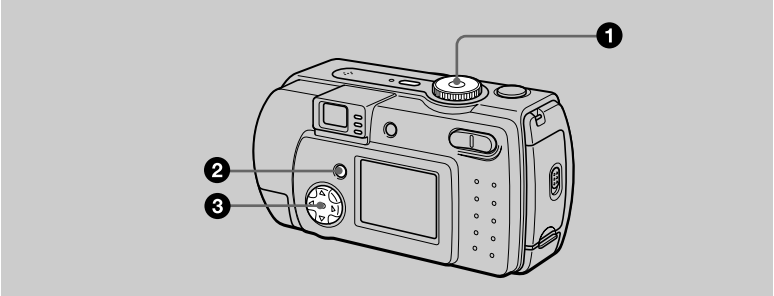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從 [ ]（IMAGE SIZE）選擇所需影像尺寸並按下 ▲/▼。

靜止影像尺寸：
DSC-P50
1600×1200，1600（3:2）*，1024×768，640×480

DSC-P30
1280×960，1280（3:2）*，1024×768，640×480

* 影像按 3：2 尺寸拍攝，以與列印紙的 3：2 尺寸比例相符。使用此影像尺寸，影像的邊緣不被列印出。然而，在 LCD 螢屏上出現少量深淺黑色部分。

活動影像（MPEG 電影）尺寸：
320×240，160×112

剪輯動畫尺寸：
NORMAL（160×120），MOBILE（80×72）

可以在 “Memory Stick”(4 MB)上記錄的影像數量 * 或時間 **

靜止影像：

影像尺寸	用途	質量	
		STANDARD	FINE
1600×1200 (DSC-P50)	以 A4 格式印刷	約 7	約 3
1600 (3:2)(DSC-P50)	以 3:2 的比率印刷	約 7	約 3
1280×960 (DSC-P30)	以明信片尺寸印刷	約 11	約 6
1280 (3:2)(DSC-P30)	以 3:2 的比率印刷	約 11	約 6
1024×768	在互聯網上觀看	約 16	約 10
640×480	附加到電子郵件中	約 57	約 23

活動影像：

影像尺寸	用途	影像數
320×240	在互聯網上觀看	約 40 秒
160×112	附加到電子郵件中	約 160 秒
MOBILE (80×72)***	—	約 200
NORMAL (160×120)****	—	約 20

* 當 MODE (REC MODE) 設於 NORMAL 時。
** 連續拍攝時的最大拍攝時間
*** 當每個剪輯動畫檔案拍攝 2 個畫面時。
**** 當每個剪輯動畫檔案拍攝 10 個畫面時。

可拍攝影像或可拍攝時間的殘餘數（第 80 頁）
對於不同的拍攝條件，剩餘可拍攝影像或可拍攝時間的實際數目可能不同。

根據拍攝條件拍攝影像（TWILIGHT 模式）

模式旋鈕：☽

本相機設有一 TWILIGHT 預設模式。該模式適用於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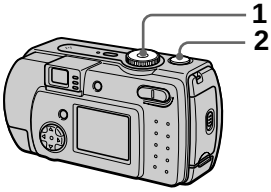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您可以拍攝置於暗處的明亮物體，而沒有失去周圍環境的黑暗氣氛。但快門速度變地較慢，因此建議您最後使用三腳架來防止相機的抖動。

2 拍攝影像。

要取消 TWILIGHT 模式
將模式旋鈕設爲 📷。

註
- 當您在 TWILIGHT 模式下使用閃光燈時，設定強制閃光 ⚡。
- 使用 TWILIGHT 模式時，當閃光模式設定爲 ⚡ 強制閃光模式時，AF 照明器（第 23 頁）會發光。
- 您無法在 TWILIGHT 模式下拍攝活動影像。

提示
在普通拍攝狀態下，拍攝時本相機自動進行各種調節，例如對焦、光圈、曝光和白平衡的調節。然而，對於一些拍攝場所，您可能無法進行您所希望的拍攝。TWILIGHT 模式會配合拍攝條件，可提供您近似理想的調節。

錄製電子郵件用靜止影像 (E-MAIL)

模式旋鈕：📷 / 🌙

在拍攝普通靜止影像的同時，用 E-MAIL 模式還可記錄小尺寸的影像，小尺寸的影像適合於電子郵件的傳送。（普通靜止影像的尺寸設定使用功能表中的 [ ](IMAGE SIZE)（第 4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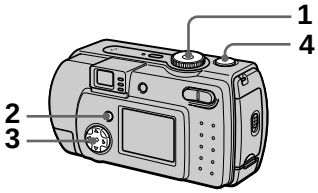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MODE] (REC MODE)，用 ▲/▼ 選擇 [E-MAIL]。

4 拍攝影像。

在 E-MAIL 模式下可記錄於 "Memory Stick" (4 MB) 上的影像數

影像尺寸	質量	
	STANDARD	FINE
1600×1200 (DSC-P50)	約 7	約 3
1600 (3:2) (DSC-P50)	約 7	約 3
1280×960 (DSC-P30)	約 10	約 5
1280 (3:2) (DSC-P30)	約 10	約 5
1024×768	約 15	約 9
640×480	約 46	約 21

剩餘可拍攝影像數（第 80 頁）
對於不同的拍攝條件，剩餘可拍攝影像的實際數目可能不同。

要恢復至通常拍攝模式時

在步驟 **3** 中用 ▲/▼ 選擇 [NORMAL]。

拍攝文字檔案（TEXT）

模式旋鈕：📷

TEXT 模式適合於拍攝用黑白顏色來突出特徵的檔案。LCD 螢屏也轉換爲黑白色，並且以 GIF 格式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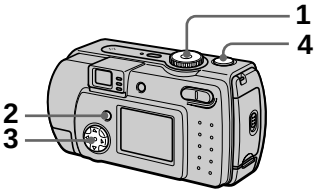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選擇 [MODE] (REC MODE)，用▲/▼ 選擇 [TEXT]。

4 拍攝影像。

在 TEXT 模式 * 下可記錄於 "Memory Stick" (4 MB) 上的影像數

影像尺寸	影像數
1600×1200 (DSC-P50)	12-68
1600 (3:2) (DSC-P50)	13-68
1280×960 (DSC-P30)	18-79
1280 (3:2) (DSC-P30)	20-95
1024×768	26-95
640×480	59-158

* 根據所需拍攝內容大小的不同，可拍攝影像的最大數也有所不同，如文字部分的總量。

要恢復至通常拍攝模式時

在步驟 **3** 中用 ▲/▼ 選擇 [NORMAL]。

註

- 如果拍攝對象的照明不均衡，您有可能無法拍攝清晰的影像。
- 寫入和讀取要比通常拍攝時花費時間。
- 當模式旋鈕設定爲 🌙 時，雖然可以拍攝影像，但是影像可能發白或變黑。
- 可拍攝影像的殘餘數不被顯示。
- 無論 [ ] (P.QUALITY) 設爲 STANDARD 或 FINE，可拍攝影像數是相同的。

拍攝靜止影像非壓縮檔案 (TIFF)

模式旋鈕：📷 / 🌙

拍攝影像非壓縮，因此影像質量幾乎不下降。用此模式拍攝的影像適合於具有高質量影像的列印。JPEG（壓縮）格式影像也用 TIFF 格式影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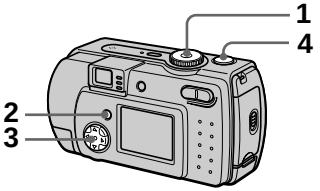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MODE] (REC MODE)，用 ▲/▼ 選擇 [TIFF]。

4 拍攝影像。
在 TIFF 模式下可記錄於 "Memory Stick" (8 MB) 上的影像數大約爲 1。

要恢復至通常拍攝模式時

在步驟 **3** 中用 ▲/▼ 選擇 [NORMAL]。

註

- JPEG 影像以 [▦] (IMAGE SIZE) 功能表（第 43 頁）中選定的影像尺寸拍攝。除了選擇 [1600 (3:2)] (DSC-P50) 或 [1280 (3:2)] (DSC-P30) 的場合外，TIFF 影像以 [1600×1200] (DSC-P50) 或 [1280×960] (DSC-P30) 尺寸拍攝。
- 寫入數據要比通常拍攝花費時間。
- 附件的 "Memory Stick" (4 MB) 沒有足夠的容量記錄非壓縮檔案。

製作剪輯動畫檔案 (CLIP MOTION)

模式旋鈕：

此功能可以連續播放靜止影像。影像以 GIF 格式儲存，便於您製作主頁或附加影像到 E-mail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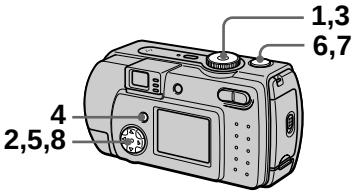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設定畫面出現。

2 用 ▲/▼ 選擇 [ ] (CAMERA)，用 ▶/▲/▼ 選擇 [MOVING IMAGE]，用 ▲/▼ 選擇 [CLIP MOTION]，然後按 ●。

3 將模式旋鈕設為。

4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5 用 ◀/▶ 選擇 [ ] (IMAGE SIZE)，用 ▲/▼ 選擇所需模式。

NORMAL (160×120)
可以拍攝最多為 10 個畫面的剪輯動畫。這適合於製作個人網頁等。

MOBILE (80×72)
可以拍攝最多為 2 個畫面的剪輯動畫。此模式適合有關便攜式數據終端的使用。

6 拍攝第一幅畫面用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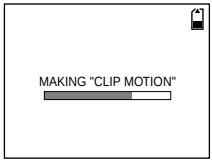

在執行步驟 **8** 前，影像被臨時儲存在記憶中。暫時存於 "Memory Stick" 上的影像沒有被記錄。

7 拍攝第二幅畫面用的影像。
重複拍攝影像直至達到可記錄畫面的最大數。

8 按 ●。
所有的影像都被記錄在 "Memory Stick" 上。

在進行剪輯動畫拍攝中，要取消部分或所有的畫面影像時

① 在步驟 **6** 或 **7** 中按控制按鈕 ◀ ( )。
記錄的畫面影像能依此播放並且在最後一個影像時停止。

② 按 MENU，並選擇 [DELETE LAST] 或 [DELETE ALL]，然後按 ●。

③ 選擇 [OK]，然後按 ●。
當在步驟 ② 中選擇了 [DELETE LAST] 時，每一次反覆步驟 ① 至 ③ 時，拍攝的畫面即可從最新的畫面中刪除。

可記錄於 “Memory Stick”(4 MB)上的剪輯動畫幀數

影像尺寸	影像數
NORMAL (160×120)	約 20*
MOBILE (80×72)	約 200

* 當一個剪輯動畫檔案拍攝 10 個畫面時。

註

- 剪輯動畫拍攝中，您將不能改變影像的尺寸。
- 讀取和寫入數據要比通常影像拍攝時花費時間。
- 由於 GIF 格式的限制，剪輯動畫影像的色數將減少到 256 色或更少。因此，一些影像品質有可能下降。
- 在 MOBILE 模式下，檔案尺寸減小，因此畫面品質下降。
- 非本相機製作的 GIF 檔案有可能無法正常顯示。
- 如果旋轉模式旋鈕或關閉電源時，所有的畫面影像被直接地記錄在 “Memory Stick”上。

設定被攝物距離

模式旋鈕：📷 / 🌙 / 🎞

通常本相機自動進行對焦。當自動對焦不能正常工作時，如身置暗處等，本功能很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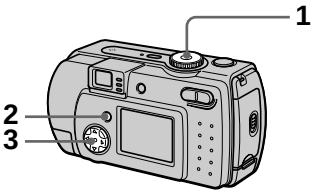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FOCUS，用 ▲/▼ 選擇所需距離設定。
您可以從以下 15 種對焦設定中進行選擇：
AUTO，0.5 m，1.0 m，3.0 m，7.0 m，∞(無限)。

要恢復至自動對焦時

在步驟 **3** 用 ▲/▼ 選擇 [AUTO]。

註

- 對焦訊息可能無法完全顯示準確距離。可將此訊息作爲一個指南。
- 如果您在 0.5 m 以內拍攝一個物體，當變焦設於 T 側時，您不能獲得清晰的對焦。這種情況下，對焦訊息燈會閃爍。按變焦 W 按鈕直至指示燈停止閃爍。

超近拍攝影像

模式旋鈕：📷 / 🌙 /🎞

當變焦鏡頭對準一個小物體時，例如花、昆蟲、可使用超近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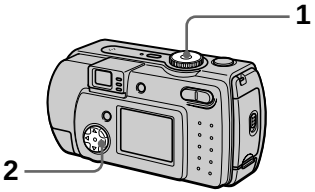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或🎞。

2 清除功能表，並按控制按鈕 ▶（🌷）。
🌷（擴大）指示出現在 LCD 螢屏上。
當變焦完全位於 W 側時，您可以拍攝距鏡頭表面約 3 cm 遠的物體，當變焦完全位於 T 側時，可以拍攝 80 cm 遠的物體。

要恢復至通常拍攝模式時

再次按控制按鈕 ▶（🌷）。🌷顯示消失。

註

在進行超近拍攝時，請使用 LCD 螢屏。如果使用取景窗，取景窗的可視範圍有可能與實際拍攝的範圍不同。

調整曝光（EXPOSURE）

模式旋鈕：📷 / 🌙 /🎞

調節自動調節所設定的曝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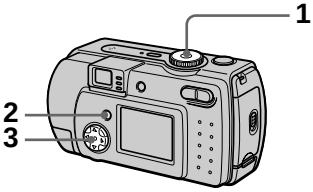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或🎞。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EV)，用 ▲/▼ 選擇所需曝光量。
在測試背景亮度時調節曝光量。您可以 1/3 EV 的步級在 +2.0 EV 至 −2.0 EV 的範圍內選擇曝光量。

註

當被攝物體極亮或極暗，或使用閃光燈時，有可能無法正確調整曝光。

提示

通常本相機自動調節曝光。如下圖解，如果影像顏色太暗或太亮，建議您用手動來調節曝光。當拍攝逆光物體或雪地中的物體時，朝 + 設定曝光量，而當拍攝在 LCD 螢屏上充分顯示的黑暗物體時，朝 – 設定曝光量。

朝 + 設定曝光量

朝 – 設定曝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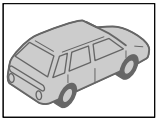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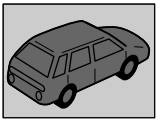

調節白平衡（WHITE BALANCE）

模式旋鈕：📷 / 🌙 /🎞

通常本相機自動調節白平衡（AUTO）。當您在拍攝條件固定或處於特殊照明條件下時，您可手動調節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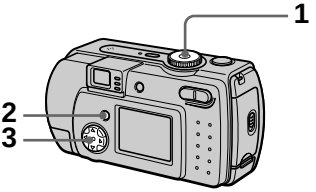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或🎞。**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WB]（WHITE BAL），用 ▲/▼ 選擇所需要的設定。**

HOLD
拍攝單色的被攝物體或背景

AUTO （無指示）
自動調節白平衡
處於螢光燈下

IN DOOR （☼）
- 光線條件快速變化的場所
- 如攝影室等很明亮的場所
- 處於鈉燈或水銀燈下

OUT DOOR （☀）
拍攝日出或日落、晚霞、霓虹燈或煙火

要恢復自動調節時

在步驟 **3** 中用 ▲/▼ 選擇 [AUTO]。

提示

影像對光線條件敏感。影像在夏天太陽光下看起來是藍色，而在水銀燈下看起來是紅色。人眼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然而，如果不進行調整，相機則無法解決這些問題。通常本相機能自動調節，但如果影像出現奇特的顏色時，我們建議您改變白平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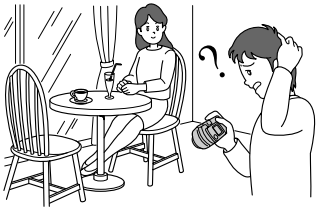

欣賞影像效果 (P.EFFECT)

模式旋鈕：📷 / 🌙 /🎞

您可以用數位操作影像來獲得特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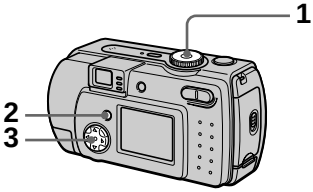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或🎞。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來選擇 [PFX] (P.EFFECT)，用 ▲/▼ 選擇所需的模式。

SOLARIZE
光線對比度更清晰，影像看上去像插圖。

B&W
影像爲單色 （黑白色）。

SEPIA
影像的棕褐色看上去像舊照片。

NEG.ART
影像的色彩和亮度像底片一樣倒轉。

OFF
不使用影像效果功能。

要取消影像效果時

在步驟 **3** 用 ▲/▼ 選擇 [OFF]。

在靜止影像上記錄日期和時間 (DATE/TIME)

模式旋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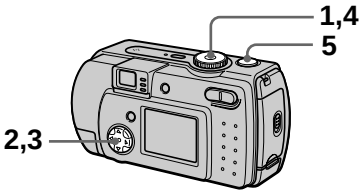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
設定畫面出現。

2 用 ▲/▼ 選擇 [📷] (CAMERA)，用 ▶/▲/▼ 選擇 [DATE/TIME]，然後按 ▶。

3 用 ▲/▼ 選擇日期和時間設定，然後按 ●。

DAY & TIME
插入日期、小時和分鐘。

DATE
插入年份、月份和日期。

OFF
不插入日期和時間。

4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或 🌙。

5 拍攝影像。
在拍攝時 LCD 螢屏上不顯示日期和時間。這些僅在播放影像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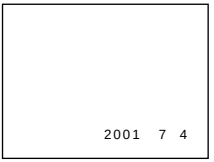

註

- 如果在步驟 **3** 中選擇了 [DATE]，用 “設定日期和時間”（第 13 頁）依次選擇時，在影像裡插入日期。
- 不會在活動影像或剪輯動畫影像裡雙重插入日期和時間。

使用定點測光功能

模式旋鈕：📷 / 🌙 /🎞

逆光或被攝物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度強烈等情況下，選擇此模式。請使想要拍攝的部分位於定點測光十字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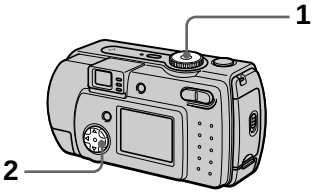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或🎞。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 ] (SPOT METER)，用 ▲/▼ 選擇 [ON]。
請使想要拍攝的部分位於定點測光十字處。
輕按快門按鈕，然後在完成自動調節後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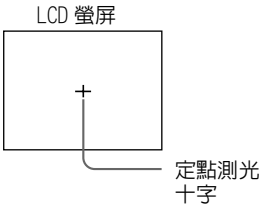

要取消定點測光功能

在步驟 **3** 用 ▲/▼ 選擇 [OFF]。

同時播放 3 或 9 幅影像

模式旋鈕：▶

使用變焦按鈕，在 LCD 螢屏上一次可顯示多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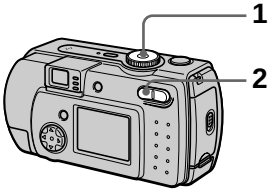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反覆按變焦 W 按鈕。

LCD 螢屏顯示改變如下：

- 單幅螢屏 （單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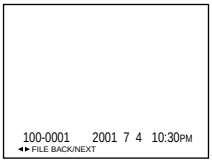

- 索引 （9 幅影像）螢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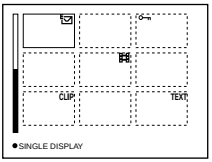

- 3 幅影像螢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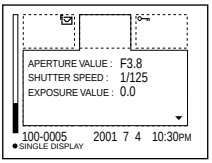

在索引螢屏上以黃色畫面顯示的影像和拍攝訊息會顯示在 3 幅影像螢屏中間。要顯示其他信息，請按控制按鈕 ▲/▼。

根據所設定的影像形式及設定，在各幅影像上顯示下列標誌。

🎞： 活動影像檔案
✉： E-mail 檔案
🖨： 列印標誌
🔑： 保護標誌
TEXT： TEXT 檔案
TIFF： TIFF 檔案
CLIP： 剪輯動畫檔案
（無標誌）： 通常拍攝 （無設定）

要顯示後面 （前面）的索引螢屏時

按控制按鈕 ▲/▼/◀/▶。

要恢復通常播放 （單幅影像）時

- 反覆按變焦 T 按鈕。
- 按控制按鈕 ●。

註

當在索引螢屏上觀賞以剪輯動畫或 TEXT 模式拍攝的影像時，顯示的影像有可能與實際影像有差別。

提示

在顯示 3 幅影像時，請按 MENU 打開包括 [PRINT]、[PROTECT] 和 [DELETE] 的功能表。有關這些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60，61 或 64 頁。要關閉功能表，請再按 MENU。功能表消失並且拍攝訊息被顯示。

放大靜止影像的某部分（變焦距和修整）

模式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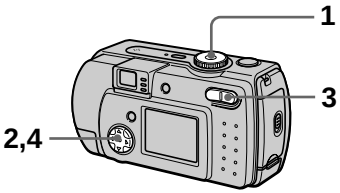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顯示出想要放大的影像。

3 用變焦T/W按鈕拉近 / 推遠影像。

4 反覆按控制按鈕選擇所希望影像部分。

要恢復正常尺寸時

按控制按鈕 ●。

要拍攝一幅放大的影像時 （修整）

① 在變焦後按 MENU。
② 用 ▶ 選擇 [TRIMMING]，然後按 ●。
③ 用 ▲/▼ 選擇影像尺寸，然後按 ●。
拍攝影像並且拍攝後在 LCD 螢屏上顯示的影像恢復到正常尺寸。

註

- 您無法變焦活動影像和剪輯動畫。
- 您能變焦以 TEXT 模式拍攝的影像，但您無法修整。
- 無論影像的原尺寸爲多少，變焦率最大爲 5 倍。
- 放大後的影像品質有可能下降。
- 放大影像後，原影像仍然存在。
- 放大後的影像作爲最新檔案記錄。
- 如果您修整影像，殘餘的 “Memory Stick”容量會減少。
- 如果殘餘的 “Memory Stick”容量不充足，您可能無法修整影像。
- 您無法修整 3：2 尺寸的影像。
- 您無法修整非壓縮 （TIFF）影像。

循環播放靜止影像（SLIDE）

模式旋鈕：▶

此功能用於檢查拍攝的影像或演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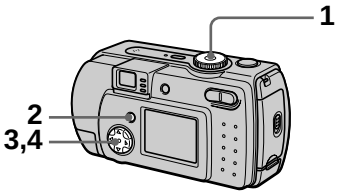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SLIDE]，然後按 ●。
設定如下項目。

INTERVAL
您能從 1 min（1 分鐘），30 sec（30 秒鐘），10 sec（10 秒鐘），5 sec（5 秒鐘），或 3 sec（3 秒鐘）中選擇。

REPEAT
ON：循環播放影像。
OFF：播放完所有影像後，循環播放影像完畢。

4 用 ▲/▼/◀/▶ 選擇 [START]，然後按 ●。
開始循環播放。

要取消 SLIDE SHOW 設定時

在步驟 **3** 中用 ▲/▼/◀/▶ 選擇 [CANCEL]，然後按 ●。

要停止 SLIDE SHOW 播放時

按 ●，用 ▶ 選擇 [EXIT]，然後按 ●。

要在 SLIDE SHOW 播放中跳過後面 / 前面的影像時

選擇 ▶（後面）或 ◀（前面）。

註

INTERVAL（間隔）的設定時間有可能隨影像的大小而變化。

轉動靜止影像（ROTATE）

模式旋鈕：▶

您能轉動在人像方位拍攝的影像並在風景方位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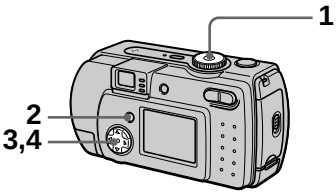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並顯示出想要轉動的影像。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ROTATE]，然後按 ●。

4 用 ▲/▼ 選擇 [↶ , ↷]，然後用 ◀/▶ 轉動影像。
用 ▲/▼ 選擇 [OK]，然後按 ●。

要取消轉動時

在步驟 **4** 中用 ▲/▼ 選擇 [CANCEL]，然後按 ●。

註

- 您不能轉動被保護或非壓縮影像，以及在 TEXT 模式下所拍攝的影像。
- 用其他設備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轉動。
- 同時，在個人電腦上觀賞影像時，根據應用軟體的不同，轉動訊息有可能得不到放映。

在電視螢屏上觀看影像

模式旋鈕：▶

連接本相機前，請一定關閉電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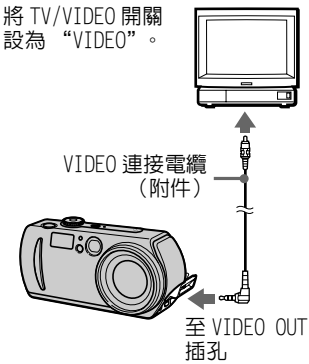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將 VIDEO 連接電纜連接至相機的 VIDEO OUT 插孔和電視機的視頻輸入插孔。

3 打開電視並且開始在相機上播放。
播放的影像出現在電視螢屏上。

註

- 您不能使用僅帶有天線連接器的電視機。
- 當在電視機上觀賞靜止影像時，影像周圍可能出現黑邊。

刪除影像（DELETE）

模式旋鈕：▶

您可以刪除不想要的檔案。

在單幅或 3 幅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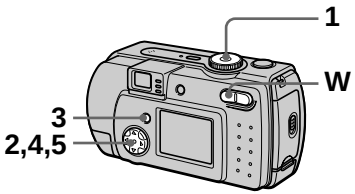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在單幅模式下：
用 ◀/▶ 顯示出想要刪除的影像。

在 3 幅模式下：
在單幅影像模式下按兩次變焦 W 按鈕轉變至 3 幅模式。用 ◀/▶ 顯示出想要刪除的影像。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4 在單幅模式下用 ◀/▶，或在 3 幅模式下用 ▲/▼ 選擇 [DELETE]，然後按 ●。

5 用 ▲/▼ 選擇 [OK]，然後按 ●。
影像（或在 3 幅模式中中間位置的影像）即被刪除。

在索引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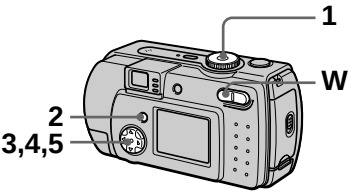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按鈕設為 ▶，然後用變焦 W 按鈕顯示出索引螢屏。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DELETE]，然後按 ●。

4 用 ◀/▶ 選擇 [ALL] 或 [SELECT]，然後按 ●。

5 當選擇了 [ALL] 時
用 ◀/▶ 選擇 [ENTER]，然後按 ●。
所有未被保護的影像即被刪除。

當選擇了 [SELECT] 時
被選中的影像畫面變綠。
① 用控制按鈕選擇所有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
要取消時，請再按 ●。
重複此步驟去選擇其他要刪除的影像。
🗑（刪除）指示出現在所選擇的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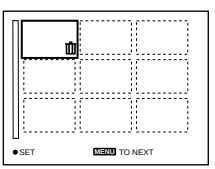

② 按 MENU。
③ 用 ◀/▶ 選擇 [OK]，然後按 ●。

要取消刪除時
在步驟 **4** 中，用 ◀/▶ 選擇 [CANCEL]，或在步驟 **5** 用中 ◀/▶ 選擇 [EXIT]，然後按 ●。

註
如果 “Memory Stick”內的其他檔案中，其檔案名稱的尾部 4 位數位與即被刪除的影像檔案名稱的後 4 位相同時，這些檔案也將被同時刪除。

防止誤抹（PROTECT）

模式旋鈕：▶

防止誤抹影像。

註
對 “Memory Stick”進行格式化（第 67 頁）亦會受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在單幅或 3 幅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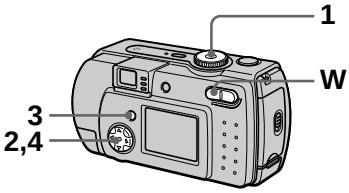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在單幅模式下
用 ◀/▶ 顯示出想要保護的影像。

在 3 幅模式下
在單幅影像模式下按兩次變焦 W 按鈕轉變至 3 幅模式。
用 ◀/▶ 顯示出想要保護的影像。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4 在單幅模式下用 ◀/▶，或在 3 幅模式下用 ▲/▼ 選擇 [PROTECT]，然後按 ●。
顯示中的影像（或在 3 幅模式中中間位置的影像）受到保護。
🔑 指示出現在影像中。

要解除保護時
在步驟 **4** 中再按 ●。🔑 指示消失。

在索引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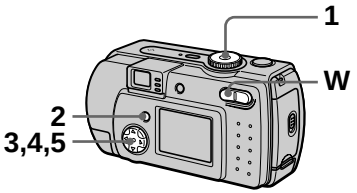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按鈕設為 ▶，然後用變焦 W 按鈕顯示出索引螢屏。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PROTECT]，然後按 ●。

4 用 ◀/▶ 選擇 [ALL] 或 [SELECT]，然後按 ●。

5 當選擇了 [ALL] 時
用 ◀/▶ 選擇 [ON]，然後按 ●。將保護 "Memory Stick" 內的所有影像。

當選擇了 [SELECT] 時
被選中的影像畫面變綠。
① 用控制按鈕選擇想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 ●。
要取消時，請再按 ●。
重複此步驟去選擇其他要保護的影像。
🔑 指示出現在被選中的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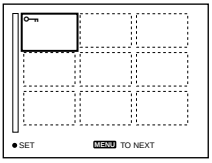

② 按 MENU。
③ 用 ◀/▶ 選擇 [OK]，然後按 ●。

要解除保護時
如果在步驟 **4** 中選擇 [ALL]，用 ◀/▶ 選擇 [OFF]，然後按 ●。如果在步驟 **4** 中選擇 [SELECT]，用 ▲/▼/◀/▶ 選擇想要解除保護的影像，然後按 ●。重複此步驟去選擇其他要解除保護的影像。當已選擇了所有想要解除保護的影像時，按 MENU，用 ◀/▶ 選擇 [OK]，然後按 ●。

要取消保護時
在步驟 **4** 中，用 ◀/▶ 選擇 [CANCEL]，或在步驟 **5** 用中 ◀/▶ 選擇 [EXIT]，然後按 ●。

改變記錄的靜止影像尺寸 (RESIZE)

模式旋鈕：▶

您可以改變被拍攝影像的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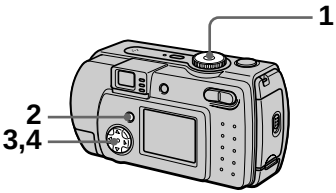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然後顯示出想要改變尺寸的影像。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RESIZE]，然後按 ●。

4 用 ▲/▼ 選擇所需的影像尺寸，然後按 ●。
DSC-P50:
1600×1200, 1024×768, 640×480
DSC-P30:
1280×960, 1024×768, 640×480
改變尺寸後的影像被記錄。

要取消改變尺寸

在步驟 **4** 中，用 ▲/▼ 選擇 [CANCEL]，然後按 ●。

註

- 改變尺寸後，原影像仍然存在。
- 您不能改變以 TEXT 模式記錄的影像，非壓縮的影像或剪輯動畫影像的尺寸。
- 改變尺寸後的影像將作爲新的影像記錄。
- 如果您改變影像尺寸，“Memory Stick”剩餘容量將減少。
- 從小尺寸向大尺寸改變時，影像品質會下降。
- 如果沒有足夠的 “Memory Stick”剩餘容量，您可能無法改變影像尺寸。
- 您不能改變 3:2 尺寸的影像尺寸。
- 當您改變 3:2 影像的影像尺寸時，上面和下面的黑色部分將顯示在 LCD 螢屏上。

選擇要列印的靜止影像 (PRINT)

模式旋鈕：▶

您可以在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上標示列印標誌。此標誌便於您在對應 DPOF（數位列印順序格式）標準的店鋪列印影像。

在單幅或 3 幅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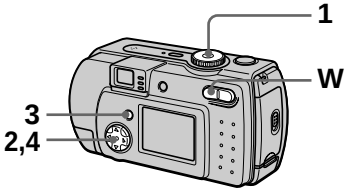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2 在單幅模式下
用 ◀/▶ 顯示出您想要列印的影像。

在 3 幅模式下
在單幅影像模式下按兩次變焦 W 按鈕轉變至 3 幅模式。
用 ◀/▶ 顯示出您想要列印的影像。

3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4 在單幅模式下用 ◀/▶，或在 3 幅模式下用 ▲/▼ 選擇 [PRINT]，然後按 ●。
（列印指示）被標示在顯示中的影像上（或在 3 幅影像模式中間位置的影像上）。

要解除列印標誌時
在步驟 **4** 中再按 ●。標誌消失。

在索引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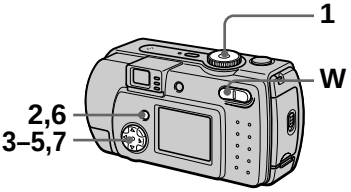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按鈕設為 ▶，然後用變焦 W 按鈕顯示出索引螢屏。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PRINT]，然後按 ●。

4 用 ◀/▶ 選擇 [SELECT]，然後按 ●。
當標有 標誌時，您不能選擇 [ALL]。
被選中的影像畫面變綠。

5 用控制按鈕選擇要列印的影像，然後按 ●。
要取消時，請再按 ●。
重複此步驟去選擇其他要列印的影像。 標誌出現在所選擇的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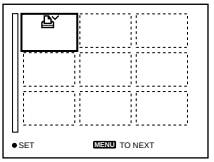

6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7 用 ◀/▶ 選擇 [OK]，然後按 ●。

要解除所選擇的列印標誌時
在步驟 **5** 中用控制按鈕選擇想要解除標誌的影像，然後按 ●。

要解除所有的列印標誌時

在步驟 **4** 中，用 ◀/▶ 選擇 [ALL]，然後按 ●。用 ◀/▶ 選擇 [OFF]，然後按 ●。
所有影像的 ⎙ 即被解除標誌。

要取消標示列印標誌時

在步驟 **4** 中用 ◀/▶ 選擇 [CANCEL] 或在步驟 **7** 中用 ◀/▶ 選擇 [EXIT]，然後按 ●。

註

- 您不能在活動影像，剪輯動畫影像或以 TEXT 模式記錄的影像上標示列印標誌。
- 當您將列印標識標誌於 TIFF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上時，只將列印未壓縮影像，而同時拍攝的 JPEG 影像將不被列印。
- 在 E-MAIL 模式下，列印標示被標誌於同時拍攝的普通尺寸的影像上。

分割開一個活動影像檔案 (DIVIDE)

模式旋鈕：▶

您可以分割以 MPEG MOVIE 模式拍攝的活動影像。當在 "Memory Stick" 上沒有足夠的空間或附加活動影像到 E-mail 上時，應用此方式是很方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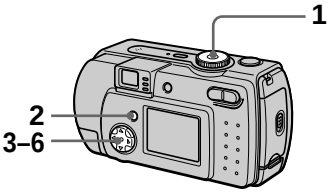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旋鈕設為 ▶ 並顯示您想要分割的活動影像。

2 按 MENU。
功能表顯示。

3 用 ◀/▶ 選擇 [DIVIDE]，然後按 ●，用 ▲/▼ 選擇 [OK] 然後按 ●。

4 播放活動影像。
如果您在分割區域按 ●，[◀II,II▶]（快進畫面，倒放畫面）、[OK]、[CANCEL] 和 [EXIT] 顯示在螢屏上。如果您用 ▲/▼ 選擇了 [◀II,II▶]，您能使用 ◀/▶ 很好地調節分割位置。
如果您選擇 [CANCEL]，活動影像將重播並且您能重新選擇劃分區域。

5 當您確定分割區域後，用 ◀/▶ 選擇 [OK] 然後按下 ●。

6 [OK]，[CANCEL] 和 [EXIT] 將顯示在螢屏上。用 ◀/▶ 選擇 [OK]，然後按 ●。
活動影像檔案被分割。

您無法分割如下類型的檔案：

- 剪輯動畫檔案
- 靜止影像檔案
- 太短以至無法分割的活動影像檔案

當您分割一個檔案時，檔案號碼改變如下。

< 例如：> 如果您分割 MOV00003.mpg 檔案，被分割的檔案號碼變爲 MOV00004.mpg 和 MOV00005.mpg，並且 MOV00003.mpg 被跳過。被分割的檔案作爲最後檔案被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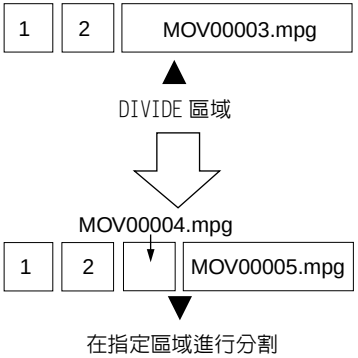

要取消檔案分割時

按 [EXIT]。影像播放螢屏顯示。

若要刪除活動影像中不需要的部分

< 例如：> 如果從 MOV00002.mpg 中刪除不需要的場景 A 和 B：

第 1 步：分割

① 分割掉不想要的場景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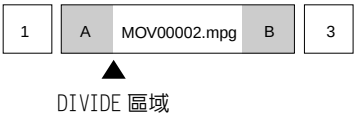

② 分割掉不想要的場景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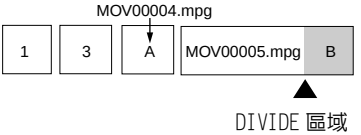

第 2 步：刪除

① 刪除不想要的場景 A 和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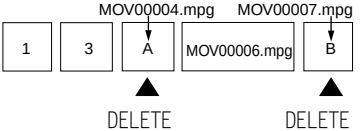

② 只保留希望的場景。

註

- 您無法分割剪輯動畫檔案。
- 您無法重組被分割的檔案。
- 原有未被分割的檔案不被保存。

改變項目單的設定（SETUP）

將模式旋鈕設為 SET UP。設定畫面出現。用控制按鈕設定以下項目。用 ■ 顯示出廠的設定值。

CAMERA

項目	設定	說明
MOVING IMAGE	■MPEG MOVIE CLIP MOTION	拍攝 MPEG 活動影像（第 24，49 頁）。 拍攝剪輯動畫。
DATE/TIME	DAY & TIME DATE ■OFF	設定是否將日期和時間插入影像中（第 54 頁）。
DIGITAL ZOOM	■ON OFF	使用數位變焦（第 21 頁）。 不使用數位變焦。
RED EYE REDUCTION	ON ■OFF	減弱紅眼現象（第 22 頁）。
AF ILLUMINATOR	■ON OFF	當難於對焦於黑暗環境下的物體時使用（第 23 頁）。

SETUP 1

項目	設定	說明
FORMAT	OK CANCEL	對 “Memory Stick” 進行格式化。應註意格式化抹除所有被記錄在 “Memory Stick” 上的信息，甚至包括抹除被保護的影像（第 78 頁）。 取消對 “Memory Stick” 進行格式化。
FILE NUMBER	■SERIES RESET	即使更換 “Memory Stick”，仍依次指定檔案的數位。 每次更換 “Memory Stick” 時，重新設定檔案的數位。
言語/LANGUAGE	■ENGLISH 日本語/JPN	用英語顯示功能表項目。 用日語顯示功能表項目。
CLOCK SET	OK CANCEL	設定日期和時間（操作第 13 頁步驟 ❸ 的程序）。

項目	設定	說明
LCD BRIGHTNESS	BRIGHT ■NORMAL DARK	選擇 LCD 螢屏亮度。 本功能對記錄的影像不起效果。
LCD BACKLIGHT	BRIGHT ■NORMAL	只有當通過電池組使用相機時顯示： 選擇 LCD 背景光的亮度。 設定 LCD 背景光的亮度到 [BRIGHT] 或 [NORMAL]。選擇 [BRIGHT] 使螢屏變亮並且在戶外或其它明亮場所容易看清，但也會很快耗盡電量。
BEEP	SHUTTER ■ON OFF	僅打開快門聲音。（當按動快門按鈕時將聽到快門聲音。） 開啓 （按動控制按鈕 / 快門按鈕時的）嗶音 / 快門音。 關閉嗶音 / 快門音。
VIDEO OUT	NTSC PAL	將視頻輸出信號設爲 NTSC 模式 （如：日本，美國）（第 71 頁）。 將視頻輸出信號設爲 PAL 模式 （如：歐洲）（第 71 頁）。
USB CONNECT	PTP ■NORMAL	選擇 USB 模式（第 28 頁）。
POWER SAVE	■ON OFF	只有當通過電池組使用相機時顯示： 當使用電池操作相機時，設定至 ON 以延長電池壽命。 當 POWER SAVE 設定爲 ON 時，從按下快門按鈕到拍攝影像爲止的時間要比通常場合長（第 9，83 頁）。 閃光燈充電時 LCD 螢屏關閉。
DEMO	■ON/STBY OFF	只有當通過交流電源轉接器使用相機時顯示。出廠時 [DEMO] 設定爲 [STBY]，當您將模式旋鈕設爲 📷 或 🌙 後約 10 分鐘，本相機開始演示。想要取消演示時，請關閉電源。

關於 [DATE/TIME]

- 在拍攝時 LCD 螢屏上不顯示日期和時間。播放時顯示 [DATE/TIME]。
- 日期和時間不能同時添加到活動影像和剪輯動畫影像中。

使用須知

關於清潔

LCD 螢屏清潔
用乾淨的軟布 （非附件）或 LCD 清潔用具 （非附件）擦拭螢屏表面，以除去指引、灰塵等。

相機表面的清潔
請用軟布稍沾些水，在乾燥狀態下清潔相機表面。請勿使用任何溶劑如稀釋劑、酒精或苯等，以免損壞表面光澤。

在海邊或其他多塵場所使用本相機後
請仔細地清潔相機。否則含鹽分的空氣有可能腐蝕本相機的金屬部分，或灰塵有可能進入相機內部，造成故障。

關於操作溫度

本相機設計用於 0℃ 至 40℃ 間的溫度下。我們不建議您在極冷或極熱的場所進行拍攝。

關於濕氣凝聚

如將本相機從極冷的地方直接帶到熱的地方，或者放在很潮濕的室內，濕氣可能會在相機內外凝聚。如發生這種情況，相機就不能正常操作。

濕氣凝聚容易在如下情況下發生：
- 將相機從寒冷場所 （例如滑雪場）帶入溫暖的室內時。
- 將相機從空調開動中的室內或車內帶到炎熱的室外時，等。

如何防止濕氣凝聚
將相機從冷的地方直接帶到熱的地方時，請將相機放在塑料袋中一會，使它能夠適應周圍的環境 （大約 1 小時）。

如果發生了濕氣凝聚
關閉相機電源，等待大約 1 小時讓濕氣蒸發。注意如果您試圖在鏡頭中殘留濕氣時拍攝，將無法拍攝清晰的影像。

關於交流電源轉接器 （非附件）

- 當您長時間不用該設備時，請將其電源插頭從牆壁插座上拔下。
- 當要斷開電源線時，請拔下電源插頭。絕不要拉電源線本身。
- 不要在電源線受損時，或將設備掉在地上以及設備受損時操作設備。
- 不要用力彎曲電源線或將重物放置其上。這將損傷電源線並有可能引起火災或觸電。
- 防止金屬物接觸到連接部的金屬部分。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有可能引起短路並損壞設備。
- 要保持金屬接觸部的清潔。
- 不要拆卸設備。
- 不要使設備受到機械撞擊或掉在地上。
- 當使用本設備時，特別是在充電時，要遠離 AM 收音機及視頻設備。否則 AM 接收及視頻操作將受到干擾。
- 使用中本設備會發熱， 這不是故障。
- 不要將本設備放在如下場所：
  - 非常熱或非常冷的地方
  - 多塵或髒的地方
  - 非常潮濕的地方
  - 有振動的地方

關於電池組 （非附件）

- 僅使用所指定的帶有充電功能的充電器。
- 爲防止短路事故，不要讓金屬物接觸電池的端子。
- 使電池組遠離火源。
- 不要將電池組放在高於 60℃ 的地方，例如陽光下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 保持電池組乾燥。
- 不要使電池組受到機械撞擊。
- 不要拆卸或改裝電池組。
- 將電池組牢固地裝入相機。
- 在殘留一些容量時充電不會影響原有的電池容量。

如果出現問題，請拔下相機電源插頭並與您最近的 Sony 經銷商聯繫。

關於內置充電式鈕扣電池

本相機設有一內置充電式鈕扣電池，不管在電源開或關時，它將一直保持日期、時間和其他設定值。在相機使用中，此充電式鈕扣電池一直處於充電狀態。然而，如果您使用相機的時間很短，該電池將逐漸放電，如果您在半年之內完全不使用本相機，電池將完全放電。在這種情況下，使用相機前，請確保將該充電電池充電。
然而，即使未對電池充電，只要不記錄日期和時間，您仍可以使用本相機。

充電方法

將相機通過交流電源轉接器（非附件）連接至牆壁插座，或安裝已充電的電池組或新的鹼電池，然後在 POWER 按鈕設於 OFF 的狀態下放置相機 24 小時以上。

關於 "Memory Sticks"

"Memory Stick"爲新型的小巧、便攜、多功能 IC 記錄媒體，其數據容量超過軟碟。"Memory Stick"專門設計用於"Memory Stick"兼容產品間的數位數據交換。由於具可移動性，"Memory Stick"也可用於外置數據存儲。

共有兩種 "Memory Sticks"：一般"Memory Sticks"和裝備了 MagicGate* 版權保護技術的 "MagicGate Memory Sticks"。
您可以在本相機上使用任一種 "Memory Stick" 然而，由於本相機不支持 MagicGate 標準，使用本相機記錄的數據不受 MagicGate 版權保護。

* MagicGate 爲使用加密技術的版權保護技術。

註

- 請勿在讀取或寫入數據時退出"Memory Stick"。
- 在如下場合，數據有可能損壞：
  - 在讀取或寫入數據時退出 "Memory Stick"或關斷相機電源。
  - 在受靜電或噪音影響的場所使用"Memory Stick"。
- 請勿在 "Memory Sticks"的標籤位置貼上除隨機提供的標籤以外的任何物品。
- 貼標籤時，不要使標籤超出正確的貼付位置。
- 攜帶或存放 "Memory Stick"時，請使用隨機提供的盒子。
- 請勿用手或金屬物體接觸 "Memory Stick"端子。
- 請勿撞擊，彎曲或落下 "Memory Stick"。
- 請勿拆卸或改造 "Memory Stick"。
- 請勿使 "Memory Stick"受潮。

"Memory Stick"，MEMORY STICK ™，"MagicGate Memory Stick"和 MG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MagicGate"和 MAGICGAT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

關於 "InfoLITHIUM"電池組（非附件）

何謂 "InfoLITHIUM"電池組？

"InfoLITHIUM"電池組（非附件）是一種鋰離子電池組，它可以傳輸有關相機和交流電源轉接器（非附件）之間的操作信息。
"InfoLITHIUM"電池組可以根據相機的操作情況來計算電源的耗費量，並且以分鐘形式顯示電池殘餘使用時間。

給電池組充電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確保給電池組充電。
- 建議在環境溫度爲 10℃ 到 30℃ 條件下對電池進行充電，直到 ⚡/CHG 指示燈熄滅，表示電池已經完全充電。如果在此溫度範圍以外充電，可能無法有效地完成充電。
- 充電完成後從本相機的 DC IN 插孔斷開交流電源轉接器，或取出電池組。

有效地使用電池組

- 在低溫環境條件下電池的性能將降低。因此在寒冷場所電池的使用時間將縮短。我們推薦以下能夠延長使用電池組使用時間的方法：
  - 把電池組放在貼身口袋中使其保暖，並且在開始拍攝前迅速將電池組放入相機中。
- 經常使用 LCD 板或操作變焦會很快耗盡電量。
- 當不使用相機進行拍攝或播放時，要確保把 POWER 關閉。

- 我們建議您應有期望拍攝時間2到3倍的備用電池，在實際拍攝前要進行試拍。
- 不要把電池組放在水中。電池組不防水。

電量剩餘指示

盡管電量殘餘指示顯示電池組有足夠的電量去操作，但仍會很快耗盡電量，則必須再進行完全充電直至使電量殘餘指示顯示正確。但請注意，如果在高溫條件下長時間使用或在完全充電狀態下存放，或電池組經常被使用時，有時電量殘餘指示不能正確顯示。指示的殘餘電池使用時間只是大體的可拍攝時間。

如何存放電池組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電池組，要每年進行一次完全充電並將電池組電量完全用儘。從相機內取出電池組，然後保存在乾燥陰涼的地方。這是爲了維護電池組的有效功能。
- 要在相機上耗盡電池組時，將 POWER 開啓下進行循環播放直到電源關閉。

電池組壽命

- 電池組壽命是有限的。電池組的使用次數越多或者時間越長，電池組的容量將逐漸減弱。當電池使用時間明顯縮短時，有可能是電池的使用壽命已到。請買一個新電池組。
- 根據每個電池組保存和操作狀態以及環境的不同，其壽命有所不同。

在國外使用本相機

電源

您可以用電池充電器 （非附件）在任何 100 V 至 240 V 交流、50/60 Hz 的國家或地區使用本相機。根據牆上電源插座的設計 **[b]** ，若有必要，可使用市售的交流電源插頭變壓器 **[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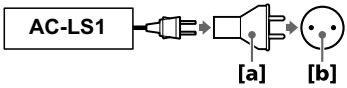

在電視螢屏上觀看播放的影像

若想要在電視螢屏上觀看播放的影像，您必須使用帶有視頻輸入插孔的電視機和視頻連接用電纜。
電視機的彩色制式必須與您的數位相機的彩色制式一致。請查看下表：

NTSC 制式

巴哈馬群島、玻利維亞、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牙買加、日本、韓國、墨西哥、秘魯、蘇利南、臺灣、菲律賓、美國、委內瑞拉等

PAL 制式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香港、意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等

PAL-M 制式

巴西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亞、捷克共和國、法國、圭亞那、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摩鈉哥、波蘭、俄國、斯洛伐克共和國、烏克蘭等

故障排除

如果您的相機出現故障，首先查看下列項目。如果做完了這些檢查仍不能解決問題，請按位於底部的重設按鈕。（如果按下重設按鈕後，日期和時間設定將被清除。） 如果做完了這些檢查仍不能解決問題，您應與附近的 Sony 經銷商或本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聯繫。如果 LCD 螢屏上出現代碼顯示 (C: □□:□□)，表明自檢顯示功能正常在工作（第 78 頁）。

症狀	原因 / 措施
按下 POWER 按鈕時不接通電源。	→持續按住 POWER 按鈕大約一秒鐘。
相機不工作。	• 電池組電力微弱（ 指示出現在 LCD 螢屏上）。 →更換鹼電池或給電池組充電 （第 8,10 頁）。 • 未正確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 →將其牢固地連接至本相機的 DC IN 插孔和牆壁插座（第 10,12 頁）。 • 內置的微電腦工作異常。 →拔下相機的所有電源，一分鐘後再重新連接上。然後接通相機電源並檢查相機是否工作正常。請用一個尖銳的物體按動位於相機底部的重設按鈕。
相機不能拍攝影像。	• 當閃光燈充電時，您不能拍攝影像。 • 模式旋鈕設爲 ▶ 或 SET UP。 →將其設至 , 或 (第 17,24 頁）。 • 相機內未裝有 “Memory Stick”。 →裝入 “Memory Stick”（第 15 頁）。 • “Memory Stick” 上的防止拭除開關設於 LOCK 位置。 →將其設至記錄位置。
打開電源時，LCD 螢屏不亮。	• 最後一次使用相機時，在 LCD 螢屏設於 OFF 的情況下，電源被關斷。 →相機將保留它被最後一次使用時的設定。如果將 LCD 螢屏設至 OFF 時關斷電源，下次打開電源時 LCD 螢屏仍被設於 OFF。
影像未對焦。	• 若拍攝距鏡頭約 3 至 25 cm 之內的物體，本相機未處於超近拍攝模式。 →設爲超近拍攝模式（第 51 頁）。 • 對焦初始設定被選定。 →退出此功能（第 50 頁）。
改變尺寸功能不工作。	• 您無法改變活動影像、文本、剪輯動畫和非壓縮影像。

症狀	原因 / 措施
以 TEXT 模式拍攝的影像模糊。	• 光線沒有均勻地照在被攝物上。 →進行調節直至光線均勻地照在被攝物上。
用 TEXT 模式不能拍攝影像。	• 模式旋鈕被設爲 ▤。 →將模式旋鈕設爲 📷。
無法顯示列印標誌。	• 您無法在活動影像、文本、剪輯動畫上顯示列印標誌。
影像模糊。	• 相機存放在電視機或其他使用強磁場設備的附近。 →使相機遠離電視機等設備。
影像太黑。	• 您拍攝的物體位於光源後方。 →調節曝光（第 51 頁）。 • LCD 螢屏的亮度太低。 →調節 LCD 螢屏的亮度（第 68 頁）。
閃光燈不工作。	• 閃光燈設於 ⊛。 →將閃光燈設至自動 （無指示）或 ⚡（第 22 頁）。 • 模式旋鈕被設爲 ☽。 →將閃光燈設爲 ⚡。 • 將模式旋鈕設至 ▶ ,SETUP 或 ▤ (MPEG MOVIE)。 →設至 📷。
記錄的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 日期和時間的設定不正確。 →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第 13 頁）。
在拍攝很亮的物體時，出現垂直條紋。	• 發生拖尾現象。 →這不是故障。
電池壽命短。	• 您正在非常冷的溫度下拍攝 / 播放影像。 • 電池組未充足電。 →給電池組充足電。 • 鹼電池或電池足已經報廢。 →更換電池（第 8 頁）。 • 您沒有使用建議的電池。 →使用建議的電池（第 8,83 頁）。
電量殘餘指示不正確。或顯示有足夠的電量殘餘指示，但不久就用盡電力。（當使用 “InfoLITHIUM” 電池組時）	• 您在非常熱或非常冷的地方長時間地使用了本相機。 • 電池組壽命已到。 →換上新電池組（第 71 頁）。 • 電池電力耗盡。 →換上已充電的電池組（第 8,10 頁）。 • 記錄殘餘電量的時間發生了偏差。 →將電池組完全充電（第 10 頁）。

症狀	原因 / 措施
您無法給電池組充電。	• 相機開著。 → 關閉相機（第 10 頁）。
給電池組充電過程中⚡/CHG 指示燈閃爍。	• 電池組安裝不正確。 →正確安裝電池組（第 8 頁）。 • 電池組已發生故障。 →請與您的Sony經銷商或本地授權的Sony服務處聯繫。
數位變焦功能不起作用。	• 將 [MOVING IMAGE] 設至 [MPEG MOVIE]，或LCD螢屏處於 OFF 時，您無法使用數位變焦功能拍攝活動影像。 • 將 [DIGITAL ZOOM] 設爲 [OFF]。 →項目單設定的 [DIGITAL ZOOM] 設於 [ON]。
相機不能播放影像。	• 模式旋鈕被設爲 📷，🎞，🌙 或 SET UP。 →將其設至 ▶ （第 26，27 頁）。
在個人電腦上播放影像時，影像會被噪音干擾。	• 您正直接從 “Memory Stick” 播放檔案。 →將檔案複製至個人電腦的硬碟後，從硬碟上播放檔案（第 33 頁）。
不能用個人電腦播放影像。	→請與個人電腦或軟體製造商聯繫。
相機不能刪除影像。	• 影像處於保護狀態。 →解除保護（第 61 頁）。
電源突然關斷。	• 接通電源的狀態下，如果 3 分鐘以上不操作，相機會自動關斷電源以防止電池耗盡（第 9 頁）。 →開啓自動電源關斷功能（第9頁）。打開相機。 • 電池耗盡。 →換上已充電的電池或新的鹼電池。
電視螢屏上不出現影像。	• 相機上的視頻輸出信號設定不正確。 →改變設定（第 68 頁）。
當播放檔案時，出現檔案錯誤。	• 影像尺寸大於 1600×1200(DSC-P50) 或 1280×960(DSC-P30)。
影像爲單色 （黑白色）。	• 相機設於 TEXT 模式。 →退出 TEXT 模式（第 47 頁）。 • 將 P.EFFECT 設於 B&W 模式。 →退出 B&W 模式（第 53 頁）。

症狀	原因 / 措施
個人電腦不識別本相機。	• 電池容量低。 →使用交流電源轉接器（非附件）（第 12 頁）。 • 相機關著。 →打開相機。 • USB 電纜未牢固連接。 →拔下 USB 電纜，然後重新牢固地連接。確認“USB MODE”顯示在 LCD 螢屏上（第 30,32 頁）。 • 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器除連接鍵盤，滑鼠和本相機之外，還連接了其他設備。 →將連接至鍵盤，滑鼠和本相機以外的其他 USB 電纜拔下。 • USB 驅動軟體未被安裝。 →安裝 USB 驅動軟體（第 30 頁）。 • 項目設定中的 [USB CONNECT] 設至 [PTP]。 →將其設到 [NORMAL]（第 68 頁）。 • 因在安裝 USB 驅動軟體之前，用 USB 電纜將本相機連接到個人電腦上，所以電腦不識別驅動軟體。 →刪除不被識別的驅動軟體，然後安裝 USB 驅動軟體。有關詳細過程，請參閱第 76 頁的程序。
儘管接通電源，但任何功能都不起作用。	→卸下電池組，大約 1 分鐘後再安裝上。如果各種功能仍不起作用，請用一個尖銳的物體按動位於相機底部的重新設定按鈕。（如果按下重設按鈕，日期和時間設定將被清除。）

當使用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Me 和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時，請重新安裝 USB 驅動軟體

無遺漏地操作所有的步驟。

1 打開個人電腦並確認啓動 Windows。

2 用所提供的 USB 電纜將相機上的 USB 插孔與個人電腦連接起來。

3 裝入 "Memory Stick"。

4 將交流電源轉接器與相機連接後，連接到牆壁插座上，並打開相機電源。

5 在 Windows 上打開 "Device Manager"。

Windows 98，Windows 98SE 和 Windows Me 用戶：

① 從 [My Computer] 上打開 [Control Panel] 然後雙擊 [System]。

② "System properties" 顯示。點擊位於相機頂部的 [Device Manager] 鍵。

③ 在 [Other devices] 中點擊 [Sony DSC]，然後點擊位於相機右下角的 [Delete (E)] 按鈕。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用戶：
* 以具有管理者權限的身份登錄。

① 從 [My Computer] 上打開 [Control Panel] 然後雙擊 [System]。

② "System properties" 顯示。點擊位於相機頂部的 [Hardware] 鍵，然後點擊 [Device Manager (D)] 按鈕。

③ 在 [Device Manager] 中點擊 [View]，然後點擊 [Devices by type (E)]。

④ 右擊 [Other devices] 中 [Sony DSC]，然後點擊 [Delete (E)]。

6 出現確認您刪除設備的信息後，點擊 "OK"。

7 關閉相機，斷開 USB 電纜，並重新啓動個人電腦。

8 按照第 30 頁的程序，用附帶的 CD-ROM 安裝 USB 驅動軟體到個人電腦上。

警告和注意訊息

各種訊息出現在 LCD 螢屏上。請用下表查看相應的說明。

訊息	意義
NO MEMORY STICK	未插入 “Memory Stick”。
SYSTEM ERROR	關斷並重新接通電源。
MEMORY STICK ERROR	• 所插入的 “Memory Stick”不能用於本相機，或已損壞。 • 未正確插入 “Memory Stick”。
FORMAT ERROR	“Memory Stick”的格式化失敗。
MEMORY STICK LOCKED	“Memory Stick”的防止拭除開關設於 LOCK 位置。
NO MEMORY SPACE	“Memory Stick”的容量已滿，您無法拍攝影像。
NO FILE	“Memory Stick”中未記錄有影像。
FILE ERROR	播放影像時出錯。
FILE PROTECT	該影像被保護以防誤抹。
DIRECTORY ERROR	“Memory Stick”內已經存在同一名稱的資料夾。
IMAGE SIZE OVER	您正在播放的影像的尺寸用本相機無法播放。
INVALID OPERATION	您正在播放的檔案不是在本相機環境下生成的。
	電池殘量很低或爲零。 根據使用環境或電池組的不同，即使還有 5 到 10 分鐘的電量殘餘，指示燈仍有可能閃爍。
CANNOT DIVIDE	• 檔案太短，不能被分割。 • 檔案不是活動影像。
	光量不足或快門速度太慢。（請安放相機在三腳架上或其他安全放置相機的地方。）

自檢顯示

本相機具有自檢顯示。該功能在 LCD 螢屏上以 1 個字母和 4 個數位的組合顯示相機的狀況。如果出現自檢顯示，請核對下列代碼表。代碼顯示當前的相機狀況。最後兩位數位 （以 □□ 表示）隨相機的狀態不同而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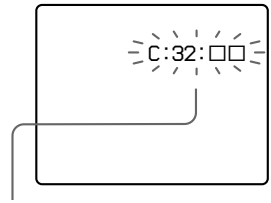

自檢顯示
- C:□□:□□
  您可以自己排除相機故障。
- E:□□:□□
  請與您的 Sony 經銷商或本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聯繫。

最初 3 位數位	原因和 / 或修復方法
C:32:□□	• 相機硬體有問題。 →關斷並重新接通電源。
C:13:□□	• 插入未經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格式化 “Memory Stick”（第 67 頁）。 • 所插入的 “Memory Stick”不能用於本相機，或已損壞。 →插入新的 “Memory Stick”（第 15 頁）。 • 相機無法在 “Memory Stick” 上讀取或寫入數據。 →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數次。
E:92:□□	• 您正在使用與 “InfoLITHIUM”不兼容的電池組。 →使用 “InfoLITHIUM”電池組。 • 當使用交流轉接器時，您安裝或取出了 “InfoLITHIUM”電池組。 →關斷並重新接通電源。 • 發生了您無法解決的故障。 →請與您的 Sony 經銷商或本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聯繫。並通知他們 5 位服務代碼。（例如： E:92:10）
E:61:□□ E:91:□□	• 發生了您無法解決的故障。 →請與您的 Sony 經銷商或本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聯繫。並通知他們 5 位服務代碼。（例如： E:61:10）

如果您試著進行數次修復後仍無法解決問題和即使您按了位於底部的重設按鈕相機仍無法被重設時，請與您的 Sony 經銷商或本地授權的 Sony 服務處聯繫。

規格

系統

影像裝置
6.64 mm (1/2.7 型) 彩色 CCD

鏡頭
3 倍變焦鏡頭
f=6.4-19.2 mm
(換算到 35 mm 相機時爲 41 - 123 mm)
F=3.8-3.9

曝光控制
自動曝光

白平衡
自動、室內、室外、單獨

數據系統
活動影像：MPEG1
靜止影像：JPEG、GIF(在 TEXT 模式，剪輯動畫)、TIFF

記憶媒體
"Memory Stick"

閃光燈
建議拍攝距離 (將 ISO 設爲 AUTO)：0.3 m 至 2.0 m

輸出接口

VIDEO OUT
微型插孔
視頻：1 Vp-p,75 Ω,
非平衡，負同步

USB 插孔
mini-B

LCD 螢屏

使用 LCD 板
1.5 型 TFT (薄膜晶體動態矩陣) 驅動器

總點數
123 200 (560×220) 點

總體

使用的電池
兩節 AA 尺寸鹼電池：3 V
NP-FS11：3.6 V (非附件)

電源消耗 (記錄中)
2.8 W

操作溫度
0℃ 至 40℃

存放溫度
-20℃ 至 +60℃

最大尺寸
126×61.2×53.7 mm
(寬 / 高 / 深)

質量
大約 260 g (包括兩節 AA 尺寸電池，"Memory Stick"，腕帶和鏡頭蓋等)

AC-LS1 交流電源轉接器 (非附件)

電源要求
100 到 240 V 交流電，
50/60 Hz

額定輸出電壓
在操作模式下，
直流 (DC) 4.2 V,1.5 A

操作溫度
0℃ 到 40℃

存放溫度
-20℃ 至 +60℃

最大尺寸
105×36×56 mm
(寬 / 高 / 深)
(不包括最大突起部)

質量
約 180 g

NP-FS11 電池組 (非附件)

使用的電池
鋰離子電池

最大電壓
直流 (DC) 4.2 V

標稱電壓
直流 (DC) 3.6 V

容量
4.1 Wh(1 140 mAh)

附件

VIDEO 連接電纜 (1)
AA 尺寸鹼電池 (2)
USB 電纜 (1)
鏡頭蓋 (1)
鏡頭蓋帶 (1)
腕帶 (1)
"Memory Stick"(4MB)(1)
CD-ROM(USB 驅動軟體：SPVD-004)(1)
使用說明書 (1)

設計及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LCD 螢屏指示

拍攝靜止影像時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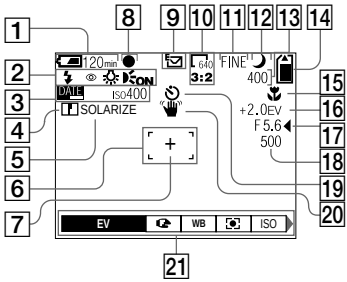

1 電量殘餘指示

2 閃光模式/紅眼減弱/白平衡/AF照明器指示

3 日期 / 時間 /ISO 號碼指示

4 清晰度指示

5 影像效果指示

6 AF 畫面

7 定點測光十字

8 AE/AF 鎖定指示

9 拍攝模式指示

10 影像尺寸指示

11 影像質量指示

12 TWILIGHT 模式指示

13 可拍攝影像的殘餘量 / 自檢功能指示

對於不同的拍攝條件，剩餘可拍攝影像的實際數目可能不同。

14 記憶媒體剩餘容量指示

15 超近 / 對焦模式 指示 / 焦距預設值

16 EV 等級指示

17 光圈值指示

18 快門速度指示

19 自拍定時指示

20 光亮值警告指示

21 功能表和指南項目單

按 MENU 切換功能表開 / 關。

拍攝活動影像時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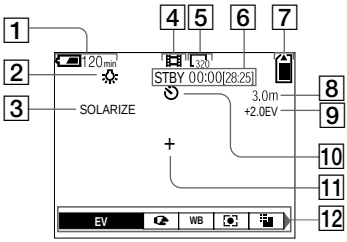

1 **電量殘餘指示**

2 **白平衡指示**

3 **影像效果指示**

4 **拍攝模式指示**

5 **影像尺寸指示**

6 **拍攝時間 [最大可拍攝時間]/ 自檢功能指示**

7 **記憶媒體剩餘容量指示**

8 **超近 / 對焦模式 指示 / 焦距預設值**

9 EV 等級指示

10 **自拍定時指示**

11 **定點測光十字**

12 **功能表和指南項目單**
按 MENU 切換功能表開 / 關。

當播放靜止影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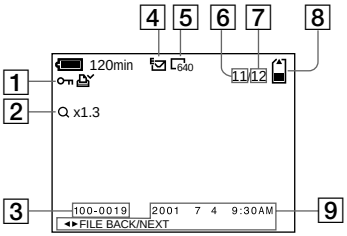

1 保護 / 列印標誌指示

2 變焦範圍指示

3 檔案名稱

4 拍攝模式指示

5 影像尺寸指示

6 影像數

7 “Memory Stick”中所存影像數

8 記憶媒體剩餘容量指示

9 所播放影像的拍攝日期 / 功能表和指南項目單

當播放活動影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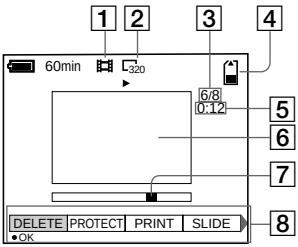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指示

2 影像尺寸指示

3 影像數 / “Memory Stick”中所存影像數

4 記憶媒體剩餘容量指示

5 計數器

6 播放影像

7 播放顯示屏

8 功能表和指南項目單

使用電池的注意事項

節電模式

當使用 AA 尺寸鹼電池操作本相機時，將 SET UP 螢屏中的 POWER SAVE 設至 ON。這會增加拍攝靜止影像時的電池效率和壽命。

當 POWER SAVE 為 ON 時

- 閃光燈充電期間 LCD 螢屏關閉（當 ⚡/CHG 燈正在閃爍時 *）。當長時間未使用相機後第一次接通電源時，閃光燈將會比平時花更長時間充電。
  * 如果充電時間較短，⚡/CHG 指示燈可能不會點亮。
- 從按下快門鍵到拍攝影像爲止的時間要比 POWER SAVE 爲 OFF 時稍長一些。
- 即使開啓了自動對焦功能，只有半按下快門按鈕時才進行對焦。

節電模式

- 出廠設定爲 ON（第 68 頁）。
- 當使用 “InfoLITHIUM”電池組時（NP-FS11，非附件），節電模式也會有效果，但是此時如果將 SET UP 螢屏中的 POWER SAVE 設定爲 OFF，則可以更加舒適地進行拍攝。

若要更加延長拍攝時間

- 關閉 LCD 螢屏，使用取景器拍攝影像。
- 如果光量充足，將閃光燈設至 ⊛（無閃光燈）。

有關使用 AA 尺寸電池的注意事項

- 剛剛使用過相機時電池可能會變得很熱。取出電池之前請等待電池冷卻下來。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 請勿拆卸電池，用金屬物連接電池的端子，或將電池放在熱源上或熱源附近。
- 請務必同時更換兩節電池。另外，請勿將新舊電池或不同種類的電池（如鹼電池和鎳氫電池）混用。

可以使用的電池

- “InfoLITHIUM”電池組（NP-FS11）（建議，非附件）
- AA 尺寸鹼電池 （2）
- AA 尺寸鎳氫電池 （2）（非附件）
- AA 尺寸鎳鎘電池 （2）（非附件）

註

- 使用 AA 尺寸鹼電池時，建議您使用 Sony Stamina 鹼電池。其他電池可能不會充分發揮出相機的性能。
- 當在低溫環境下使用相機時，請使用 “InfoLITHIUM”電池組 （NP-FS11，非附件）。鹼電池的性能在低溫下會明顯下降，以至於無法使用。
- 鎳氫電池和鎳鎘電池雖然可以使用，但是電池剩餘時間可能無法正確表示。
- 錳和鋰原電池無法用於本相機。

索引

A
AE/AF 鎖定 17

B
BEEP 68
編輯
DELETE 60
PROTECT 61
變焦 20
播放
INDEX 螢屏 56
活動影像 27
循環播放 58
靜止影像 26

C
超近拍攝 51

D
DELETE 60
DPOF 64
單幅顯示 56
檔案名稱 35
定點測光 55
電池
安裝 8
充電 10
電池壽命 11
電量殘餘指示 80
電視機彩色制式 71
電源
電池組 10
交流電源轉接器 12

E
E-MAIL 46

F
FILE NUMBER 67
FLASH LEVEL 22, 40
FORMAT 67
放大靜止影像的
某部分 57

G
GIF 36, 47, 49
給電池組充電 10
功能表 38
觀賞影像
使用個人電腦 28
在電視螢屏上 59

H
活動影像
播放 27
拍攝 24

I
INDEX 螢屏 56
“InfoLITHIUM”
電池組 8

J
JPEG 17, 36
剪輯動畫 49
節電模式 9
警告和注意訊息 77
靜止影像
播放 26
拍攝 17

K
可記錄的影像數
E-mail 模式 46
TEXT 模式 47
TIFF 模式 48
剪輯動畫 50
影像尺寸 44
控制按鈕 16, 37
快速檢視 20

L
LCD 螢屏 80
LCD 螢屏指示 80

M
MOBILE 模式 49
MPEG 24, 36
“Memory Stick”
安裝 15
格式化 67
可記錄的影像數
..... 44, 46-50
模式旋鈕 16, 37

N
NTSC 制式 71

P
PAL 制式 71
POWER 按鈕 13
PRINT MARK 64
PROTECT 61
拍攝
E-mail 模式 46
TEXT 模式 47
TIFF 模式 48
超近影像 51
活動影像 24
剪輯動畫 49
靜止影像 17
使用閃光燈 22

Q
清潔 69

R
REC MODE 40
RESIZE 63
ROTATE 59

S
SECAM 制式 71
SET UP 67
SHARPNESS 40
SLIDE SHOW 58
設定日期和時間 13
濕氣凝聚 69
事先對焦 50
數位變焦 21

T
TEXT 47
TIFF 36, 48
TWILIGHT 45
調整曝光 51

U
USB 30

W
WHITE BALANCE 52

Y
影像
保護 61
尺寸 43
列印標誌 64
刪除 60
影像效果 53

Z
在國外使用本相機 71
自動電源關斷功能 9
自動紅眼減弱功能 .. 22, 67
自檢顯示 78
自拍定時器 21, 25

中文（简体字）

警告

为防止发生火灾或电击的危险，请勿让本机暴露于雨中或受潮。

为防止触电，不要打开机壳。只有有资格的人员才能进行维修。

在使用本相机之前，务请阅读下面的说明

试拍
在拍摄难得一次的场面前，您可能需要做一次试拍摄，以确认相机是否正常。

对拍摄的内容不予赔偿
因相机等的故障而无法拍摄或播放时，本公司对拍摄的内容不予赔偿。

关于影像数据的兼容性
- 本相机符合 JEITA （Japan Electr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通用标准。您不能在本相机上播放用其他设备 （DCR-TRV890E/TRV900/TRV900E，DSC-D700，DSC-D770）拍摄的不符合此通用标准的静止影像。（这些机型在某些地区不销售。）
- 在其他设备上播放用本相机拍摄的影像或在本机上播放用其他设备拍摄或编辑的影像将不受保障。

有关版权的注意事项
电视节目、影片、录像带及其他资料可能具有版权。未经许可录制这些资料将会触犯版权法。

请勿摇晃或撞击本相机
可能会造成拍摄影像的记录故障，无法记录，此外，有可能使 “Memory Stick” 无法使用或造成影像数据的丢失和损坏。

不要用相机瞄向太阳或其他强光
这有可能对您的眼睛造成无法治愈的伤害。

LCD 荧屏，LCD 取景器 （仅限带有取景器的机型）和镜头
- LCD 荧屏和 LCD 取景器是采用高精密度技术制造的。其有效像素为 99.99% 以上。但有时可能会有一些小黑点及 / 或亮点 （白、红、蓝或绿）出现在 LCD 荧屏和 LCD 取景器上。这是制造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完全不影响所拍摄的影像。
- 将相机放在窗户附近或室外时应注意。将 LCD 荧屏和 LCD 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暴露于直射阳光下有可能造成故障。

关于电池
取出电池时要小心，长时间使用相机后电池可能会变得很热。

请勿使相机受潮
当在室外的雨中或类似条件下拍摄时，请小心不要弄湿本相机。如果发生湿气凝聚，在使用前请参照第 69 页，按照说明除去湿气。

建议做数据备份
为避免丢失数据的危险，应将数据拷贝（备份）在软盘上。

当长时间使用本相机时
注意相机机体可能会变热。

注意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引起数据传送中途中断 （失败），重新启动应用程序或断开并重新连接 USB 电缆。

介绍

拍摄影像后察看影像

拍摄静止影像： 第 17 页
播放静止影像： 第 26 页
删除影像 (DELETE)：
第 6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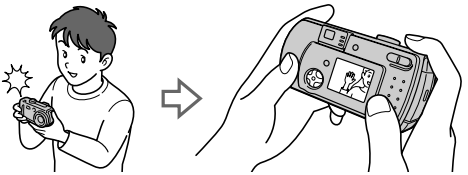

用个人电脑获取影像

您可以在个人电脑上复制、观赏和修改影像或使用随机提供的 USB 电缆和应用软件粘贴影像到个人电脑上的电子邮件中。

用个人电脑观赏影像： 第 28 页
录制电子邮件用静止影像 (E-MAIL)： 第 4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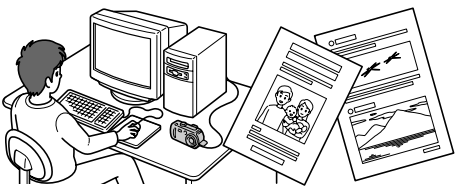

按照您的目的拍摄一个活动影像（MPEG Movie 或剪辑动画）

拍摄活动影像 （MPEG MOVIE）：
第 24 页

根据您的情况从多种拍摄类型中选择拍摄模式

制作剪辑动画文件 (CLIP MOTION)： 第 49 页
拍摄文字文件 (TEXT)： 第 47 页
拍摄静止影像非压缩文件 (TIFF)： 第 48 页

目录表

准备开始

识别零件 6
准备电源 8
设定日期和时间 13
安装 “Memory Stick” 15

基本操作

▶ 拍摄

拍摄静止影像 17
拍摄活动影像 24

▶ 播放

播放静止影像 26
播放活动影像 27
用个人电脑观赏影像 28
影像文件储存位置及影像文件 ... 35

高级操作

开始进行高级操作前

怎样使用模式旋钮 37
怎样使用控制按钮 37
设定影像尺寸（IMAGE SIZE） 43

▶ 各种拍摄方式

根据拍摄条件拍摄影像
（TWILIGHT 模式） 45
录制电子邮件用静止影像
（E-MAIL） 46
拍摄文字文件（TEXT） 47
拍摄静止影像非压缩文件
（TIFF） 48
制作剪辑动画文件
（CLIP MOTION） 49
设定被摄物距离 50
超近拍摄影像 51
调整曝光（EXPOSURE） 51
调节白平衡（WHITE BALANCE） ... 52
欣赏影像效果（P. EFFECT） 53
在静止影像上记录日期和时间
（DATE/TIME） 54
使用定点测光功能 55

▶ 各种播放方式

同时播放 3 或 9 幅影像 56
放大静止影像的某部分
（变焦距和修整） 57
循环播放静止影像（SLIDE） 58
转动静止影像（ROTATE） 59
在电视荧屏上观看影像 59

▶ 编辑

删除影像（DELETE） 60
防止误抹（PROTECT） 61
改变记录的静止影像尺寸
（RESIZE） 63
选择要打印的静止影像
（PRINT） 64
分割开一个活动影像文件
（DIVIDE） 65
改变项目单的设定（SETUP） 67

附加资讯

使用须知 69
关于 “Memory Sticks” 70
关于 “InfoLITHIUM” 电池组
（非附件） 70
在国外使用本相机 71
故障排除 72
警告和注意讯息 77
自检显示 78
规格 79
LCD 荧屏指示 80
使用电池的注意事项 83
索引 84

CS

识别零件

详细操作请参阅括号中的页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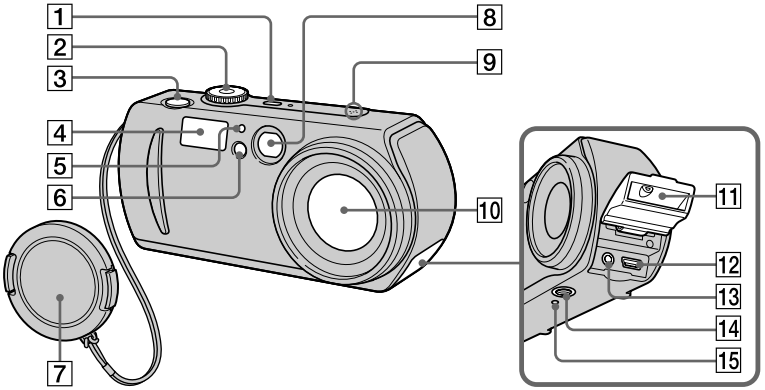

1 **POWER 按钮 / 指示灯 (13)**
按住该按钮大约一秒钟接通相机电源。

2 **模式旋钮 (16)(37)**
- ☽ : 以 TWILIGHT 模式拍摄
- 📷 : 拍摄静止影像
- ▶ : 播放或编辑影像
- 🎞 : 拍摄活动影像或剪辑动画影像

SET UP: 设定项目 (67)

3 **快门按钮 (17)(25)**

4 **闪光灯 (22)**

5 **闪光用光电窗**
拍摄时请勿遮挡。

6 **自拍定时器 (21)(25)/ AF 照明器 (23)**

7 **镜头盖 (附件)**
拍摄前确认摘下镜头盖。

8 **取景窗**

9 **哔音 / 快门音孔**

10 **镜头**

11 **插孔盖**

12 **USB 插孔 (30)(32)**

13 **VIDEO OUT 插孔 (59)**

14 **三脚架插孔 (底面)**
三脚架螺丝的长度必须短于 5.5 mm。您将无法牢固地将相机固定于具有更长螺丝的三脚架上，并有可能损坏相机。

15 **RESET 按钮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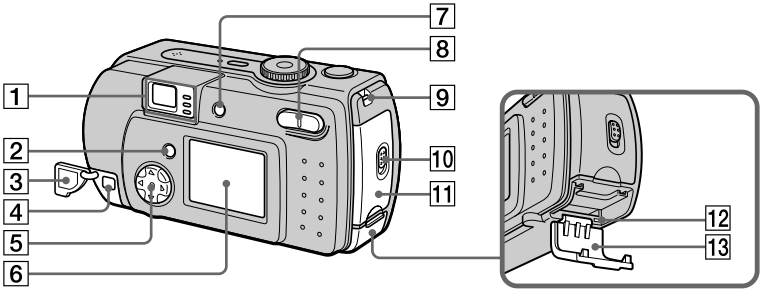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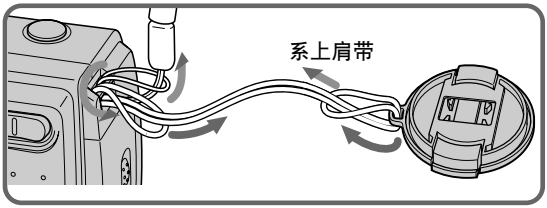

1 取景器
自拍定时 / 拍摄指示灯（红色）
AE/AF 锁定指示灯（绿色）
⚡/CHG（闪光灯充电 / 电池充电）指示灯（橙色）(22)

2 MENU 按钮 (38)

3 DC IN 插孔盖 (10)(12)

4 DC IN 插孔 (10)(12)

5 控制按钮 (16)(37)

6 LCD 荧屏

7 DISPLAY/LCD ON/OFF 按钮 (19)

8 变焦按钮（拍摄用）(20)/
INDEX/ 变焦按钮（播放用）(57)

9 镜头盖 / 腕带用挂钩

10 OPEN 开关

11 电池盖

12 存取灯 (15)

13 “Memory Stick”盖

准备电源

安装附带的电池或选购电池组

您的相机仅可使用下述电池。
- 两节 AA 尺寸碱电池 （附件）
- “InfoLITHIUM” （S 系列）电池组（NP-FS11）（建议，非附件）
- 两节 AA 尺寸镍氢电池 （非附件）
- 两节 AA 尺寸镍镉电池 （非附件）

长时间操作时建议您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请注意在本说明书中 “电池” 指的是 AA 尺寸碱电池。

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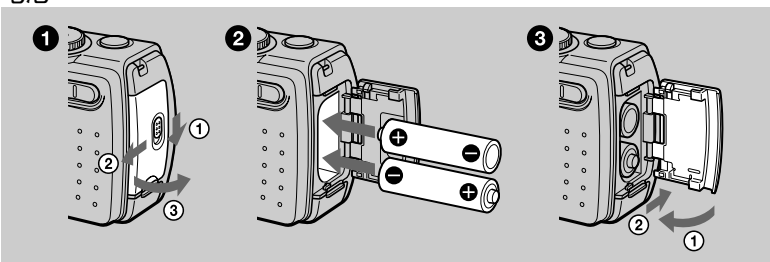

“InfoLITHIUM”电池组（非附件）

1 打开电池盖。
按箭头的方向滑动 OPEN 开关打开盖子。

❷ **插入电池。**
将两节 AA 尺寸电池的 ⊕ 侧和 ⊖ 侧如图所示插入。小心不要反方向地插入电池。

❸ **关上电池盖。**
用电池盖按下电池，牢固关闭电池盖直至其喀嗒一声固定到位。

要取下电池时

使电池盖一面朝上将其打开，取出电池。小心取下电池时勿使电池落地。

节电模式

使用电池操作相机时，将 SET UP 荧屏中的 POWER SAVE 设至 ON 以延长电池寿命。出厂设定为 ON （第 68 页）。
有关节电模式的详情，请参阅第 83 页。

自动电源关断功能

在拍摄或播放中，若有 3 分钟不操作，相机会自动关断电源以避免消耗电池。再次使用相机时，按 POWER 按钮重新打开相机。自动电源关断功能仅当相机使用电池组操作时才起作用。当播放活动影像或进行循环播放 （第 58 页），或 USB 插孔，VIDEO OUT 插孔或 DC IN 插孔上插有插头时，自动电源关断功能将不起作用。

**何谓 “InfoLITHIUM”？*

“InfoLITHIUM” 是一种锂离子充电式电池组，它可与兼容的视频设备交换其电池消耗状况等数据。此装置与 “InfoLITHIUM” 电池组 （S 系列）兼容。“InfoLITHIUM” S 系列电池组标有 InfoLITHIUM S 标志。“InfoLITHIUM” 是 Sony 公司的商标。

NP-FS11 电池组（非附件）

当您在极冷的地方或使用 LCD 荧屏拍摄影像时，使用寿命会缩短。当您在极冷的地方使用本相机时，应将电池组放入您的衣袋里或其他地方保暖，拍摄之前再将电池组插入相机。当您使用怀炉时，小心不要让怀炉直接接触电池组。

给电池组（非附件）充电

当相机电源打开时无法给电池组充电。充电前请务必将相机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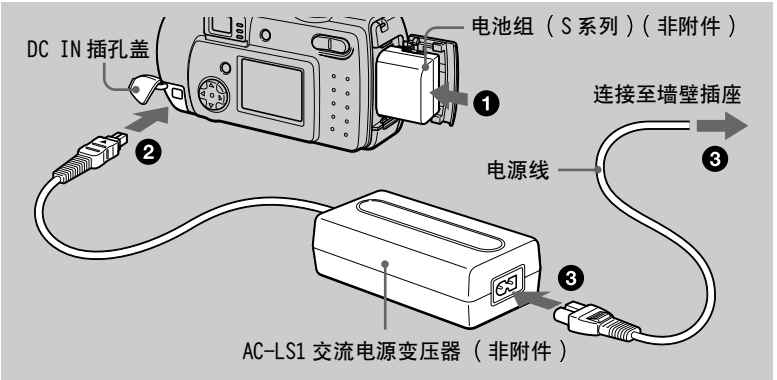

❶ **将电池组插入相机。**

❷ **打开 DC IN 插孔盖并使 ▲ 标志朝上将 DC 连接线插入相机的 DC IN 插孔。**

❸ **连接电源线至交流电源变压器（非附件），然后连接至墙壁插座。**
当充电开始时⚡/CHG 指示灯点亮。当⚡/CHG 指示灯熄灭时，充电即告结束。

充电结束后

将交流电源变压器与相机上的 DC IN 插孔断开。

电量残余指示

当使用选购的 “InfoLITHIUM” 电池组时，相机上的 LCD 荧屏上显示可拍摄或播放影像的剩余时间。
根据使用条件及操作环境的不同，此指示有可能不完全正确。
建议在 10 ℃到 30 ℃的环境下充电。
当使用 AA 尺寸碱电池时，不显示剩余时间。

注

当您打开或关闭 LCD 荧屏时，到显示正确的电量残余时间为止大约需要一分钟时间。

电池寿命及可拍摄 / 播放的影像数

拍摄静止影像 *

	SONY 碱电池（附件）		NP-FS11（非附件）**	
	电池寿命（分钟）	影像数	电池寿命（分钟）	影像数
LCD 荧屏 ON	约 30	约 600	约 90	约 1800
LCD 荧屏 OFF	约 60	约 1200	约 120	约 2200

播放静止影像 ***

	SONY 碱电池（附件）		NP-FS11（非附件）**	
	电池寿命（分钟）	影像数	电池寿命（分钟）	影像数
LCD 荧屏 ON	约 60	约 1200	约 120	约 2400

以 640×480 影像尺寸，以标准照片质量，无闪光灯和以 NORMAL 模式拍摄时的大致电池寿命和可以拍摄 / 播放的影像数。

* 以大约 3 秒钟的间隔拍摄
** 当在 25 ℃环境中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组时
*** 以大约 3 秒钟的间隔依次播放单幅影像

拍摄活动影像

	SONY 碱电池（附件）		NP-FS11（非附件）*	
	LCD 荧屏 OFF（分钟）	LCD 荧屏 ON（分钟）	LCD 荧屏 OFF（分钟）	LCD 荧屏 ON（分钟）
连续拍摄	约 60	约 30	约 120	约 90

160×112 影像尺寸时的大致拍摄时间。
* 当在 25 ℃环境中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组时

注

- 即使未使用相机进行拍摄或播放，只要电源处于接通状态，将一直消耗电池电力。
- 使用碱电池时，在极低温度下可能无法操作相机。
  即使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非附件），在低温情况下使用相机，使用闪光灯，反复开启 / 关闭电源或使用变焦的话，会减少电池寿命和影像数量。
- 表中的影像数作为一个参考。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小于该数目。
- “Memory Stick” 的容量有限。上述图表仅为一边更换 “Memory Stick”，一边连续进行拍摄 / 播放时的参考。
- 当 LCD BACKLIGHT 设定为 BRIGHT 时，电池寿命和影像数量会有所减少。

充电时间

电池组	完全充电（分钟）
NP-FS11 （非附件）	约 180

使用 AC-LS1 交流电源变压器 （非附件）在 25 ℃环境下给完全放电的电池组充电的大致时间。

使用交流电源变压器（非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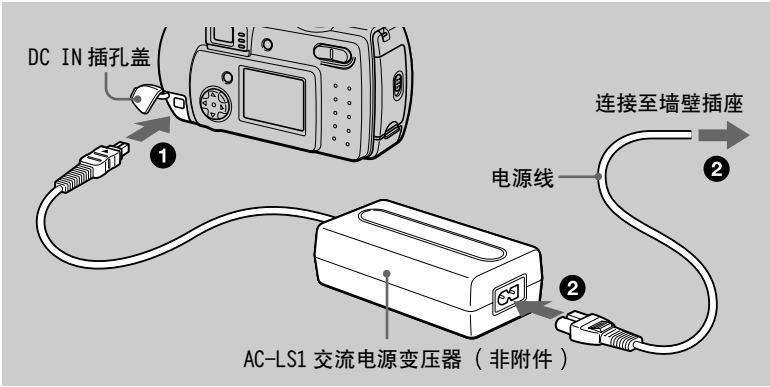

❶ 打开 DC IN 插孔盖并使 ▲ 标志朝上将 DC 连接线插入相机的 DC IN 插孔。

❷ 连接电源线至交流电源变压器（非附件），然后连接至墙壁插座。

使用汽车电池

使用 Sony DC 变压器 / 充电器 （非附件）。

在国外使用本相机

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71 页。

当使用交流电源变压器时

确保在墙壁插座附近使用。如果发生故障，请拔下连接在墙壁插座上的插头。

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一次使用本相机时，请设定日期和时间。若未进行此设定，每次接通本相机的电源时，都会出现 CLOCK SET 荧屏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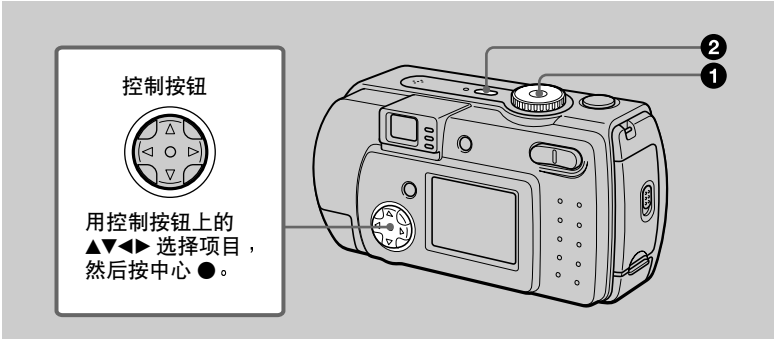

❶ **将模式旋钮设为 📷，🌙，🎞或 ▶。**

❷ **按住 POWER 按钮大约一秒钟接通相机电源。**
POWER ON/OFF (CHG) 指示灯（绿色）点亮。
CLOCK SET 荧屏出现在 LCD 荧屏上。
要改变日期和时间，请将模式旋钮设到 SET UP（第 67 页）并按步骤 ❸ 的程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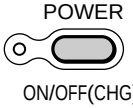

❸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所需的日期显示，然后按中心 ●。**
从 [Y/M/D]（年 / 月 / 日），[M/D/Y]（月 / 日 / 年）[D/M/Y]（日 / 月 / 年）中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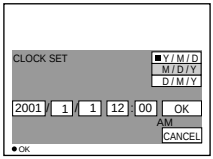

❹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要设定的年、月、日、小时或分钟各项。**
要设定的项目用 ▲/▼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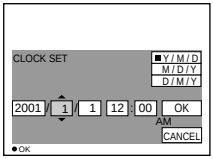

❺ 用控制按钮上的 ▲/▼ 设定数字，然后按中心 ● 输入。

在输入数字后， ▲/▼ 会移动到下一个项目。
如果在步骤 ❸ 选择 [D/M/Y]，时间将设成 24 小时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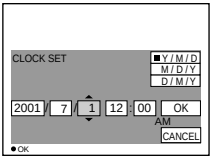

❻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OK]，然后在希望启动时钟的时刻按中心 ●。

日期和时间将被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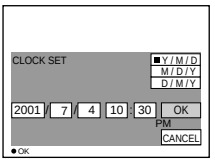

要取消日期和时间设定时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CANCEL]， 然后按中心 ●。

注

如果可充电钮扣电池组完全放电（第 70 页），CLOCK SET 荧屏会再次出现。当发生此情况时，请从上述的步骤 ❸ 开始，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

安装“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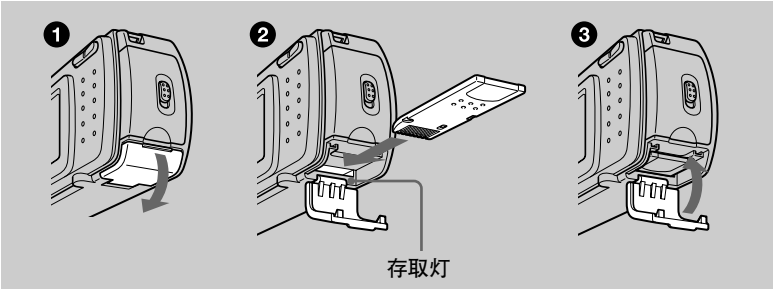

1. 打开“Memory Stick”盖。

2. 安装“Memory Stick”。
   如图所示，将▶标志朝向电池室插入“Memory Stick”，直至听到喀嗒声。

3. 关闭“Memory Stick”盖。

要取出“Memory Stick”时

打开“Memory Stick”盖，然后轻按一下“Memory Stick”。

注

- 请完全插入“Memory Stick”直至听到喀嗒声，否则会显示“MEMORY STICK ERROR（“Memory Stick 错误”）”等讯息。
- 当存取灯点亮时，切勿取出“Memory Stick”或切断电源。
- 若防止拭除开关设于 LOCK，则不能在“Memory Stick”上拍摄或编辑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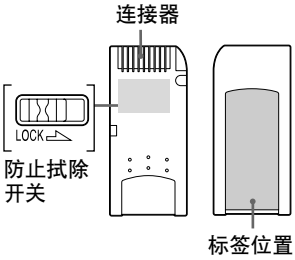

根据所使用“Memory Stick”的类型不同，防止拭除开关的位置和形状可能不同。

基本操作

怎样使用模式旋钮

模式旋钮用于拍摄，播放或编辑功能之间的转换。开始操作本相机之前，按以下所述设定旋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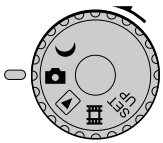

- ☽：在 TWILIGHT 模式下拍摄静止影像
- 📷：拍摄静止影像
- ▶：播放或编辑影像
- 🎞：拍摄活动影像或剪辑动画影像
- SET UP：设置设定项目（SET UP 位置会改变很少使用项目的设定）

怎样使用控制按钮

当不显示功能表时，控制按钮用于执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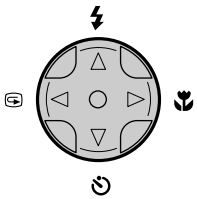

- ⚡（▲）：用闪光灯拍摄
- ⏱（▼）：自拍定时拍摄
- （◀）：察看最后拍摄的影像
- 🌷（▶）：拍摄近距离物体

在 LCD 荧屏关闭的状态下进行拍摄中，当您使用控制按钮选择上述功能时，LCD 荧屏点亮大约 2 秒钟，所选择功能的图标出现在荧屏上。当按下 MENU 按钮时 LCD 荧屏也会自动点亮，但是此时 LCD 荧屏不自动熄灭。

拍摄静止影像

静止影像以 JPEG 格式记录。
拍摄静止影像之前，按 POWER 按钮接通电源并插入 “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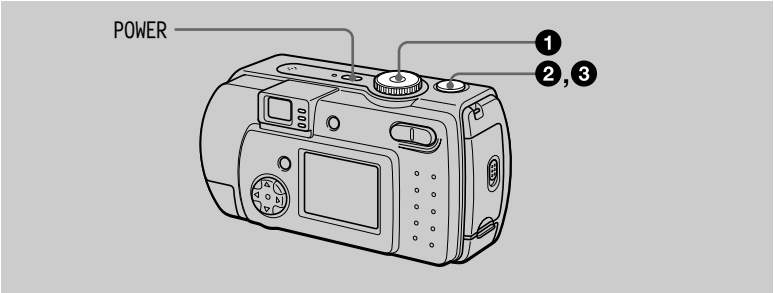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或 🌙 。

2 半按下快门按钮。
影像暂时固定，但尚未被记录。当 AE/AF 锁定指示灯 ● 闪烁时，相机自动调节获取影像的曝光和焦距。当相机完成自动调节时，AE/AF 锁定指示灯 ● 停止闪烁并点亮，同时相机做好拍摄的准备。*
如果松开快门按钮，取消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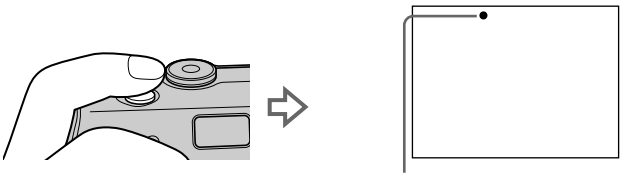

AE/AF 锁定指示灯（绿色）闪烁 → 点亮

❸ **全按下快门按钮。**
快门发出声音。
在 LCD 荧屏上出现 “RECORDING”，同时影像被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在 “RECORDING” 消失后，您可拍摄下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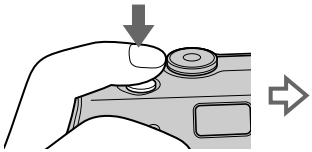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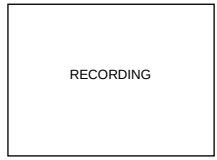

* 如果 AE/AF 锁定指示灯闪烁变慢，物体可能很难聚焦（暗，对比度低）或物体极近。松开快门按钮，然后重新对焦。

可记录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数

参照第 44 页和第 46 到第 50 页。

注

- 当拍摄明亮物体时，在 AE/AF 锁定后 LCD 荧屏的颜色有可能发生变化，但这不会影响拍摄的影像。
- 在步骤 ❷ 中，当您快速全按下快门按钮时，在相机完成自动调节后开始拍摄。但是，当 ⚡/CHG 指示灯正在闪烁时（第 19 页），则无法进行拍摄。（因为在这段时间内，相机正在给闪光灯充电。）

正确握持相机

拍摄影像的时候，握持相机时不要让手指挡住闪光灯，不要触摸镜头部分。

使用取景器拍摄影像

通过关闭 LCD 荧屏和使用取景器拍摄，可以延长电池的使用时间。
每一次按动 DISPLAY/LCD ON/OFF 时，LCD 荧屏状态改变如下：
有关指示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80 页。

LCD 背景光打开。
（所有可用的指示都被打开。）
↓
LCD 背景光打开。
（警告讯息被开启）。
↓
LCD 背景光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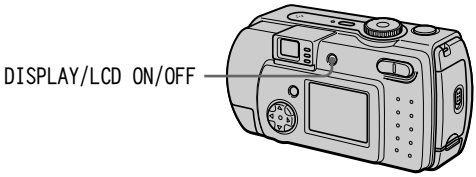

取景器中的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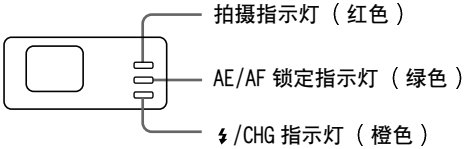

注

- 您无法用取景器察看整体拍摄范围。当需要正确地掌握拍摄范围时，建议您使用 LCD 荧屏进行拍摄。
- 由于取景器和镜头位置的不同，在拍摄 1 m 之内的对象时应使用 LCD 荧屏。
- 当 SET UP 设定中的 [DEMO] 设为 [ON] 时，一旦演示开始的话，您无法关闭 LCD 荧屏。
- 在 SET UP 和显示设定表时，您不能关闭 LCD 背景光。
- 您不能关闭自拍定时指示及一些高级操作中使用的指示。
- LCD 荧屏上的指示不会被拍摄。

使用 LCD 荧屏拍摄

当使用 LCD 荧屏拍摄时，将荧屏中央的 AF 画面与被摄物对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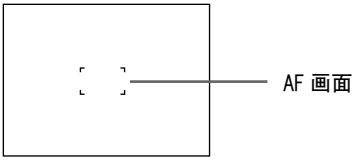

察看最后的影像（快速检视）

当您想要察看最后拍摄的影像时，请从荧屏上清除功能表（第 38 页），并按控制钮上的 ◀(⊜)。（即使当 LCD 荧屏处于关闭状态时，您仍可以进行该操作。）

想要返回普通拍摄模式时：轻按快门按钮或再按一次 ◀(⊜)。

要删除影像时：1．按 MENU。2．通过用控制按钮上 ▶ 选择 [DELETE]，然后按中心 ●。3．通过用控制按钮上 ▲ 选择 [OK]，然后按中心 ●。

使用变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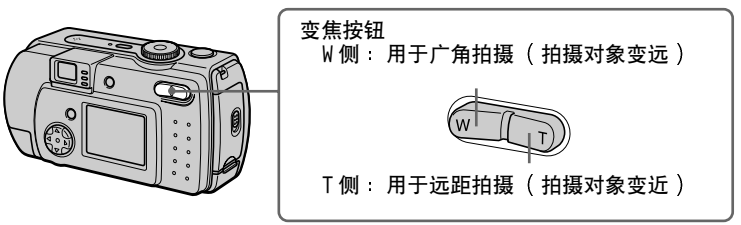

至拍摄对象的最小焦距

W 侧：约 25 cm 或更远

T 侧：约 80 cm 或更远

想要拍摄更近的对象时，请参阅第 51 页。

数字变焦功能

本相机具有数字变焦功能。
数字变焦通过数字处理放大影像，当变焦超过 3 倍时数字变焦开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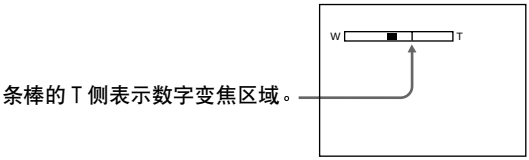

使用数字变焦

- 最大变焦放大倍数为 6 倍。
- 数字变焦降低画像质量。当不需要数字变焦时，请将功能表设定中的 [DIGITAL ZOOM] 设为 [OFF] （第 67 页）。

注

- 数字变焦对活动影像不起作用。
- 当使用数字变焦功能时，请使用 LCD 荧屏。取景器不显示数字变焦的影像。
- AF 画面 （第 80 页）不出现在 LCD 荧屏上。

使用自拍定时器功能

使用自拍定时器功能时，在您按下快门按钮大约 10 秒钟后，本相机便拍摄下被摄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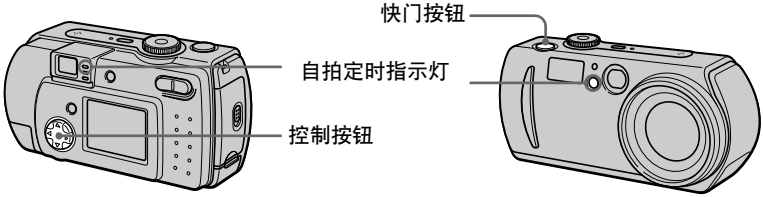

清除功能表 （第 38 页），然后按下控制按钮 ▼(⏲)。⏲（自拍定时）指示出现在 LCD 荧屏上，在按下快门大约 10 秒钟后，本相机便拍摄下被摄物体。在按下快门按钮后，自拍定时指示灯开始闪烁，同时响起哔音，直至快门被释放为止。

若要取消自拍定时拍摄

再次按控制按钮 ▼(⏲)。

用闪光灯拍摄影像

出厂设定为自动 （无指示）。在此模式下，当周围变暗时，闪光灯将自动闪光。当您想要改变闪光模式时，清除功能表 （第 38 页），然后反复按控制按钮 ▲(⚡)，使闪光模式指示出现在 LCD 荧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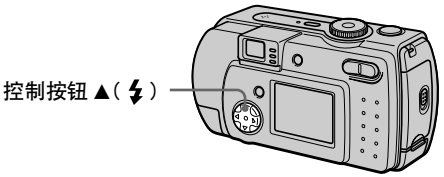

每一次按动控制按钮 ▲(⚡) 时，指示变化如下。

（无指示） → ⚡ → ⊛ → （无指示）

⚡强制闪光： 不管周围明暗如何，闪光灯均闪光。

⊛ 不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您可改变功能表设定中的闪光灯亮度 [⚡ ±](FLASH LEVEL) （第 40 页）。

要减弱红眼现象时

在设定表中将 [RED EYE REDUCTION] 设为 [ON] 时，在拍摄前闪光灯闪烁减弱红眼 （第 67 页）。当选择 [ON] 并将模式旋钮设为 ☽ 或 📷 时，👁 出现在 LCD 荧屏上。

注

- 在功能表中将 [ISO] 设为 [AUTO] 时，建议使用内置闪光灯的拍摄距离为 0.3 m 至 2.0 m。当未设为 [AUTO] 时，即使改变闪光灯亮度，闪光的效果可能不明显。
- 若被摄物不能看到预频闪光观测器，或在诸如此类的其它条件时，对于一些被摄物及在有些距离下，自动红眼减弱功能可能无法产生所希望的效果。
- 在明亮的地方，当您使用强制闪光时，不易获得闪光效果。
- 当给闪光灯充电时，⚡/CHG 指示灯闪烁。在充电完成后，灯将熄灭。
- 当拍摄活动影像 （剪辑动画除外）时，闪光灯将不起作用。
- 当您将相机设为 ⊛（不闪光）后在黑暗处进行拍摄时，快门速度会变得非常慢，因此建议您使用三脚架以防止震动。

用 AF 照明器拍摄影像

AF 照明器是使被摄物体容易对焦的辅助光。
在设定表中将 [AF ILLUMINATOR]（第 67 页）设为 [ON]，ON 出现在 LCD 荧屏上并且当半按下快门按钮时 AF 照明器发光。照明器将连续发光直至对焦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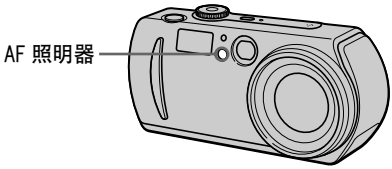

注

- 如果 AF 照明器光线没有充分照射到物体上或物体没有任何对比度，将不能获得对焦。（建议的大致距离为最长 2.0 m。）
- 在 TWILIGHT 模式下（第 45 页），只有当闪光灯模式设定为 ⚡（强制闪光）时，AF 照明器会发光。
- 只要 AF 照明器光线照到物体，即使物体的中间部位光线是弱的，仍可以获得对焦。
- 当手动调节对焦时，AF 照明器不起作用。
- AF 照明器发出十分明亮的光。尽管它的使用是安全的，但也要避免在近距离时，直接照射人的眼睛。

拍摄活动影像

活动影像以 MPEG 格式记录 （第 36 页）。
要拍摄活动影像时，按 POWER 按钮接通电源，并插入 “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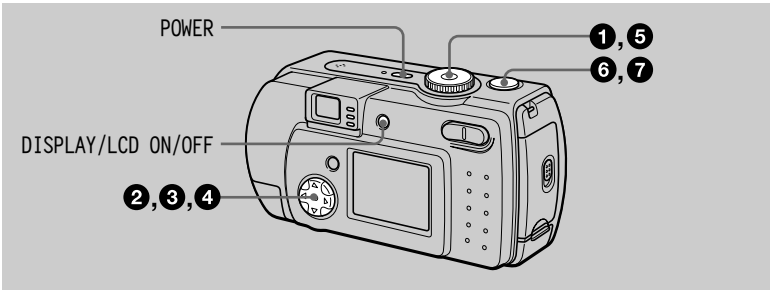

❶ 将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❷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 (CAMERA)，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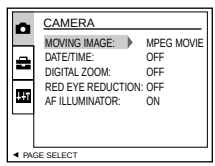

❸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MOVING IMAGE]，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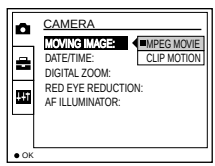

❹ 用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 [MPEG MOVIE]，然后按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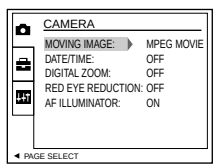

❺ 选择模式旋钮到 🎞。

6 **全按下快门按钮。**
“REC”出现在 LCD 荧屏上，同时开始在 “Memory Stick”上记录影像。无法与活动影像一同记录声音。

7 **再次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将停止拍摄。**
拍摄停止。或者，当 “Memory Stick”已满时，拍摄停止。
关于影像尺寸的详细说明参阅第 43 页上的 “设定影像尺寸（IMAGE SIZE）”。

使用自拍定时器功能

使用自拍定时器功能时，在您按下快门按钮大约 10 秒钟后，本相机便拍摄下被摄物体。
清除功能表 （第 38 页），然后按下控制按钮 ▼(⏲)。⏲（自拍定时）指示出现在 LCD 荧屏上，在按下快门按钮大约 10 秒钟后，拍摄开始。在按下快门按钮后，自拍定时指示灯开始闪烁，同时响起哔音，直至快门被释放为止。

若要取消自拍定时拍摄

再次按控制按钮 ▼(⏲)。

拍摄中的 LCD 荧屏指示

每一次按动 DISPLAY/LCD ON/OFF 时，LCD 荧屏状态改变如下：所有指示开启 → 指示关闭 → LCD 荧屏关闭。
这些指示不会被记录。有关指示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81 页。

注
如果您在拍摄过程中取出电池或关闭电源，其后的活动影像将不被记录。在使用电池操作相机之间，当电池 标志出现时，在电池完全耗尽之前，请在该处停止拍摄。

播放静止影像

要播放静止影像时，按 POWER 按钮接通电源，并插入 “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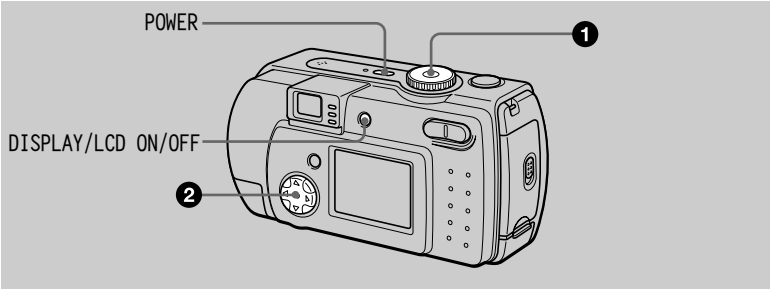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最后拍摄的（静止或活动）影像出现在 LCD 荧屏上。

2 用控制按钮 ◀/▶ 选择所需的静止影像。
◀：将显示上一幅影像。
▶：将显示下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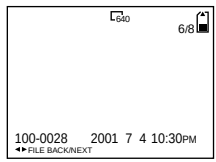

注
- 您有可能无法在其他设备上正确播放使用本相机拍摄的影像。
- 无法在本相机播放大于本相机所能拍摄的最大尺寸的影像。
- 先播放粗略的影像，然后播放通常的影像。

静止影像播放中的 LCD 荧屏指示

每一次按动 DISPLAY/LCD ON/OFF 时，LCD 荧屏状态改变如下：所有指示开启 ⟶ 指示关闭 ⟶ LCD 荧屏关闭。
有关指示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82 页。

播放活动影像

要播放活动影像时，按 POWER 按钮接通电源，并插入 “Memory Sti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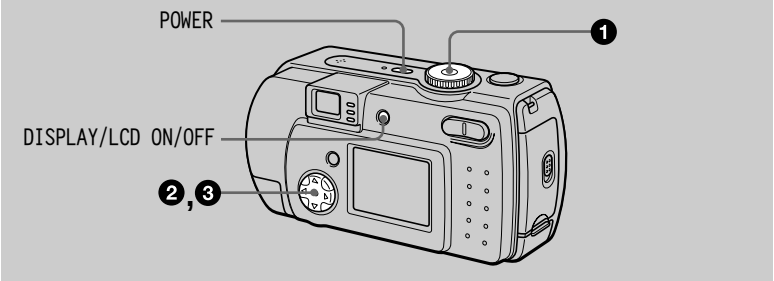

❶ **将模式旋钮设为▶。**
最后拍摄的（静止或活动）影像出现在 LCD 荧屏上。

❷ **用控制按钮 ◀/▶ 选择所需的活动影像。**
活动影像的显示比静止影像小一个尺寸。
◀：将显示上一幅影像。
▶：将显示下一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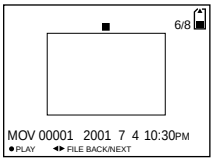

❸ **按中心 ● 以开始播放。**
开始播放活动影像。
播放时，▶（播放）出现在 LCD 荧屏上。
要快进或快倒时，播放中按控制按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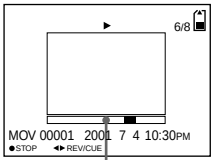

播放显示屏

要暂停播放时

按控制按钮上的中心 ● 以停止播放。

要快进或快倒活动影像时

播放中按控制按钮 ◀/▶。
要返回到普通模式播放，请按控制按钮上的中心 ●。

活动影像播放中的 LCD 荧屏指示

每一次按动 DISPLAY/LCD ON/OFF 时，LCD 荧屏状态改变如下：所有指示开启 ⟶ 指示关闭 ⟶ LCD 荧屏关闭。
有关指示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82 页。

用个人电脑观赏影像

您可以在个人电脑上观赏用本相机拍摄的影像，使用应用软件修改影像并可以将影像附加于 e-mai1 上。本节说明用附件的 USB 电缆在个人电脑上观赏影像的方法。
有两种 USB 连接方式，即普通连接和 PTP 连接 （第 68 页）。您可在设置表中使用 [USB CONNECT] 来进行设定。这里只描述使用 [NORMAL] 设定的方法。当 PTP 连接得到支持时，用户将在 Sony 网站上得到通知。

出厂时将 USB 模式设定为 [NORMAL]。
您能查看并设置模式如下。
① 将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② 用 ▲/▼ 选择 [SETUP2]，然后按 ▶。
③ 用 ▲/▼ 选择 [USB CONNECT]，然后按 ▶。
④ 用 ▲/▼ 选择连接模式。

USB 电缆用于连接本相机到个人电脑上，以便从个人电脑上对记录在“Memory Stick”上的影像文件进行操作。
为了使用 USB 电缆，您必须预先在电脑内安装 USB 驱动器。
也请一定要参阅您的个人电脑及应用软件的使用说明书。

注
- 使用本相机记录的数据以如下格式储存。确认您的个人电脑已安装有支持这些文件格式的应用软件。
  - 静止影像 （除 TEXT 模式，非压缩模式和剪辑动画外）：JPEG 格式
  - 活动影像：MPEG 格式
  - 非压缩模式静止影像：TIFF 格式
  - TEXT 模式 / 剪辑动画：GIF 格式
- 根据应用软件的不同，当打开静止影像时，文件大小有可能增加。
- 当您从个人电脑向本相机拷贝用修整软件修改过的或是修改为另一种文件格式的影像时，可能出现 “FILE ERROR”资讯，您将无法打开文件。
- 根据应用软件的不同，可能仅可播放剪辑动画文件的最初的画面。

与个人电脑间的通讯 (仅限 Windows)
- 本相机与个人电脑间的通讯在从暂停或休眠中恢复后可能无法恢复。
- 当将本相机连接到个人电脑时，请使用充足电的 “InfoLITHIUM”电池组 （非附件）或使用交流电源变压器 （非附件）。
- 当通过碱电池使用相机时，请确保有足够的电池寿命，否则如果相机在与电脑通信期间耗尽电力的话，“Memory Stick” 中的影像可能会被损坏或丢失。

推荐的电脑环境

推荐的 Windows 环境

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
厂商需安装上述操作系统。
我们不能确保升级至上述操作系统环境下的操作。
CPU：MMX 奔腾 200 MHz 以上
USB 插孔必须为标准提供。

推荐的 Macintosh 环境

Mac 操作系统 8.5.1/8.6/9.0/9.1/Mac 操作系统 X （v10.0）标准安装的 Macintosh 电脑然而，注意如下机型需要升级至 Mac 操作系统 9.0/9.1。

- 厂商预先安装有 Mac 操作系统 8.6 和具有槽装填式 CD-ROM 驱动器的 iMac
- 厂商预先安装有 Mac 操作系统 8.6 的 iBook 或 Power Mac G4

USB 插孔必须为标准提供。
必须安装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本 （以播放活动影像）。

注

- 如果您在一台个人电脑上同时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USB 设备，依据所使用的 USB 设备的种类，某些设备可能无法操作。
- 当使用网络集线器时，我们不能确保所述电脑环境下的操作。
- 我们不能确保上述的所有推荐的电脑环境上的操作。

-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 和 Mac OS，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Inc. 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 这里所涉及的所有其他产品的名称均可能为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而且，本使用说明书未在所有场合均提及 “™” 和 “®”。

安装 USB 驱动器

在将本相机与个人电脑连接前，请在电脑内安装 USB 驱动器。USB 驱动器和应用软件包含于随相机提供的 CD-ROM 中。

在连接 USB 电缆前，确保已安装 USB 驱动器。如果先连接了 USB 电缆，您将无法正确安装 USB 驱动软件。
同时如果安装驱动器前，USB 电缆被连接，驱动程序也无法正确安装。有关改正方法，请参阅第 76 页。

Windows 98/98SE/Me 和 Windows 2000 用户

1. **接通个人电脑电源，启动 Windows。**
   请不要在这一步连接 USB 电缆。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个人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
   显示应用软件荧屏。

3. **单击“USB Driver Installation for Windows 98/98SE/Me and Windows 2000”。**
   USB 驱动器安装开始。

4. **按照荧屏讯息安装 USB 驱动软件。**
   安装后，您可能需要重新启动计算机。

5. **用所提供的 USB 电缆将相机上的 USB 插孔（mini-B）与个人电脑上的 USB 接口连接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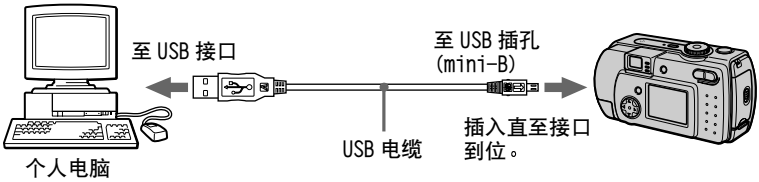

6. **将“Memory Stick”插入本相机，连接 AC 电源变压器并打开相机电源。**
   “USB MODE”出现在相机的 LCD 荧屏上，相机进入通信待机模式。个人电脑认知本机并启动 Windows Add Hardware Wizard。

7. **按照荧屏讯息，Add Hardware Wizard 认知硬件。**
   因为要安装两个 USB 驱动软件，Add Hardware Wizard 应启动两次。确保不要干扰安装过程的完成。

注
- 在步骤 **4** 中，在安装 USB 驱动软件之前，不要连接 USB。
- 在步骤 **7**，在安装 USB 驱动软件，确保将 “Memory Stick” 插入本相机。否则，您将无法安装 USB 驱动软件。

Macintosh 用户

• 当您使用 Mac 操作系统 9.1/Mac 操作系统 X（v10.0）时

不需要安装 USB 驱动软件。通过 USB 电缆连接相机到 Macintosh 上，Macintosh 简单地把相机认作为一个驱动器。

• 当您使用 Mac 操作系统 8.5.1/8.6/9.0 时

请按照下面的程序安装驱动软件。

1. **接通个人电脑的电源，启动 Mac 操作系统。**
2. **将附带的 CD-ROM 插入个人电脑的 CD-ROM 驱动器。**
3. **双击 CD-ROM 驱动器的图标，打开窗口。**
4. **双击包含系统的硬盘的图标，打开窗口。**
5. **从步骤 ❸ 时打开的窗口中，将以下两个软件文件夹移动至步骤 ❹ 时打开的窗口里面的 “System Folder” 图标中（拖放）。**
   - Sony USB Driver
   - Sony USB Shim
6. **当 “Put these items into the Extensions folder?” 出现时，单击 “OK”。**
7. **重新启动个人电脑。**

观赏影像

当在 Windows 系统下观赏活动影像时，必须安装 RealPlayer，Windows Media Player 或其他活动影像播放软件。当在 Macintosh 系统下观赏活动影像时，必须安装 QuickTime 3.0 或更新版本。

1. **接通个人电脑电源，启动 Windows 或 Mac 操作系统。**

2. **用所提供的 USB 电缆将相机上的 USB 插孔（mini-B）与个人电脑上的 USB 接口连接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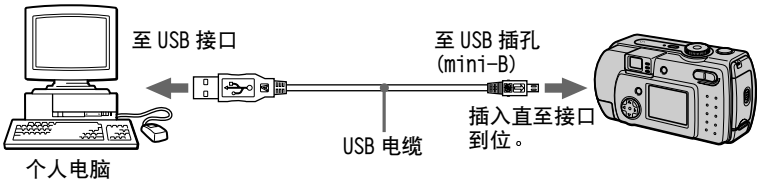

3. **将“Memory Stick”插入本相机，将 AC 电源变压器与相机连接后，连接到墙壁插座上。**

4. **打开相机电源。**
   “USB MODE”出现在 LCD 荧屏上。

Windows 98/98SE/Me 和 Windows 2000 用户

5. **打开 Windows 上的“My Computer”，双击新认知的驱动器。（例如：“Removable Disk (E:)”）**
   将显示“Memory Stick”中的文件夹。
   如果驱动器不被认知，请参阅第 72 页上的“故障排除”。

6 **从文件夹中选择并双击所需的影像文件。**
有关文件夹及文件名称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5 页上的 “影像文件储存位置及影像文件”。

所需文件类型	双击此文件
静止影像	“Dcim” 文件夹 → “100msdcf” 文件夹 → 影像文件
活动影像 *	“Mssony” 文件夹 → “Mom10001” 文件夹 → 影像文件 *
剪辑动画影像	“Dcim” 文件夹 → “100msdcf” 文件夹 → 影像文件
E-mail 影像 TIFF 影像 （非压缩）	“Mssony” 文件夹 → “Imcif100” 文件夹 → 影像文件

* 建议您将文件复制到个人电脑的硬盘后观赏。如果您直接从 “Memory Stick” 播放文件，影像有可能中断。

Macintosh 用户

请执行第 32 页的 ❶ – ❹ 程序。

5 **双击桌面上新认知的图标。**
将显示 “Memory Stick” 中的文件夹。

6 **从文件夹中选择并双击所需的影像文件。**

使用个人电脑时的注意事项

“Memory Stick”

- 如果您用个人电脑对 “Memory Stick” 进行了格式化，或通过 USB 接口用个人电脑对本相机上的 “Memory Stick” 进行了格式化，则不能确保 “Memory Stick” 的所有操作。
- 请勿在 Windows 机上优化 “Memory Stick”。否则有可能缩短 “Memory Stick” 寿命。
- 请勿压缩 “Memory Stick” 上的数据。压缩文件不能在本相机上播放。

Windows Me 和 Windows 2000 用户

当断开 USB 电缆与个人电脑的连接或从与个人电脑连接的相机中退出 “Memory Stick” 时，建议操作以下程序。

1 通过单击任务栏上的 “Unplug/Eject” 图标，停止驱动。
2 当显示信息确认已安全去除硬件，即断开 USB 电缆或退出 “Memory Stick” 时。

软件

- 根据应用软件的不同，当打开静止影像时，文件大小有可能增加。
- 当您从个人电脑向本相机读入用所提供的修整软件修改过的影像，或直接在本相机上修改影像的话，影像格式有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可能出现 “FILE ERROR” 资讯，您将无法打开文件。
- 根据应用软件的不同，可能仅可播放剪辑动画文件的最初画面。

与个人电脑间的通讯（仅限 Windows）

本相机与个人电脑间的通讯在从暂停，再开始或休眠中恢复后可能无法恢复。

影像文件储存位置及影像文件

使用本相机拍摄的影像文件按拍摄模式分组存入各文件夹。
其文件名称意义如下：□□□□ 代表 0001 至 9999 范围中的任一个数字。

Windows Me 用户（本相机识别为驱动器“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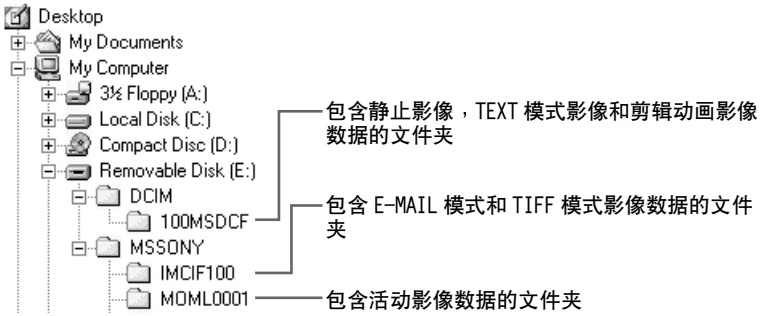

文件夹	文件	意义
100MSDCF	DSC0□□□□.JPG	• 通常记录的静止影像文件 • 以下述模式记录的静止影像文件 – E-MAIL 模式（第 46 页） – TIFF 模式（第 48 页）
	CLP0□□□□.GIF	• 以 NORMAL 模式记录的剪辑动画文件（第 49 页）
	CLP0□□□□.THM	• 以 NORMAL 模式记录的剪辑动画文件的索引文件
	MBL0□□□□.GIF	• 以 MOBILE 模式记录的剪辑动画文件（第 49 页）
	MBL0□□□□.THM	• 以 MOBILE 模式记录的剪辑动画文件的索引文件
	TXT0□□□□.GIF	• 以 TEXT 模式记录的静止影像文件（第 47 页）
	TXT0□□□□.THM	• 以 TEXT 模式记录的静止影像文件的索引影像文件
IMCIF100	DSC0□□□□.JPG	• 以 E-MAIL 模式记录的小尺寸影像文件（第 46 页）
	DSC0□□□□.TIF	• 以 TIFF 模式记录的非压缩影像文件（第 48 页）
MOML0001	MOV0□□□□.MPG	• 通常记录的活动影像文件

如下文件的数字部分相同。
- 以 E-MAIL 模式记录的小尺寸影像文件及其相应的影像文件
- 以 TIFF 模式记录的非压缩影像文件及其相应的影像文件
- 以 TEXT 模式记录的影像文件及其相应的索引影像文件
- 用剪辑动画记录的影像文件及其相应的索引影像文件

提示

数字静止相机以数字数据方式保存拍摄的影像。保存数据的格式称为文件格式。以下为本相机使用的格式：

JPEG 格式

大多数数字静止相机，电脑操作系统和浏览软件都采用此格式。此格式能压缩文件而文件没有明显的品质下降。然而，如果影像被压缩并储存在重复位置，影像品质将会下降。对于通常拍摄，本相机以 JPEG 格式拍摄静止影像。

GIF 格式

使用此格式，即使影像被压缩并储存在重复位置，影像品质都不会下降。此格式限制颜色数为 256 色。本相机可以在剪辑动画 （第 49 页）或 TEXT 模式 （第 47 页）下，使用 GIF 格式拍摄影像。

TIFF 格式

因储存拍摄影像没经压缩，所以影像品质不会下降。大多数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对应此格式。对于 TIFF 模式 （第 48 页），本相机使用 TIFF 格式来拍摄静止影像。

MPEG 格式

此格式是记录活动影像的典型格式。本相机使用 MPEG 格式记录活动影像。

开始进行高级操作前

本节对在 “高级操作”中经常使用的基本控制方法进行说明。

怎样使用模式旋钮

模式旋钮用于拍摄，播放或编辑功能之间的转换。开始操作本相机之前，按以下所述设定旋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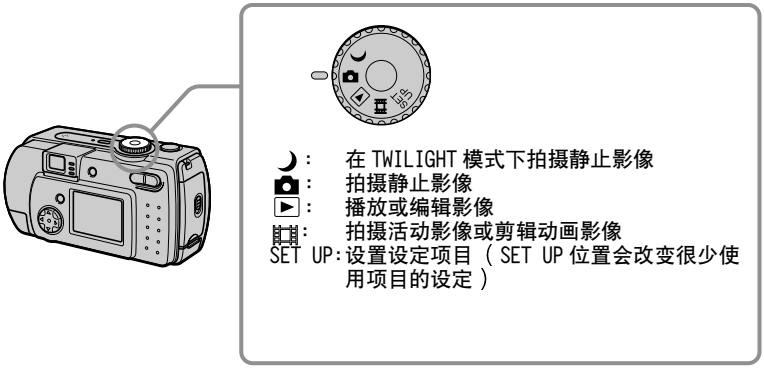

怎样使用控制按钮

当功能表或者设定荧屏显示时，控制按钮用来选择出现在本相机 LCD 荧屏上的按钮，影像和功能项目以及修改设定。以下介绍 “高级操作”中经常使用的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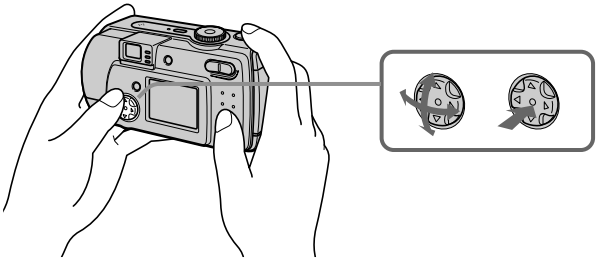

开启或关闭 LCD 荧屏上的操作按钮（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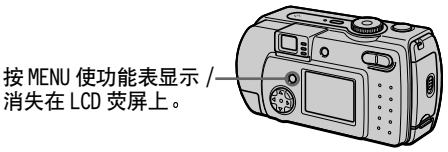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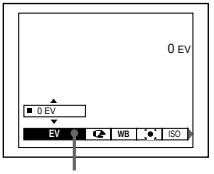

功能表

即使在 LCD 荧屏关闭时，您仍可以进行本操作。

在设定或功能表上设定项目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时，设定画面出现，或按 MENU 使功能表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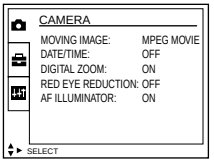

2 **当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或 ▶ 时：**
① 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想要设定的项目。
② 按控制按钮中心 ● 输入项目。

当模式旋钮设为 📷，☽ 或 时：
按控制按钮上的 ▲/▼/◀/▶ 选择项目的设定。
所选的设定转变为黄色，并且设定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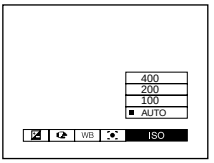

功能表设定

根据模式旋钮位置的不同，可以改变的功能表项目有所不同。LCD 荧屏上只显示您此时可以操作项目。用 ■ 显示出厂的设定值。

当模式旋钮设为 📷 / 🌙 时

项目	设定	说明
(EV)	+2.0EV 至 -2.0EV	调节曝光量 （第 51 页）。 以 1/3 EV 的增量分为 13 个阶段。 出厂设定为 [0EV]。
(FOCUS)	∞ （无限） 7.0 m 3.0 m 1.0 m 0.5 m ■AUTO	设定被摄物距离 （第 50 页）。
WB (WHITE BAL)	HOLD ■AUTO IN DOOR OUT DOOR	设定白平衡 （第 52 页）。
(SPOT METER)	ON ■OFF	调节所要拍摄点的亮度 （第 55 页）。
ISO	400 200 100 ■AUTO	选择 ISO 速度。当在黑暗场所拍摄或拍摄一个快速移动的物体时，使用高值设定。当您拍摄高质量影像时，使用低值设定 （除非当模式旋钮被设定为 🌙 ）。
(IMAGE SIZE)	■1600×1200 (DSC-P50) ■1280×960 (DSC-P30) 1600 (3:2) (DSC-P50) 1280 (3:2) (DSC-P30) 1024×768 640×480	拍摄静止影像时，选择影像尺寸 （第 43 页）。
(P.QUALITY)	■FINE STANDARD	用优质影像质量模式拍摄静止影像。 用标准影像质量模式拍摄静止影像。

项目	设定	说明
MODE (REC MODE)	TIFF	除 JPEG 文件之外，还记录 TIFF （非压缩）文件 （第 48 页）。
	TEXT	拍摄黑白色 GIF 文件 （第 47 页）。
	E-MAIL	除所选择的影像大小之外，还记录小尺寸的 (320×240) JPEG 文件 （第 46 页）。
	■NORMAL	使用通常拍摄模式拍摄影像。
⚡± (FLASH LEVEL)	HIGH	使闪光灯亮度高于通常。
	■NORMAL	通常设定。
	LOW	使闪光灯亮度低于通常。
PFX (P.EFFECT)	SOLARIZE B&W SEPIA NEG.ART ■OFF	设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53 页）。
(SHARPNESS)	+2 +1 ■ 0 −1 −2	调节影像的清晰度。 指示将出现 （除非设定为 0）。

当模式旋钮设为（在设定表中将 MOVING IMAGE 设为 MPEG MOVIE。）

项目	设定	说明
(EV)	+2.0EV 至 −2.0EV	调节曝光量 （第 51 页）。 以 1/3 EV 的增量分为 13 个阶段。 出厂设定为 [0EV]。
(FOCUS)	∞ （无限） 7.0 m 3.0 m 1.0 m 0.5 m ■AUTO	设定被摄物距离 （第 50 页）。
WB (WHITE BAL)	HOLD ■AUTO IN DOOR OUT DOOR	设定白平衡 （第 52 页）。
(SPOT METER)	ON ■OFF	调节所要拍摄点的亮度 （第 55 页）。
(IMAGE SIZE)	320×240 ■160×112	当拍摄活动影像时，选择 MPEG 影像尺寸 （第 43 页）。

项目	设定	说明
PFX (P.EFFECT)	SOLARIZE B&W SEPIA NEG.ART ■OFF	设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53 页）。

当模式旋钮设为（在设定表中将 MOVING IMAGE 设为 CLIP MOTION。）

项目	设定	说明
(EV)	+2.0EV 至 −2.0EV	调节曝光量 （第 51 页）。 以 1/3 EV 的增量分为 13 个阶段。 出厂设定为 [0EV]。
(FOCUS)	∞ （无限） 7.0 m 3.0 m 1.0 m 0.5 m ■AUTO	设定被摄物距离 （第 50 页）。
WB (WHITE BAL)	HOLD ■AUTO IN DOOR OUT DOOR	设定白平衡 （第 52 页）。
(SPOT METER)	ON ■OFF	调节所要拍摄点的亮度 （第 55 页）。
(IMAGE SIZE)	■NORMAL MOBILE	选择剪辑动画影像尺寸（第 43，49 页）。
± (FLASH LEVEL)	HIGH ■NORMAL LOW	使闪光灯亮度高于通常。 通常设定。 使闪光灯亮度低于通常。
PFX (P.EFFECT)	SOLARIZE B&W SEPIA NEG.ART ■OFF	设定影像特殊效果 （第 53 页）。
(SHARPNESS)	+2 +1 ■ 0 −1 −2	调节影像的清晰度。 指示将出现 （除非设定为 0）。

当模式旋钮设为 ▶

项目	设定	说明
DELETE	OK CANCEL	删除显示的影像 （第 60 页）。 取消删除影像。
PROTECT	–	保护影像以防止误抹 （第 61 页）。
PRINT	–	标志想要打印的静止影像 （第 64 页）。
SLIDE*	INTERVAL REPEAT START CANCEL	设定循环播放间隔。 ■3 sec/5 sec/10 sec/30 sec/1 min ■ON/OFF 开始循环播放。 取消循环播放。
RESIZE*	1600×1200 (DSC-P50) 1280×960 (DSC-P30) 1024×768 640×480 CANCEL	改变拍摄影像的尺寸 （第 63 页）。
ROTATE*	↷ ↶ OK CANCEL	转动静止影像 （第 59 页）。
DIVIDE*	OK CANCEL	分割活动影像 （第 65 页）。

* 仅限于单幅模式下。

设定影像尺寸（IMAGE SI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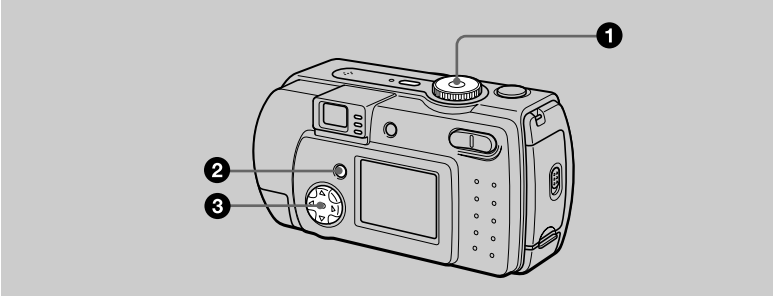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从 [ ]（IMAGE SIZE）选择所需影像尺寸并按下 ▲/▼。**

静止影像尺寸：
DSC-P50
1600×1200，1600（3:2）*，1024×768，640×480

DSC-P30
1280×960，1280（3:2）*，1024×768，640×480

* 影像按 3：2 尺寸拍摄，以与打印纸的 3：2 尺寸比例相符。使用此影像尺寸，影像的边缘不被打印出。然而，在 LCD 荧屏上出现少量深浅黑色部分。

活动影像（MPEG 电影）尺寸：
320×240，160×112

剪辑动画尺寸：
NORMAL（160×120），MOBILE（80×72）

可以在“Memory Stick”(4 MB)上记录的影像数量*或时间**

静止影像：

影像尺寸	用途	质量	
		STANDARD	FINE
1600×1200(DSC-P50)	以 A4 格式印刷	约 7	约 3
1600 (3:2)(DSC-P50)	以 3:2 的比率印刷	约 7	约 3
1280×960(DSC-P30)	以明信片尺寸印刷	约 11	约 6
1280 (3:2)(DSC-P30)	以 3:2 的比率印刷	约 11	约 6
1024×768	在互联网上观看	约 16	约 10
640×480	附加到电子邮件中	约 57	约 23

活动影像：

影像尺寸	用途	影像数
320×240	在互联网上观看	约 40 秒
160×112	附加到电子邮件中	约 160 秒
MOBILE (80×72)***	–	约 200
NORMAL (160×120)****	–	约 20

* 当 MODE(REC MODE) 设于 NORMAL 时。
** 连续拍摄时的最大拍摄时间
*** 当每个剪辑动画文件拍摄 2 个画面时。
**** 当每个剪辑动画文件拍摄 10 个画面时。

可拍摄影像或可拍摄时间的残余数（第 80 页）

对于不同的拍摄条件，剩余可拍摄影像或可拍摄时间的实际数目可能不同。

根据拍摄条件拍摄影像（TWILIGHT 模式）

模式旋钮： ☽

本相机设有一 TWILIGHT 预设模式。该模式适用于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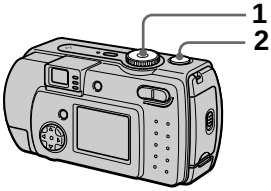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您可以拍摄置于暗处的明亮物体，而没有失去周围环境的黑暗气氛。但快门速度变地较慢，因此建议您最后使用三脚架来防止相机的抖动。

2 拍摄影像。

要取消 TWILIGHT 模式

将模式旋钮设为 📷 。

注

- 当您在 TWILIGHT 模式下使用闪光灯时，设定强制闪光 ⚡ 。
- 使用 TWILIGHT 模式时，当闪光模式设定为 ⚡ 强制闪光模式时，AF 照明器（第 23 页）会发光。
- 您无法在 TWILIGHT 模式下拍摄活动影像。

提示

在普通拍摄状态下，拍摄时本相机自动进行各种调节，例如对焦、光圈、曝光和白平衡的调节。然而，对于一些拍摄场所，您可能无法进行您所希望的拍摄。TWILIGHT 模式会配合拍摄条件，可提供您近似理想的调节。

录制电子邮件用静止影像 (E-MAIL)

模式旋钮：📷/🌙

在拍摄普通静止影像的同时，用 E-MAIL 模式还可记录小尺寸的影像，小尺寸的影像适合于电子邮件的传送。（普通静止影像的尺寸设定使用功能表中的 [▦] (IMAGE SIZE)（第 4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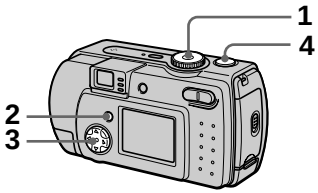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 ◀/▶ 选择 [MODE] (REC MODE)，用 ▲/▼ 选择 [E-MAIL]。**

4 **拍摄影像。**

在 E-MAIL 模式下可记录于 "Memory Stick" (4 MB) 上的影像数

影像尺寸	质量	
	STANDARD	FINE
1600×1200 (DSC-P50)	约 7	约 3
1600 (3:2) (DSC-P50)	约 7	约 3
1280×960 (DSC-P30)	约 10	约 5
1280 (3:2) (DSC-P30)	约 10	约 5
1024×768	约 15	约 9
640×480	约 46	约 21

剩余可拍摄影像数（第 80 页）
对于不同的拍摄条件，剩余可拍摄影像的实际数目可能不同。

要恢复至通常拍摄模式时

在步骤 **3** 中用 ▲/▼ 选择 [NORMAL]。

拍摄文字文件（TEXT）

模式旋钮： 📷

TEXT 模式适合于拍摄用黑白颜色来突出特征的文件。LCD 荧屏也转换为黑白色，并且以 GIF 格式拍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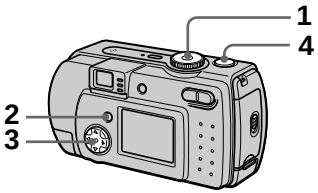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选择[MODE](REC MODE)，用 ▲/▼ 选择 [TEXT]。**

4 **拍摄影像。**

在 TEXT 模式 * 下可记录于 "Memory Stick"(4 MB) 上的影像数

影像尺寸	影像数
1600×1200 (DSC-P50)	12-68
1600 (3:2) (DSC-P50)	13-68
1280×960 (DSC-P30)	18-79
1280 (3:2) (DSC-P30)	20-95
1024×768	26-95
640×480	59-158

* 根据所需拍摄内容大小的不同，可拍摄影像的最大数也有所不同，如文字部分的总量。

要恢复至通常拍摄模式时

在步骤 **3** 中用 ▲/▼ 选择 [NORMAL]。

注

- 如果拍摄对象的照明不均衡，您有可能无法拍摄清晰的影像。
- 写入和读取要比通常拍摄时花费时间。
- 当模式旋钮设定为 🌙 时，虽然可以拍摄影像，但是影像可能发白或变黑。
- 可拍摄影像的残余数不被显示。
- 无论 [ ] (P.QUALITY) 设为 STANDARD 或 FINE，可拍摄影像数是相同的。

拍摄静止影像非压缩文件 (TIFF)

模式旋钮：📷/🌙

拍摄影像非压缩，因此影像质量几乎不下降。用此模式拍摄的影像适合于具有高质量影像的打印。JPEG（压缩）格式影像也用 TIFF 格式影像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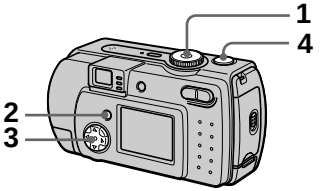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选择 [MODE] (REC MODE)，用 ▲/▼ 选择 [TIFF]。**

4 **拍摄影像。**
在 TIFF 模式下可记录于 "Memory Stick" (8 MB) 上的影像数大约为 1。

要恢复至通常拍摄模式时

在步骤 **3** 中用 ▲/▼ 选择 [NORMAL]。

注

- JPEG 影像以 [▦] (IMAGE SIZE) 功能表（第 43 页）中选定的影像尺寸拍摄。除了选择 [1600 (3:2)] (DSC-P50) 或 [1280 (3:2)] (DSC-P30) 的场合外，TIFF 影像以 [1600×1200] (DSC-P50) 或 [1280×960] (DSC-P30) 尺寸拍摄。
- 写入数据要比通常拍摄花费时间。
- 随机提供的 "Memory Stick" (4 MB) 没有足够的容量记录非压缩文件。

制作剪辑动画文件（CLIP MOTION）

模式旋钮：

此功能可以连续播放静止影像。影像以 GIF 格式储存，便于您制作主页或附加影像到 E-mail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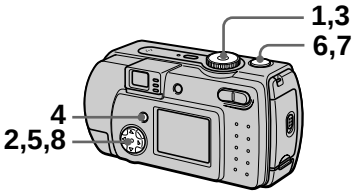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设定画面出现。

2 **用 ▲/▼ 选择 [ ](CAMERA)，用 ▶/▲/▼ 选择 [MOVING IMAGE]，用 ▲/▼ 选择 [CLIP MOTION]，然后按 ●。**

3 **将模式旋钮设为 。**

4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5 **用 ◀/▶ 选择 [ ](IMAGE SIZE)，用 ▲/▼ 选择所需模式。**

NORMAL（160×120）
可以拍摄最多为 10 个画面的剪辑动画。这适合于制作个人网页等。

MOBILE（80×72）
可以拍摄最多为 2 个画面的剪辑动画。此模式适合有关便携式数据终端的使用。

6 **拍摄第一幅画面用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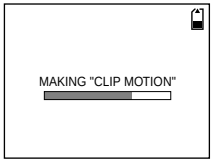

在执行步骤 **8** 前，影像被临时储存在记忆中。暂时存于“Memory Stick”上的影像没有被记录。

7 **拍摄第二幅画面用的影像。**
重复拍摄影像直至达到可记录画面的最大数。

8 **按 ●。**
所有的影像都被记录在“Memory Stick”上。

在进行剪辑动画拍摄中，要取消部分或所有的画面影像时

① 在步骤 **6** 或 **7** 中按控制按钮 ◀( )。记录的画面影像能依此播放并且在最后一个影像时停止。

② 按 MENU，并选择 [DELETE LAST] 或 [DELETE ALL]，然后按 ●。

③ 选择 [OK]，然后按 ●。
当在步骤 ② 中选择了 [DELETE LAST] 时，每一次反复步骤 ① 至 ③ 时，拍摄的画面即可从最新的画面中删除。

可记录于“Memory Stick”(4 MB)上的剪辑动画帧数

影像尺寸	影像数
NORMAL (160×120)	约 20*
MOBILE (80×72)	约 200

* 当一个剪辑动画文件拍摄10个画面时。

注

- 剪辑动画拍摄中，您将不能改变影像的尺寸。
- 读取和写入数据要比通常影像拍摄时花费时间。
- 由于 GIF 格式的限制，剪辑动画影像的色数将减少到 256 色或更少。因此，一些影像品质有可能下降。
- 在 MOBILE 模式下，文件尺寸减小，因此画面品质下降。
- 非本相机制作的 GIF 文件有可能无法正常显示。
- 如果旋转模式旋钮或关闭电源时，所有的画面影像被直接地记录在“Memory Stick”上。

设定被摄物距离

模式旋钮：📷/🌙/🎞

通常本相机自动进行对焦。当自动对焦不能正常工作时，如身置暗处等，本功能很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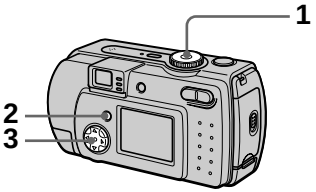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 ◀/▶ 选择 FOCUS，用 ▲/▼ 选择所需距离设定。**
您可以从以下 6 种对焦设定中进行选择：
AUTO，0.5 m，1.0 m，3.0 m，7.0 m，∞(无限)。

要恢复至自动对焦时

在步骤 **3** 用 ▲/▼ 选择 [AUTO]。

注

- 对焦讯息可能无法完全显示准确距离。可将此讯息作为一个指南。
- 如果您在 0.5 m 以内拍摄一个物体，当变焦设于 T 侧时，您不能获得清晰的对焦。这种情况下，对焦讯息灯会闪烁。按变焦 W 按钮直至指示灯停止闪烁。

超近拍摄影像

模式旋钮： 📷/🌙/🎞

当变焦镜头对准一个小物体时，例如花、昆虫、可使用超近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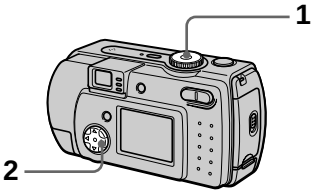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或🎞。**

2 **清除功能表，并按控制按钮 ▶（🌷）。**
🌷（扩大）指示出现在 LCD 荧屏上。
当变焦完全位于 W 侧时，您可以拍摄距镜头表面约 3 cm 远的物体，当变焦完全位于 T 侧时，可以拍摄 80 cm 远的物体。

要恢复至通常拍摄模式时

再次按控制按钮 ▶（🌷）。🌷显示消失。

注

在进行超近拍摄时，请使用 LCD 荧屏。如果使用取景窗，取景窗的可视范围有可能与实际拍摄的范围不同。

调整曝光（EXPOSURE）

模式旋钮： 📷/🌙/🎞

调节自动调节所设定的曝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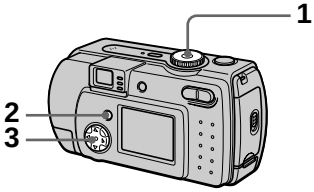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 ◀/▶ 选择 [±]（EV），用 ▲/▼ 选择所需曝光量。**
在测试背景亮度时调节曝光量。您可以 1/3 EV 的步级在 +2.0 EV 至 −2.0 EV 的范围内选择曝光量。

注

当被摄物体极亮或极暗，或使用闪光灯时，有可能无法正确调整曝光。

提示

通常本相机自动调节曝光。如下图解，如果影像颜色太暗或太亮，建议您用手动来调节曝光。当拍摄逆光物体或雪地中的物体时，朝 + 设定曝光量，而当拍摄在 LCD 荧屏上充分显示的黑暗物体时，朝 – 设定曝光量。

朝 + 设定曝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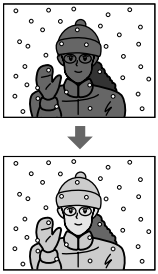

朝 – 设定曝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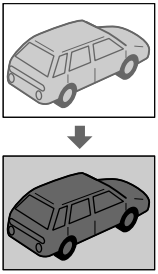

调节白平衡 (WHITE BALANCE)

模式旋钮： / /

通常本相机自动调节白平衡 (AUTO)。当您在拍摄条件固定或处于特殊照明条件下时，您可手动调节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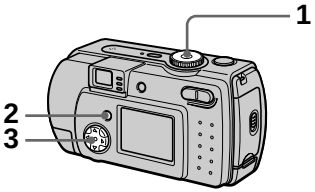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 ◀/▶ 选择 [WB] (WHITE BAL)，用 ▲/▼ 选择所需要的设定。**

HOLD
拍摄单色的被摄物体或背景

AUTO（无指示）
自动调节白平衡
处于萤光灯下

IN DOOR ( )
•光线条件快速变化的场所
•如摄影室等很明亮的场所
•处于钠灯或水银灯下

OUT DOOR ( )
拍摄日出或日落、晚霞、霓虹灯或焰火

要恢复自动调节时

在步骤 **3** 中用 ▲/▼ 选择 [AUTO]。

> ***提示***
> 影像对光线条件敏感。影像在夏天太阳光下看起来是蓝色，而在水银灯下看起来是红色。人眼可以解决这些问题。然而，如果不进行调整，相机则无法解决这些问题。通常本相机能自动调节，但如果影像出现奇特的颜色时，我们建议您改变白平衡模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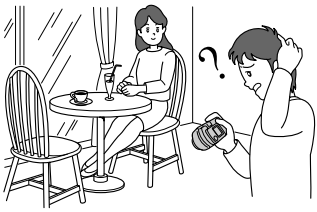

欣赏影像效果（P.EFFECT）

模式旋钮： 📷/🌙/🎞

您可以用数字操作影像来获得特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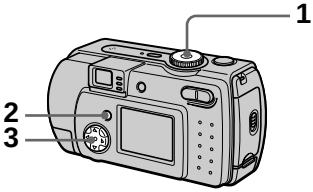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 ◀/▶ 来选择 [PFX]（P.EFFECT），用 ▲/▼ 选择所需的模式。**

SOLARIZE
光线对比度更清晰，影像看上去像插图。

B&W
影像为单色（黑白色）。

SEPIA
影像的棕褐色看上去像旧照片。

NEG.ART
影像的色彩和亮度象底片一样倒转。

OFF
不使用影像效果功能。

要取消影像效果时

在步骤 **3** 用 ▲/▼ 选择 [OFF]。

在静止影像上记录日期和时间 (DATE/TIME)

模式旋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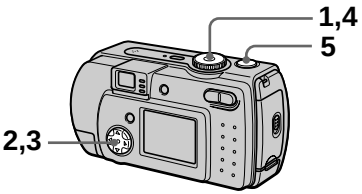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
设定画面出现。

2 **用 ▲/▼ 选择 [📷](CAMERA)，用 ▶/▲/▼ 选择 [DATE/TIME]，然后按 ▶。**

3 **用 ▲/▼ 选择日期和时间设定，然后按 ●。**

DAY & TIME
插入日期、小时和分钟。

DATE
插入年份、月份和日期。

OFF
不插入日期和时间。

4 **将模式旋钮设为 📷 或 🌙。**

5 **拍摄影像。**
在拍摄时 LCD 荧屏上不显示日期和时间。这些仅在播放影像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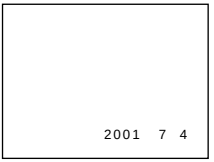

注

- 如果在步骤 **3** 中选择了 [DATE]，用“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13 页）依次选择时，在影像里插入日期。
- 不会在活动影像或剪辑动画影像里双重插入日期和时间。

使用定点测光功能

模式旋钮： / /

逆光或被摄物体与背景之间对比度强烈等情况下，选择此模式。请使想要拍摄的部分位于定点测光十字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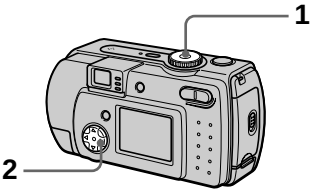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或 。**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 ◀/▶ 选择 [ ] (SPOT METER)，用 ▲/▼ 选择 [ON]。**
请使想要拍摄的部分位于定点测光十字处。
轻按快门按钮，然后在完成自动调节后拍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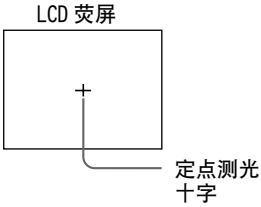

要取消定点测光功能

在步骤 **3** 用 ▲/▼ 选择 [OFF]。

同时播放 3 或 9 幅影像

模式旋钮： ▶

使用变焦按钮，在 LCD 荧屏上一次可显示多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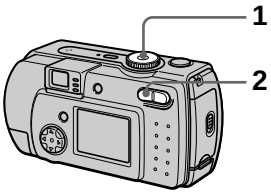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2 反复按变焦 W 按钮。

LCD 荧屏显示改变如下：

• 单幅荧屏 （单幅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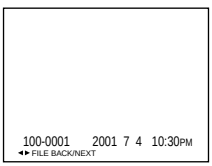

• 索引 （9 幅影像）荧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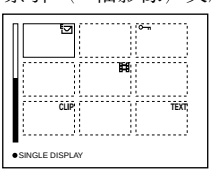

• 3 幅影像荧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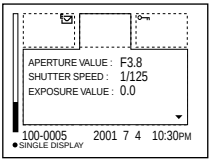

在索引荧屏上以黄色画面显示的影像和拍摄信息会显示在 3 幅影像荧屏中间。要显示其他信息，请按控制按钮 ▲/▼。

根据所设定的影像形式及设定，在各幅影像上显示下列标志。

：活动影像文件
：E-mai1 文件
：打印标志
：保护标志
TEXT：TEXT 文件
TIFF：TIFF 文件
CLIP：剪辑动画文件
（无标志）：通常拍摄 （无设定）

要显示后面 （前面）的索引荧屏时

按控制按钮 ▲/▼/◀/▶。

要恢复通常播放 （单幅影像）时

• 反复按变焦 T 按钮。
• 按控制按钮 ●。

注

当在索引荧屏上观赏以剪辑动画或 TEXT 模式拍摄的影像时，显示的影像有可能与实际影像有差别。

提示

在显示 3 幅影像时，请按 MENU 打开包括 [PRINT]、[PROTECT] 和 [DELETE] 的功能表。有关这些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60，第 61 或第 64 页。要关闭功能表，请再按 MENU。功能表消失并且拍摄讯息被显示。

放大静止影像的某部分（变焦距和修整）

模式旋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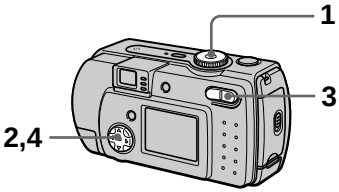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

2 **显示出想要放大的影像。**

3 **用变焦T/W按钮拉近/推远影像。**

4 **反复按控制按钮选择所希望影像部分。**

要恢复正常尺寸时

按控制按钮 ●。

要拍摄一幅放大的影像时（修整）

① 在变焦后按 MENU。
② 用 ▶ 选择 [TRIMMING]，然后按 ●。
③ 用 ▲/▼ 选择影像尺寸，然后按 ●。
拍摄影像并且拍摄后在 LCD 荧屏上显示的影像恢复到正常尺寸。

注

- 您无法变焦活动影像和剪辑动画。
- 您能变焦以 TEXT 模式拍摄的影像，但您无法修整。
- 无论影像的原尺寸为多少，变焦率最大为 5 倍。
- 放大后的影像品质有可能下降。
- 放大影像后，原影像仍然存在。
- 放大后的影像作为最新文件记录。
- 如果您修整影像，残余的 “Memory Stick” 容量会减少。
- 如果残余的 “Memory Stick” 容量不充足，您可能无法修整影像。
- 您无法修整 3：2 尺寸的影像。
- 您无法修整非压缩 （TIFF）影像。

循环播放静止影像（SLIDE）

模式旋钮： ▶

此功能用于检查拍摄的影像或演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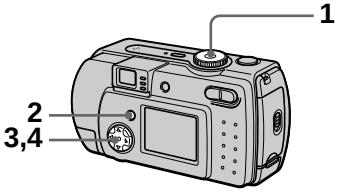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 ◀/▶ 选择 [SLIDE]，然后按 ●。**
设定如下项目。

INTERVAL
您能从 1 min(1 分钟)，30 sec(30 秒钟)，10 sec (10 秒钟)，5 sec(5 秒钟)或 3 sec(3 秒钟)中选择。

REPEAT
ON：循环播放影像。
OFF：播放完所有影像后，循环播放影像完毕。

4 **用 ▲/▼/◀/▶，选择 [START]，然后按 ●。**
开始循环播放。

要取消 SLIDE SHOW 设定时

在步骤 **3** 中用 ▲/▼/◀/▶ 选择 [CANCEL]，然后按 ●。

要停止 SLIDE SHOW 播放时

按 ●，用 ▶ 选择 [EXIT]，然后按 ●。

要在 SLIDE SHOW 播放中跳过后面 / 前面的影像时

选择 ▶（后面）或 ◀（前面）。

注

INTERVAL（间隔）的设定时间有可能随影像的大小而变化。

转动静止影像（ROTATE）

模式旋钮：▶

您能转动在人像方位拍摄的影像并在风景方位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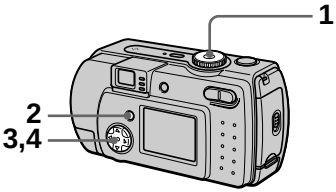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并显示出想要转动的影像。**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选择［ROTATE］，然后按●。**

4 **用▲/▼选择［↶，↷］，然后用◀/▶转动影像。**
用▲/▼选择［OK］，然后按●。

要取消转动时

在步骤 **4** 中用▲/▼选择［CANCEL］，然后按●。

注

- 您不能转动被保护或非压缩影像，以及在 TEXT 模式下所拍摄的影像。
- 用其他设备拍摄的影像可能无法转动。
- 同时，在个人电脑上观赏影像时，根据应用软件的不同，转动讯息有可能得不到放映。

在电视荧屏上观看影像

模式旋钮：▶

连接本相机前，请一定关闭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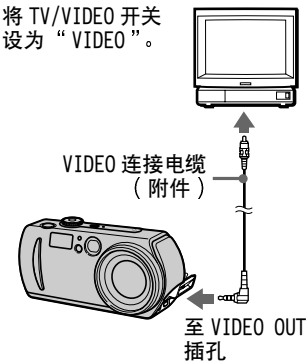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2 **将 VIDEO 连接电缆连接至相机的 VIDEO OUT 插孔和电视机的视频输入插孔。**

3 **打开电视并且开始在相机上播放。**
播放的影像出现在电视荧屏上。

注

- 您不能使用仅带有天线连接器的电视机。
- 当在电视机上观赏静止影像时，影像周围可能出现黑边。

删除影像（DELETE）

模式旋钮： ▶

您可以删除不想要的文件。

在单幅或 3 幅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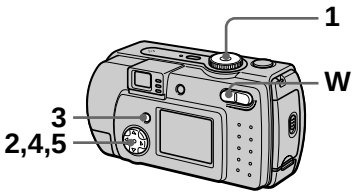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

2 **在单幅模式下：**
用 ◀/▶ 显示出想要删除的影像。

在 3 幅模式下：
在单幅影像模式下按两次变焦 W 按钮转变至 3 幅模式。用 ◀/▶ 显示出想要删除的影像。

3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4 **在单幅模式下用 ◀/▶，或在 3 幅模式下用 ▲/▼ 选择 [DELETE]，然后按 ●。**

5 **用 ▲/▼ 选择 [OK]，然后按 ●。**
影像（或在 3 幅模式中中间位置的影像）即被删除。

在索引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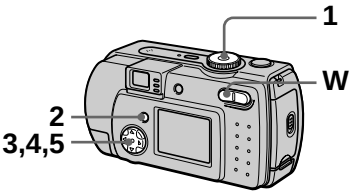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按钮设为 ▶ ，然后用变焦 W 按钮显示出索引荧屏。**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 ◀/▶ 选择 [DELETE]，然后按 ●。**

4 **用 ◀/▶ 选择 [ALL] 或 [SELECT]，然后按 ●。**

5 **当选择了 [ALL] 时**
用 ◀/▶ 选择 [ENTER]，然后按 ●。
所有未被保护的影像即被删除。

当选择了 [SELECT] 时
被选中的影像画面变绿。
① 用控制按钮选择所有要删除的影像，然后按 ●。
要取消时，请再按 ●。重复此步骤去选择其他要删除的影像。
🗑（删除）指示出现在所选择的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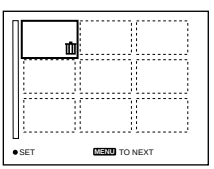

② 按 MENU。
③ 用 ◀/▶ 选择 [OK]，然后按 ●。

要取消删除时

在步骤 **4** 中，用 ◀/▶ 选择 [CANCEL]，或在步骤 **5** 用中 ◀/▶ 选择 [EXIT]，然后按 ●。

注
如果 “Memory Stick”内的其他文件中，其文件名称的尾部 4 位数字与即被删除的影像文件名称的后 4 位相同时，这些文件也将被同时删除。

防止误抹（PROTECT）

模式旋钮： ▶

防止误抹影像。

注
对 “Memory Stick”进行格式化（第 67 页）亦会受删除受保护的影像。

在单幅或 3 幅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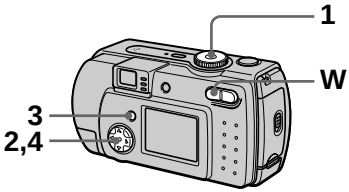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2 **在单幅模式下**
用 ◀/▶ 显示出想要保护的影像。

在 3 幅模式下
在单幅影像模式下按两次变焦 W 按钮转变至 3 幅模式。
用 ◀/▶ 显示出想要保护的影像。

3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4 **在单幅模式下用 ◀/▶，或在 3 幅模式下用 ▲/▼ 选择 [PROTECT]，然后按 ●。**
显示中的影像（或在 3 幅模式中中间位置的影像）受到保护。
🔑 指示出现在影像中。

要解除保护时
在步骤 **4** 中再按 ●。🔑 指示消失。

在索引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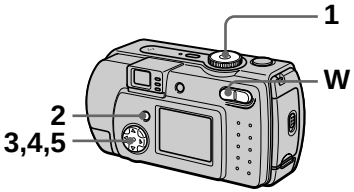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按钮设为 ▶，然后用变焦 W 按钮显示出索引荧屏。**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 ◀/▶ 选择 [PROTECT]，然后按 ●。**

4 **用 ◀/▶ 选择 [ALL] 或 [SELECT]，然后按 ●。**

5 **当选择了 [ALL] 时**
用 ◀/▶ 选择 [ON]，然后按 ●。将保护 "Memory Stick" 内的所有影像。

当选择了 [SELECT] 时
被选中的影像画面变绿。
① 用控制按钮选择想要保护的影像，然后按 ●。
要取消时，请再按 ●。重复此步骤去选择其他要保护的影像。
🔑 指示出现在被选中的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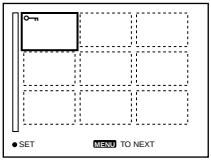

② 按 MENU。
③ 用 ◀/▶ 选择 [OK]，然后按 ●。

要解除保护时

如果在步骤 **4** 中选择 [ALL]，用 ◀/▶ 选择 [OFF]，然后按 ●。如果在步骤 **4** 中选择 [SELECT]，用 ▲/▼/◀/▶ 选择要解除保护的影像，然后按 ●。重复此步骤去选择其他要解除保护的影像。当已选择了所有想要解除保护的影像时，按 MENU，用 ◀/▶ 选择 [OK]，然后按 ●。

要取消保护时

在步骤 **4** 中，用 ◀/▶ 选择 [CANCEL]，或在步骤 **5** 中用 ◀/▶ 选择 [EXIT]，然后按 ●。

改变记录的静止影像尺寸 (RESIZE)

模式旋钮：▶

您可以改变被拍摄影像的影像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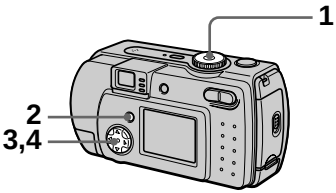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然后显示出想要改变尺寸的影像。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 ◀/▶ 选择 [RESIZE]，然后按 ●。

4 用 ▲/▼ 选择所需的影像尺寸，然后按 ●。
DSC-P50：
1600×1200，1024×768，640×480
DSC-P30：
1280×960，1024×768，640×480
改变尺寸后的影像被记录。

要取消改变尺寸

在步骤 **4** 中，用 ▲/▼ 选择 [CANCEL]，然后按 ●。

注

- 改变尺寸后，原影像仍然存在。
- 您不能改变以 TEXT 模式记录的影像，非压缩的影像或剪辑动画影像的尺寸。
- 改变尺寸后的影像将作为新的影像记录。
- 如果您改变影像尺寸，“Memory Stick”剩余容量将减少。
- 从小尺寸向大尺寸改变时，影像品质会下降。
- 如果没有足够的 “Memory Stick”剩余容量，您可能无法改变影像尺寸。
- 您不能改变 3:2 尺寸的影像尺寸。
- 当您改变3:2影像的影像尺寸时，上面和下面的黑色部分将显示在 LCD 荧屏上。

选择要打印的静止影像 (PRINT)

模式旋钮： ▶

您可以在用本相机拍摄的影像上标示打印标志。此标志便于您在对应 DPOF （数字打印顺序格式）标准的店铺打印影像。

在单幅或 3 幅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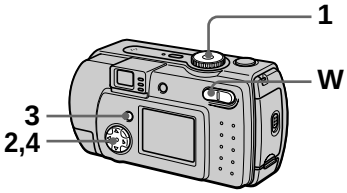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

2 **在单幅模式下**
用 ◀/▶ 显示出您想要打印的影像。

在 3 幅模式下
在单幅影像模式下按两次变焦 W 按钮转变至 3 幅模式。
用 ◀/▶ 显示出您想要打印的影像。

3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4 **在单幅模式下用 ◀/▶ ，或在 3 幅模式下用 ▲/▼ 选择 [PRINT]，然后按 ●。**
（打印指示）被标示在显示中的影像上 （或在 3 幅影像模式中间位置的影像上）。

要解除打印标志时

在步骤 **4** 中再按 ●。 标志消失。

在索引模式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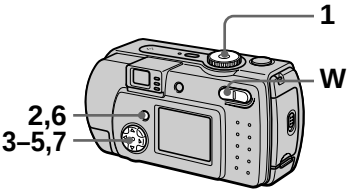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按钮设为 ▶ ，然后用变焦 W 按钮显示出索引荧屏。**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 ◀/▶ 选择 [PRINT]，然后按 ●。**

4 **用 ◀/▶ 选择 [SELECT]，然后按 ●。**
当标有 标志时，您不能选择 [ALL]。
被选中的影像画面变绿。

5 **用控制按钮选择要打印的影像，然后按 ●。**
要取消时，请再按 ●。
重复此步骤去选择其他要打印的影像。 标示出现在所选择的影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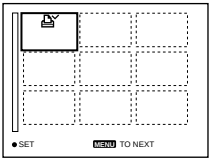

6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7 **用 ◀/▶ 选择 [OK]，然后按 ●。**

要解除所选择的打印标志时

在步骤 **5** 中用控制按钮选择想要解除标志的影像，然后按 ●。

要解除所有的打印标志时

在步骤 **4** 中，用 ◀/▶ 选择 [ALL]，然后按 ●。用 ◀/▶ 选择 [OFF]，然后按 ●。
所有影像的 即被解除标志。

要取消标示打印标志时

在步骤 **4** 中用 ◀/▶ 选择 [CANCEL] 或在步骤 **7** 中用 ◀/▶ 选择 [EXIT]，然后按 ●。

注

- 您不能在活动影像，剪辑动画影像或以 TEXT 模式记录的影像上标示打印标志。
- 当您将打印标识标志于TIFF模式下拍摄的影像上时，只将打印未压缩影像，而同时拍摄的 JPEG 影像将不被打印。
- 在 E-MAIL 模式下，打印标示被标志于同时拍摄的普通尺寸的影像上。

分割开一个活动影像文件 (DIVIDE)

模式旋钮： ▶

您可以分割以 MPEG MOVIE 模式拍摄的活动影像。当在 "Memory Stick" 上没有足够的空间或附加活动影像到 E-mai1 上时，应用此方式是很方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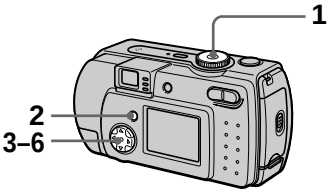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旋钮设为 ▶ 并显示您想要分割的活动影像。**

2 **按 MENU。**
功能表显示。

3 **用 ◀/▶ 选择 [DIVIDE]，然后按 ●，用 ▲/▼ 选择 [OK] 然后按 ●。**

4 **播放活动影像。**
如果您在分割区域按 ●，[◀II,II▶]（快进画面，倒放画面）、[OK]、[CANCEL] 和 [EXIT] 显示在荧屏上。如果您用 ▲/▼ 选择了 [◀II,II▶]，您能使用 ◀/▶ 很好地调节分割位置。
如果您选择 [CANCEL]，活动影像将重播并且您能重新选择划分区域。

5 **当您确定分割区域后，用 ◀/▶ 选择 [OK] 然后按下 ●。**

6 **[OK]，[CANCEL]和[EXIT]将显示在荧屏上。用 ◀/▶ 选择 [OK]，然后按 ●。**
活动影像文件被分割。

您无法分割如下类型的文件：

- 剪辑动画文件
- 静止影像文件
- 太短以至无法分割的活动影像文件

当您分割一个文件时，文件号码改变如下。

< 例如：> 如果您分割 MOV00003.mpg 文件，被分割的文件号码变为 MOV00004.mpg 和 MOV00005.mpg，并且 MOV00003.mpg 被跳过。被分割的文件作为最后文件被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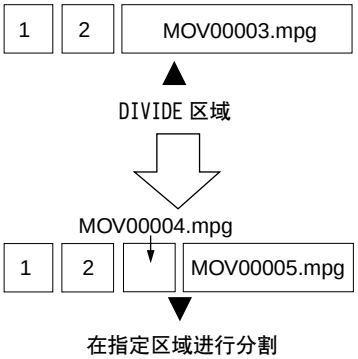

要取消文件分割时

按 [EXIT]。影像播放哽幕显示。

若要删除活动影像中不需要的部分

< 例如：> 如果从 MOV00002.mpg 中删除不需要的场景 A 和 B ：

第 1 步：分割

① 分割掉不想要的场景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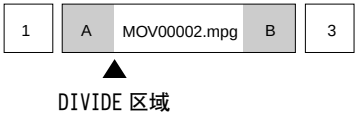

② 分割掉不想要的场景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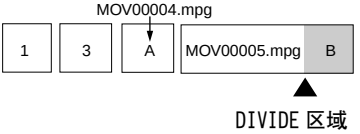

第 2 步：删除

① 删除不想要的场景 A 和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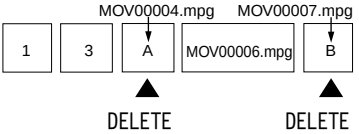

② 只保留希望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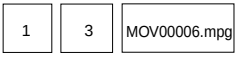

注

- 您无法分割剪辑动画文件。
- 您无法重组被分割的文件。
- 原有未被分割的文件不被保存。

改变项目单的设定（SETUP）

将模式旋钮设为 SET UP。设定画面出现。用控制按钮设定以下项目。用 ■ 显示出厂的设定值。

CAMERA

项目	设定	说明
MOVING IMAGE	■MPEG MOVIE CLIP MOTION	拍摄 MPEG 活动影像（第 24，49 页）。 拍摄剪辑动画。
DATE/TIME	DAY & TIME DATE ■OFF	设定是否将日期和时间插入影像中（第 54 页）。
DIGITAL ZOOM	■ON OFF	使用数字变焦（第 21 页）。 不使用数字变焦。
RED EYE REDUCTION	ON ■OFF	减弱红眼现象（第 22 页）。
AF ILLUMINATOR	■ON OFF	当难于对焦于黑暗环境下的物体时使用（第 23 页）。

SETUP 1

项目	设定	说明
FORMAT	OK CANCEL	对 “Memory Stick” 进行格式化。应注意格式化抹除所有被记录在 “Memory Stick” 上的信息，甚至包括抹除被保护的影像（第 78 页）。 取消对 “Memory Stick” 进行格式化。
FILE NUMBER	■SERIES RESET	即使更换 “Memory Stick”，仍依次指定文件的数字。 每次更换 “Memory Stick” 时，重新设定文件的数字。
言語/LANGUAGE	■ENGLISH 日本語/JPN	用英语显示功能表项目。 用日语显示功能表项目。
CLOCK SET	OK CANCEL	设定日期和时间（操作第 13 页步骤 ❸ 的程序）。

SETUP 2

项目	设定	说明
LCD BRIGHTNESS	BRIGHT ■NORMAL DARK	选择 LCD 荧屏亮度。 本功能对记录的影像不起效果。
LCD BACKLIGHT	BRIGHT ■NORMAL	只有当通过电池组使用相机时显示： 选择 LCD 背景光的亮度。 设定 LCD 背景光的亮度到 [BRIGHT] 或 [NORMAL]。选择 [BRIGHT] 使荧屏变亮并且在户外或其它明亮场所容易看清，但也会很快耗尽电量。
BEEP	SHUTTER ■ON OFF	仅打开快门声音。（当按动快门按钮时将听到快门声音。） 开启 （按动控制按钮 / 快门按钮时的）哔音 / 快门音。 关闭哔音 / 快门音。
VIDEO OUT	NTSC PAL	将视频输出信号设为 NTSC 模式 （如：日本，美国）（第 71 页）。 将视频输出信号设为 PAL 模式 （如：欧洲）（第 71 页）。
USB CONNECT	PTP ■NORMAL	选择 USB 模式（第 28 页）。
POWER SAVE	■ON OFF	只有当通过电池组使用相机时显示： 当使用电池操作相机时，设定至 ON 以延长电池寿命。 当 POWER SAVE 设定为 ON 时，从按下快门按钮到拍摄影像为止的时间要比通常场合长（第 9，83 页）。 闪光灯充电时 LCD 荧屏关闭。
DEMO	■ON/STBY OFF	只有当通过交流电源变压器使用相机时显示。 出厂时 [DEMO] 设定为 [STBY]，当您将模式旋钮设为 📷 或 🌙 后约 10 分钟，本相机开始演示。想要取消演示时，请关闭电源。

关于 [DATE/TIME]

- 在拍摄时 LCD 荧屏上不显示日期和时间。播放时显示 [DATE/TIME]。
- 日期和时间不能同时添加到活动影像和剪辑动画影像中。

使用须知

关于清洁

LCD 荧屏清洁
用干净的软布 （非附件）或 LCD 清洁用具 （非附件）擦拭荧屏表面，以除去指引、灰尘等。

相机表面的清洁
请用软布稍沾些水，在干燥状态下清洁相机表面。请勿使用任何溶剂如稀释剂、酒精或苯等，以免损坏表面光泽。

在海边或其他多尘场所使用本相机后
请仔细地清洁相机。否则含盐分的空气有可能腐蚀本相机的金属部分，或灰尘有可能进入相机内部，造成故障。

关于操作温度

本相机设计用于 0 ℃至 40 ℃间的温度下。我们不建议您在极冷或极热的场所进行拍摄。

关于湿气凝聚

如将本相机从极冷的地方直接带到热的地方，或者放在很潮湿的室内，湿气可能会在相机内外凝聚。如发生这种情况，相机就不能正常操作。

湿气凝聚容易在如下情况下发生：
- 将相机从寒冷场所 （例如滑雪场）带入温暖的室内时。
- 将相机从空调开动中的室内或车内带到炎热的室外时，等。

如何防止湿气凝聚
将相机从冷的地方直接带到热的地方时，请将相机放在塑料袋中一会，使它能够适应周围的环境 （大约 1 小时）。

如果发生了湿气凝聚
关闭相机电源，等待大约 1 小时让湿气蒸发。注意如果您试图在镜头中残留湿气时拍摄，将无法拍摄清晰的影像。

关于交流电源变压器（非附件）

- 当您长时间不用该设备时，请将其电源插头从墙壁插座上拔下。
- 当要断开电源线时，请拔下电源插头。绝不要拉电源线本身。
- 不要在电源线受损时，或将设备掉在地上以及设备受损时操作设备。
- 不要用力弯曲电源线或将重物放置其上。这将损伤电源线并有可能引起火灾或触电。
- 防止金属物接触到连接部的金属部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有可能引起短路并损坏设备。
- 要保持金属接触部的清洁。
- 不要拆卸设备。
- 不要使设备受到机械撞击或掉在地上。
- 当使用本设备时，特别是在充电时，要远离 AM 收音机及视频设备。否则 AM 接收及视频操作将受到干扰。
- 使用中本设备会发热， 这不是故障。
- 不要将本设备放在如下场所：
  — 非常热或非常冷的地方
  — 多尘或脏的地方
  — 非常潮湿的地方
  — 有振动的地方

关于电池组（非附件）

- 仅使用所指定的带有充电功能的充电器。
- 为防止短路事故，不要让金属物接触电池的端子。
- 使电池组远离火源。
- 不要将电池组放在高于 60 ℃的地方，例如阳光下的车内或直射阳光下。
- 保持电池组干燥。
- 不要使电池组受到机械撞击。
- 不要拆卸或改装电池组。
- 将电池组牢固地装入相机。
- 在残留一些容量时充电不会影响原有的电池容量。

如果出现问题，请拔下相机电源插头并与您最近的 Sony 经销商联系。

关于内置充电式钮扣电池

本相机设有一内置充电式钮扣电池，不管在电源开或关时，它将一直保持日期、时间和其他设定值。在相机使用中，此充电式钮扣电池一直处于充电状态。然而，如果您使用相机的时间很短，该电池将逐渐放电，如果您在半年之内完全不使用本相机，电池将完全放电。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相机前，请确保将该充电电池充电。
然而，即使未对电池充电，只要不记录日期和时间，您仍可以使用本相机。

充电方法

将相机通过交流电源变压器（非附件）连接至墙壁插座，或安装已充电的电池组或新的碱电池，然后在 POWER 按钮设于 OFF 的状态下放置相机 24 小时以上。

关于“Memory Sticks”

“Memory Stick”为新型的小巧、便携、多功能 IC 记录媒体，其数据容量超过软盘。“Memory Stick”专门设计用于“Memory Stick”兼容产品间的数字数据交换。由于具可移动性，“Memory Stick”也可用于外置数据存储。

共有两种“Memory Sticks”：一般“Memory Sticks”和装备了 MagicGate* 版权保护技术的“MagicGate Memory Sticks”。
您可以在本相机上使用任一种“Memory Stick”。然而，由于本相机不支持 MagicGate 标准，使用本相机记录的数据不受 MagicGate 版权保护。

* MagicGate 为使用加密技术的版权保护技术。

注

- 请勿在读取或写入数据时退出“Memory Stick”。
- 在如下场合，数据有可能损坏：
  — 在读取或写入数据时退出“Memory Stick”或关断相机电源。
  — 在受静电或噪音影响的场所使用“Memory Stick”。
- 请勿在“Memory Sticks”的标签位置贴上除随机提供的标签以外的任何物品。
- 贴标签时，不要使标签超出正确的贴付位置。
- 携带或存放“Memory Stick”时，请使用随机提供的盒子。
- 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接触“Memory Stick”端子。
- 请勿撞击，弯曲或落下“Memory Stick”。
- 请勿拆卸或改造“Memory Stick”。
- 请勿使“Memory Stick”受潮。

“Memory Stick”，MEMORY STICK ™，“MagicGate Memory Stick”和 MG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MagicGate”和 MAGICGATE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关于“InfoLITHIUM”电池组（非附件）

何谓“InfoLITHIUM”电池组？

“InfoLITHIUM”电池组（非附件）是一种锂离子电池组，它可以传输有关相机和交流电源变压器（非附件）之间的操作信息。
“InfoLITHIUM”电池组可以根据相机的操作情况来计算电源的耗费量，并且以分钟形式显示电池残余使用时间。

给电池组充电

- 在使用本相机之前请确保给电池组充电。
- 建议在环境温度为10℃到30℃条件下对电池进行充电，直到⚡/CHG 指示灯熄灭，表示电池已经完全充电。如果在此温度范围以外充电，可能无法有效地完成充电。
- 充电完成后从本相机的 DC IN 插孔断开交流电源变压器，或取出电池组。

有效地使用电池组

- 在低温环境条件下电池的性能将降低。因此在寒冷场所电池的使用时间将缩短。我们推荐以下能够延长使用电池组使用时间的方法：
  — 把电池组放在贴身口袋中使其保暖，并且在开始拍摄前迅速将电池组放入相机中。
- 经常使用 LCD 板或操作变焦会很快耗尽电量。
- 当不使用相机进行拍摄或播放时，要确保把 POWER 关闭。

- 我们建议您应有期望拍摄时间2到3倍的备用电池，在实际拍摄前要进行试拍。
- 不要把电池组放在水中。电池组不防水。

电量剩余指示

尽管电量残余指示显示电池组有足够的电量去操作，但仍会很快耗尽电量，则必须再进行完全充电直至使电量残余指示显示正确。但请注意，如果在高温条件下长时间使用或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存放，或电池组经常被使用时，有时电量残余指示不能正确显示。指示的残余电池使用时间只是大体的可拍摄时间。

如何存放电池组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池组，要每年进行一次完全充电并将电池组电量完全用尽。从相机内取出电池组，然后保存在干燥阴凉的地方。这是为了维护电池组的有效功能。
- 要在相机上耗尽电池组时，将 POWER 开启下进行循环播放直到电源关闭。

电池组寿命

- 电池组寿命是有限的。电池组的使用次数越多或者时间越长，电池组的容量将逐渐减弱。当电池使用时间明显缩短时，有可能是电池的使用寿命已到。请买一个新电池组。
- 根据每个电池组保存和操作状态以及环境的不同，其寿命有所不同。

在国外使用本相机

电源

您可以用电池充电器 （非附件）在任何 100 V 至 240 V 交流、50/60 Hz 的国家或地区使用本相机。根据墙上电源插座的设计 **[b]**，若有必要，可使用市售的交流电源插头变压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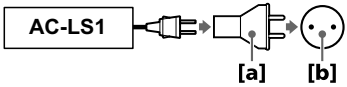

在电视荧屏上观看播放的影像

若想要在电视荧屏上观看播放的影像，您必须使用带有视频输入插孔的电视机和视频连接用电缆。
电视机的彩色制式必须与您的数字相机的彩色制式一致。请查看下表：

NTSC 制式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利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PAL 制式
澳洲、奥地利、比利时、中国、丹麦、芬兰、德国、英国、荷兰、香港、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等。

PAL-M 制式
巴西

PAL-N 制式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SECAM 制式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拉克、摩钠哥、波兰、俄国、斯洛伐克共和国、乌克兰等。

故障排除

如果您的相机出现故障，首先查看下列项目。如果做完了这些检查仍不能解决问题，请按位于底部的重设按钮。（如果按下重设按钮后，日期和时间设定将被清除。）如果做完了这些检查仍不能解决问题，您应与附近的 Sony 经销商或本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联系。**如果 LCD 荧屏上出现代码显示 (C:□□:□□)，表明自检显示功能正常在工作（第 78 页）。**

症状	原因 / 措施
按下 POWER 按钮时不接通电源。	→持续按住 POWER 按钮大约一秒钟。
相机不工作。	• 电池组电力微弱（指示出现在 LCD 荧屏上）。 →更换碱电池或给电池组充电（第 8,10 页）。 • 未正确连接交流电源变压器。 →将其牢固地连接至本相机的 DC IN 插孔和墙壁插座（第 10,12 页）。 • 内置的微电脑工作异常。 →拔下相机的所有电源，一分钟后再重新连接上。然后接通相机电源并检查相机是否工作正常。请用一个尖锐的物体按动位于相机底部的重设按钮。
相机不能拍摄影像。	• 当闪光灯充电时，您不能拍摄影像。 • 模式旋钮设为 ▶ 或 SET UP。 →将其设至 ，或 （第 17,24 页）。 • 相机内未装有 “Memory Stick”。 →装入 “Memory Stick”（第 15 页）。 • “Memory Stick” 上的防止拭除开关设于 LOCK 位置。 →将其设至记录位置。
打开电源时，LCD 荧屏不亮。	• 最后一次使用相机时，在 LCD 荧屏设于 OFF 的情况下，电源被关断。 →相机将保留它被最后一次使用时的设定。如果将 LCD 荧屏设至 OFF 时关断电源，下次打开电源时 LCD 荧屏仍被设于 OFF。
影像未对焦。	• 若拍摄距镜头约 3 至 25 cm 之内的物体，本相机未处于超近拍摄模式。 →设为超近拍摄模式（第 51 页）。 • 对焦初始设定被选定。 →退出此功能（第 50 页）。
改变尺寸功能不工作。	• 您无法改变活动影像、文本、剪辑动画和非压缩影像。

症状	原因 / 措施
以 TEXT 模式拍摄的影像模糊。	• 光线没有均匀地照在被摄物上。 →进行调节直至光线均匀地照在被摄物上。
用 TEXT 模式不能拍摄影像。	• 模式旋钮被设为 。 →将模式旋钮设为 。
无法显示打印标志。	• 您无法在活动影像、文本、剪辑动画上显示打印标志。
影像模糊。	• 相机存放在电视机或其他使用强磁场设备的附近。 →使相机远离电视机等设备。
影像太黑。	• 您拍摄的物体位于光源后方。 →调节曝光 （第 51 页）。 • LCD 荧屏的亮度太低。 →调节 LCD 荧屏的亮度 （第 68 页）。
闪光灯不工作。	• 闪光灯设于 。 →将闪光灯设至自动 （无指示）或 （第 22 页）。 • 模式旋钮被设为 。 →将闪光灯设为 。 • 将模式旋钮设至 ,SETUP或 (MPEG MOVIE)。 →设至 。
记录的日期和时间不正确。	• 日期和时间的设定不正确。 →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第 13 页）。
在拍摄很亮的物体时，出现垂直条纹。	• 发生拖尾现象。 →这不是故障。
电池寿命短。	• 您正在非常冷的温度下拍摄 / 播放影像。 • 电池组未充足电。 →给电池组充足电。 • 碱电池或电池足已经报废。 →更换电池 （第 8 页）。 • 您没有使用建议的电池。 →使用建议的电池（第 8,83 页）。
电量残余指示不正确。或显示有足够的电量残余指示，但不久就用尽电力。（当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时）	• 您在非常热或非常冷的地方长时间地使用了本相机。 • 电池组寿命已到。 →换上新电池组 （第 71 页）。 • 电池电力耗尽。 →换上已充电的电池组（第 8,10 页）。 • 记录残余电量的时间发生了偏差。 →将电池组完全充电 （第 10 页）。

症状	原因 / 措施
您无法给电池组充电。	• 相机开着。 →关闭相机 （第 10 页）。
给电池组充电过程中 ⚡/CHG 指示灯闪烁。	• 电池组安装不正确。 →正确安装电池组 （第 8 页）。 • 电池组已发生故障。 →请与您的Sony经销商或本地授权的Sony服务处联系。
数字变焦功能不起作用。	• 将 [MOVING IMAGE] 设至 [MPEG MOVIE]，或LCD荧屏处于 OFF 时，您无法使用数字变焦功能拍摄活动影像。 • [DIGITAL ZOOM] 设为 [OFF]。 →将项目单设定的 [DIGITAL ZOOM] 设于 [ON]。
相机不能播放影像。	• 模式旋钮被设为 📷，🎞，🌙 或 SET UP。 →将其设至 ▶（第 26，27 页）。
在个人电脑上播放影像时，影像会被噪声干扰。	• 您正直接从 “Memory Stick” 播放文件。 →将文件复制至个人电脑的硬盘后，从硬盘上播放文件 （第 33 页）。
不能用个人电脑播放影像。	→请与个人电脑或软件制造商联系。
相机不能删除影像。	• 影像处于保护状态。 →解除保护 （第 61 页）。
电源突然关断。	• 接通电源的状态下，如果 3 分钟以上不操作，相机会自动关断电源以防止电池耗尽 （第 9 页）。 →开启自动电源关断功能（第9页）。打开相机。 • 电池耗尽。 →换上已充电的电池或新的碱电池。
电视荧屏上不出现影像。	• 相机上的视频输出信号设定不正确。 →改变设定 （第 68 页）。
当播放文件时，出现文件错误。	• 影像尺寸大于 1600×1200（DSC-P50）或 1280×960（DSC-P30）。
影像为单色 （黑白色）。	• 相机设于 TEXT 模式。 →退出 TEXT 模式 （第 47 页）。 • P.EFFECT 设于 B&W 模式。 →退出 B&W 模式 （第 53 页）。

症状	原因 / 措施
个人电脑不识别本相机。	• 电池容量低。 →使用交流电源变压器 （非附件）（第 12 页）。 • 相机关着。 →打开相机。 • USB 电缆未牢固连接。 →拔下 USB 电缆，然后重新牢固地连接。确认 “USB MODE” 显示在 LCD 荧屏上（第 30，32 页）。 • 个人电脑的 USB 连接器除连接键盘，鼠标和本相机之外，还连接了其他设备。 →将连接至键盘，鼠标和本相机以外的其他 USB 电缆拔下。 • USB 驱动软件未被安装。 →安装 USB 驱动软件 （第 30 页）。 • 项目设定中的 [USB CONNECT] 设于 [PTP]。 →将其设到 [NORMAL] （第 68 页）。 • 因在安装 USB 驱动软件之前，用 USB 电缆将本相机连接到个人电脑上，所以电脑不识别驱动软件。 →删除不被识别的驱动软件，然后安装 USB 驱动软件。有关详细过程，请参阅第 76 页的程序。
尽管接通电源，但任何功能都不起作用。	→卸下电池组，大约 1 分钟后再安装上。如果各种功能仍不起作用，请用一个尖锐的物体按动位于相机底部的重设按钮。（如果按下重设按钮后，日期和时间设定将被清除。）

当使用 Windows 98,Windows 98SE,Windows Me 和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时，请重新安装 USB 驱动软件

无遗漏地操作所有的步骤。

1 **打开个人电脑并确认启动 Windows。**

2 **用所提供的 USB 电缆将相机上的 USB 插孔与个人电脑连接起来。**

3 **装入“Memory Stick”。**

4 **将交流电源变压器与相机连接后，连接到墙壁插座上，并打开相机电源。**

5 **在 Windows 上打开“Device Manager (D)”。**

Windows 98，Windows 98SE 和 Windows Me 用户：

① 从 [My Computer] 上打开 [Control Panel] 然后双击 [System]。

② “System properties”显示。点击位于相机顶部的 [Device Manager (D)] 键。

③ 在 [Other devices] 中点击 [Sony DSC]，然后点击位于相机右下角的 [Delete (E)] 按钮。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用户：

* 以具有管理者权限的身份登录。

① 从 [My Computer] 上打开 [Control Panel] 然后双击 [System]。

② “System properties”显示。点击位于相机顶部的 [Hardware] 键，然后点击 [Device Manager (D)] 按钮。

③ 在 [Device Manager] 中点击 [View]，然后点击 [Devices by type (E)]。

④ 右击 [Other devices] 中 [Sony DSC]，然后点击 [Delete (E)]。

6 **出现确认您删除设备的信息后，点击“OK”。**

7 **关闭相机，断开 USB 电缆，并重新启动个人电脑。**

8 **按照第 30 页的程序，用附带的 CD-ROM 安装 USB 驱动软件到个人电脑上。**

警告和注意讯息

各种讯息出现在 LCD 荧屏上。请用下表查看相应的说明。

讯息	意义
NO MEMORY STICK	未插入 “Memory Stick”。
SYSTEM ERROR	关断并重新接通电源。
MEMORY STICK ERROR	• 所插入的 “Memory Stick” 不能用于本相机，或已损坏。 • 未正确插入 “Memory Stick”。
FORMAT ERROR	“Memory Stick” 的格式化失败。
MEMORY STICK LOCKED	“Memory Stick” 的防止拭除开关设于 LOCK 位置。
NO MEMORY SPACE	“Memory Stick” 的容量已满，您无法拍摄影像。
NO FILE	“Memory Stick” 中未记录有影像。
FILE ERROR	播放影像时出错。
FILE PROTECT	该影像被保护以防误抹。
DIRECTORY ERROR	“Memory Stick” 内已经存在同一名称的文件夹。
IMAGE SIZE OVER	您正在播放的影像的尺寸用本相机无法播放。
INVALID OPERATION	您正在播放的文件不是在本相机环境下生成的。
	电池残量很低或为零。 根据使用环境或电池组的不同，即使还有 5 到 20 分钟的电量残余，指示灯仍有可能闪烁。
CANNOT DIVIDE	• 文件太短，不能被分割。 • 文件不是活动影像。
	光量不足或快门速度太慢。（请安放相机在三脚架上或其他安全放置相机的地方。）

自检显示

本相机具有自检显示。该功能在 LCD 荧屏上以 1 个字母和 4 个数字的组合显示相机的状况。如果出现自检显示，请核对下列代码表。代码显示当前的相机状况。最后两位数字 （以 □□ 表示）随相机的状态不同而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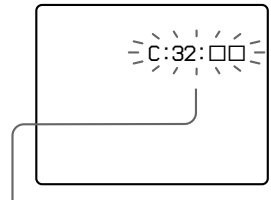

自检显示

- C:□□:□□
  您可以自己排除相机故障。
- E:□□:□□
  请与您的 Sony 经销商或本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联系。

最初 3 位数字	原因和 / 或修复方法
C:32:□□	• 相机硬件有问题。 →关断并重新接通电源。
C:13:□□	• 插入未经格式化的 “Memory Stick”。 →格式化 “Memory Stick”（第 67 页）。 • 所插入的 “Memory Stick” 不能用于本相机，或已损坏。 →插入新的 “Memory Stick”（第 15 页）。 • 相机无法在 “Memory Stick” 上读取或写入数据。 →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数次。
E:92:□□	• 您正在使用与 “InfoLITHIUM” 不兼容的电池组。 →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 • 当使用交流转换器时，您安装或取出了 “InfoLITHIUM” 电池组。 →关断并重新接通电源。 • 发生了您无法解决的故障。 →请与您的 Sony 经销商或本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联系。并通知他们 5 位服务代码。（例如： E:92:10）
E:61:□□ E:91:□□	• 发生了您无法解决的故障。 →请与您的 Sony 经销商或本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联系。并通知他们 5 位服务代码。（例如： E:61:10）

如果您试着进行数次修复后仍无法解决问题和即使您按了位于底部的重设按钮相机仍无法被重设时，请与您的 Sony 经销商或本地授权的 Sony 服务处联系。

规格

系统

影像装置
6.64 mm （1/2.7 型）彩色 CCD

镜头
3 倍变焦镜头
f=6.4-19.2 mm
（换算到 35 mm 相机时为 41-123 mm）
F=3.8-3.9

曝光控制
自动曝光

白平衡
自动、室内、室外、单独

数据系统
活动影像：MPEG1
静止影像：JPEG，GIF（在 TEXT 模式，剪辑动画），TIFF

记忆媒体
“Memory Stick”

闪光灯
建议拍摄距离 （将 ISO 设为 AUTO）：0.3 m 至 2.0 m

输出接口

VIDEO OUT
微型插孔
视频：1 Vp-p,75 Ω,
非平衡，负同步

USB 插孔
mini-B

LCD 荧屏

使用 LCD 板
1.5 型 TFT （薄膜晶体动态矩阵）驱动器

总点数
123 200 (560×220) 点

总体

使用的电池
两节 AA 尺寸碱电池：3 V
NP-FS11：3.6 V （非附件）

电源消耗（记录中）
2.8 W

操作温度
0 ℃至 40 ℃

存放温度
-20 ℃至 +60 ℃

最大尺寸
126×61.2×53.7 mm
（宽 / 高 / 深）

质量
大约 260 g （包括两节 AA 尺寸电池，“Memory Stick”，腕带和镜头盖等）

AC-LS1 交流电源变压器（非附件）

电源要求
100 到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额定输出电压
在操作模式下，
直流 （DC）4.2 V,1.5 A

操作温度
0 ℃到 40 ℃

存放温度
-20 ℃至 +60 ℃

最大尺寸
105×36×56 mm
（宽 / 高 / 深）
（不包括最大突起部）

质量
约 180 g

NP-FS11 电池组（非附件）

使用的电池
锂离子电池

最大电压
直流 （DC）4.2 V

标称电压
直流 （DC）3.6 V

容量
4.1 Wh(1 140 mAh)

附件

VIDEO 连接电缆 （1）
AA 尺寸碱电池 （2）
USB 电缆 （1）
镜头盖 （1）
镜头盖带 （1）
腕带 （1）
“Memory Stick”(4MB)(1)
CD-ROM （USB 驱动软件：SPVD-004）(1)
使用说明书 （1）

设计及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LCD 荧屏指示

拍摄静止影像时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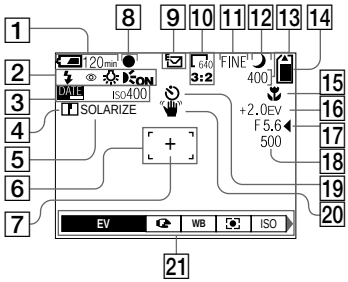

1 电量残余指示

2 闪光模式/红眼减弱/白平衡/AF照明器指示

3 日期 / 时间 /ISO 号码指示

4 清晰度指示

5 影像效果指示

6 AF 画面

7 定点测光十字

8 AE/AF 锁定指示

9 拍摄模式指示

10 影像尺寸指示

11 影像质量指示

12 TWILIGHT 模式指示

13 可拍摄影像的残余量 / 自检功能指示

对于不同的拍摄条件，剩余可拍摄影像的实际数目可能不同。

14 记忆媒体剩余容量指示

15 超近 / 对焦模式 指示 / 焦距预设值

16 EV 等级指示

17 光圈值指示

18 快门速度指示

19 自拍定时指示

20 光亮值警告指示

21 功能表和指南项目单

按 MENU 切换功能表开 / 关。

拍摄活动影像时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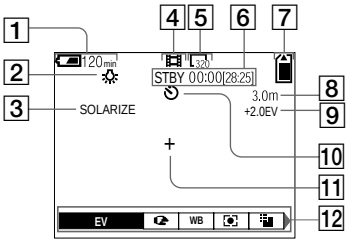

1 电量残余指示

2 白平衡指示

3 影像效果指示

4 拍摄模式指示

5 影像尺寸指示

6 拍摄时间 [最大可拍摄时间]/
自检功能指示

7 记忆媒体剩余容量指示

8 超近 / 对焦模式 指示 / 焦距预设值

9 EV 等级指示

10 自拍定时指示

11 定点测光十字

12 功能表和指南项目单
按 MENU 切换功能表开 / 关。

当播放静止影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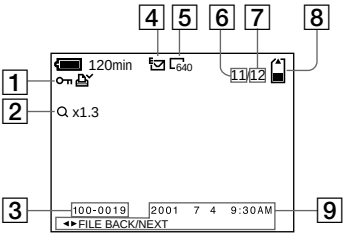

1 保护 / 打印标志指示

2 变焦范围指示

3 文件名称

4 拍摄模式指示

5 影像尺寸指示

6 影像数

7 “ Memory Stick ”中所存影像数

8 记忆媒体剩余容量指示

9 所播放影像的拍摄日期 / 功能表和指南项目单

当播放活动影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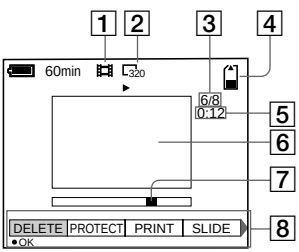

1 拍摄模式指示

2 影像尺寸指示

3 影像数 / “ Memory Stick ”中所存影像数

4 记忆媒体剩余容量指示

5 计数器

6 播放影像

7 播放显示屏

8 功能表和指南项目单

使用电池的注意事项

节电模式

当使用 AA 尺寸碱电池操作本相机时，将 SET UP 荧屏中的 POWER SAVE 设至 ON。这会增加拍摄静止影像时的电池效率和寿命。

当 POWER SAVE 为 ON 时

- 闪光灯充电期间 LCD 荧屏关闭（当 ⚡/CHG 灯正在闪烁时 *）。当长时间未使用相机后第一次接通电源时，闪光灯将会比平时花更长时间充电。
  * 如果充电时间较短，⚡/CHG 指示灯可能不会点亮。
- 从按下快门键到拍摄影像为止的时间要比 POWER SAVE 为 OFF 时稍长一些。
- 即使开启了自动对焦功能，只有半按下快门按钮时才进行对焦。

节电模式

- 出厂设定为 ON（第 68 页）。
- 当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时（NP-FS11，非附件），节电模式也会有效果，但是此时如果将 SET UP 荧屏中的 POWER SAVE 设定为 OFF，则可以更加舒适地进行拍摄。

若要更加延长拍摄时间

- 关闭 LCD 荧屏，使用取景器拍摄影像。
- 如果光量充足，将闪光灯设至 ⊛（无闪光灯）。

有关使用 AA 尺寸电池的注意事项

- 刚刚使用过相机时电池可能会变得很热。取出电池之前请等待电池冷却下来。
- 长时间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
- 请勿拆卸电池，用金属物连接电池的端子，或将电池放在热源上或热源附近。
- 请务必同时更换两节电池。另外，请勿将新旧电池或不同种类的电池（如碱电池和镍氢电池）混用。

可以使用的电池

- “InfoLITHIUM” 电池组（NP-FS11）（建议，非附件）
- AA 尺寸碱电池 （2）
- AA 尺寸镍氢电池 （2）（非附件）
- AA 尺寸镍镉电池 （2）（非附件）

注

- 使用AA尺寸碱电池时，建议您使用Sony Stamina 碱电池。其他电池可能不会充分发挥出相机的性能。
- 当在低温环境下使用相机时，请使用 “InfoLITHIUM” 电池组（NP-FS11，非附件）。碱电池的性能在低温下会明显下降，以至于无法使用。
- 镍氢电池和镍镉电池虽然可以使用，但是电池剩余时间可能无法正确表示。
- 锰和锂原电池无法用于本相机。

索引

A
AE/AF 锁定 17

B
BEEP 68
编辑
  DELETE 60
  PROTECT 61
变焦 20
播放
  INDEX 荧屏 56
  活动影像 27
  静止影像 26
  循环播放 58

C
超近拍摄 51

D
DELETE 60
DPOF 64
单幅显示 56
电池
  安装 8
  充电 10
  电池寿命 11
  电量残余指示 80
电视机彩色制式 71
电源
  电池组 10
  交流电源变压器 12
定点测光 55

E
E-MAIL 46

F
FILE NUMBER 67
FLASH LEVEL 22, 40
FORMAT 67
放大静止影像的
  某部分 57

G
GIF 36, 47, 49
给电池组充电 10
功能表 38
观赏影像
  使用个人电脑 28
  在电视荧屏上 59

H
活动影像
  播放 27
  拍摄 24

I
INDEX 荧屏 56
"InfoLITHIUM"
  电池组 8

J
JPEG 17, 36
剪辑动画 49
节电模式 9
警告和注意讯息 77
静止影像
  播放 26
  拍摄 17

K
可记录的影像数
  E-mail 模式 46
  TEXT 模式 47
  TIFF 模式 48
  剪辑动画 50
  影像尺寸 44
控制按钮 16, 37
快速检视 20

L
LCD 荧屏 80
LCD 荧屏指示 80

M
MOBILE 模式 49
MPEG 24, 36
"Memory Stick"
  安装 15
  格式化 67
  可记录的影像数
  ..... 44, 46-50
模式旋钮 16, 37

N
NTSC 制式 71

P
PAL 制式 71
POWER 按钮 13
PRINT MARK 64
PROTECT 61
拍摄
  E-mail 模式 46
  TEXT 模式 47
  TIFF 模式 48
  超近影像 51
  活动影像 24
  剪辑动画 49
  静止影像 17
  使用闪光灯 22

Q
清洁 69

R
REC MODE 40
RESIZE 63
ROTATE 59

S
SECAM 制式 71
SET UP 67
SHARPNESS 40
SLIDE SHOW 58
设定日期和时间 13
湿气凝聚 69
事先对焦 50
数字变焦 21

T
TEXT 47
TIFF 36, 48
TWILIGHT 45
调整曝光 51

U
USB 30

W
WHITE BALANCE 52
文件名称 35

Y
影像
  保护 61
  尺寸 43
  打印标志 64
  删除 60
影像效果 53

Z
在国外使用本相机 71
自动电源关断功能 9
自动红眼减弱
  功能 22, 67
自检显示 78
自拍定时器 21, 25

http://www.world.sony.com/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Japan

306818652